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

JINNENG HOLDI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GROUP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签署日期： 2022年 1 月 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1%、75.80%、76.94% 和 75.92%，呈波动趋势。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人发行的永续票据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3 年以来，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 2018 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592.80 元/吨，同比增加 41.44 元/吨，增幅 7.52%；2019 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580.04 元/吨，同比下降 12.76 元/吨，降幅 2.15%；2020 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511.04 元/吨，同比下降 69.00 元/吨，降幅 11.90%；2021 年 1-6 月商品煤平均售价 639.95 元/吨，煤炭价格目前处于高位。由于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煤炭价格未来再次出现下行，发行人的煤炭存货将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三）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因收购煤炭资源及对化肥企业的收购兼并使得对外投资较多，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49,551.85 万元、-1,490,795.48 万元、-2,097,388.41 万元和 84,488.64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发行人目前主要投资项目集中于煤炭板块，总投资额约 508.60 亿元。公司未来投资较大，资本支出存在一定风险。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数额大，存在或有债务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余额为 68.36 亿元，担保金额较大，占净资产比例为 8.82%。其中，主要包括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9.87 亿元）、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4.20 亿

元）和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11.13 亿元）。未来若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发行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五）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办妥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10,399,958.38 万元，尚有价值约为 1,251,399.65 万元的固定资产无产权证书，主要是煤矿矿井建筑物（矿井建筑物已投保财产保险），未办理产权证主要是部分在建工程预转固、部分正在办理中、部分建筑物属于煤矿生产设施的组成部分，无须办理产权证书。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4,516,445.87 万元，其中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采矿权、探矿权为 104,721.4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新扩井田资源价款，相关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中。但若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权证无法办理，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合规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小，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7,300.01 万元、150,428.13 万元、112,854.70 万元和 184,817.9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25.59 万元、15,185.16 万元、45,781.79 万元和 61,403.67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2.14%、10.09%、40.57% 和 33.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小，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大。如果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股权被划转，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重组及资产划转的风险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发挥山西省能源企业产业集群优势，提高集中度，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重大突破，山西省委决定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截至目前，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设立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山西省属煤炭企业整合重组方案有待具体实施，发行人存在因本次重组事项导致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资产划转的风险。

（八）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379.69 亿元，净资产 782.71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17.03 亿元，净利润 34.45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详细财务数据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二）本期债券设置含权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品种一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品种二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选择权将使本期债券期限存在不确定性并增加投资者操作成本。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安排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六）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其针对发行人关注点主要包括公司债务负担重、资本支出压力大、除煤炭业务外其他业务盈利能力一般以及区域内国有煤炭企业资产划拨调整等风险。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

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七）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主要发行条款.....	2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6
六、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7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0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九、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63
六、发行人人员情况.....	76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83
八、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说明.....	103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3
十、发行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	123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	

或担保的情况.....	125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12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7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7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7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5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144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89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190
八、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	221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21
十、受限资产情况.....	22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22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28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230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231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231
五、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23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36
第八节 税项.....	237
一、增值税.....	237
二、所得税.....	237
三、印花税.....	23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3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39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39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39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40
五、本息兑付事项.....	24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42
一、资信维持承诺.....	242
二、救济措施.....	24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4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4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43
三、争议解决机制.....	244
四、其他约定.....	24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4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6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6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6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7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7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晋煤集团/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国运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集团	指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含碳量高，光泽强，硬度高，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时无烟
原煤	指	煤矿生产出来的经过简单选矸而未经洗选、加工的煤
商品煤	指	经洗选、加工的，作为商品销售的煤炭
地质储量	指	又称预测储量，是指经过地质勘探手段，查明埋藏地下的资源数量，指根据区域地质测量、矿产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并结合已知矿产地的成矿规律进行预测的储量。是矿产资源储量中探明程度最差的一级储量，不列入探明储量的级别。它只能作为编制普查工作远景时的参考，或作为地质普查找矿设计及矿山企业远景规划的依据
挥发分	指	煤中的有机质在一定温度和条件下，受热分解后产生的可燃性气体，被称为“挥发分”，它是由各种碳氢化合物、氢气、一氧化碳等化合物组成的混合气体。挥发分也是主要的煤质指标，在确定煤炭的加工利用途径和工艺条件时，挥发分有重要的参考作用。煤化程度低的煤，挥发分较多。如果燃烧条件不适当，挥发分高的煤燃烧时易产生未燃尽的碳粒，俗称“黑烟”；并产生更多的一氧化碳、多环芳烃类、醛类等污染物，热效率降低。
灰分	指	煤炭完全燃烧后剩下的固体残渣，是重要的煤质指标。灰分主要来自煤炭中不可燃烧的矿物质。矿物质燃烧灰化时要吸收热量，大量排渣要带走热量，因而灰分越高，煤炭燃烧的热效率越低；灰分越多，煤炭燃烧产生的灰渣越多，排放的飞灰也越多。一般，优质煤和洗精煤的灰分含量相对较低
水分	指	煤炭中的水分可分为外在水分和内在水分，一般以内在水分作为评定煤质的指标。水分在燃烧时变成蒸汽要吸热，因而降低了煤的发热量。煤化程度越低，煤的内部表面积越大，水分含量越高
煤层气	指	赋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是近一二十年在国际上崛起的洁净、优质能源和化工原料
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是 2005 年 2 月生效的《京都议定书》中规定的三种“灵活机制”之一。在此机制下，有温室气体减排义务的发达国家可

		以向没有减排义务的发展中国家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以减少自身减排成本并促进低碳技术的推广
中块	指	按照外型尺寸划分，直径在 25mm-80mm 的为中块
小块	指	按照外型尺寸划分，直径在 13mm-25mm 的为小块
末煤	指	按照外型尺寸划分，直径在 0mm-13mm 的为末煤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较高，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近年快速扩张，发行人负债水平持续上升，债务负担重。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1%、75.80%、76.94% 和 75.92%，呈波动趋势。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人发行的永续票据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62、0.71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55、0.64 和 0.66。发行人以上两个指标近三年处于较低水平，资产流动性一般，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以来，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 2018 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592.8 元/吨，同比增加 41.44 元/吨，增幅 7.52%；2019 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580.04 元/吨，同比下降 12.76 元/吨，降幅 2.15%；2020 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511.04 元/吨，同比下降 69.00 元/吨，降幅 11.90%；2021 年 1-6 月商品煤平均售价 639.95 元/吨，煤炭价格目前处于高位。由于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煤炭价格未来再次出现下行，发行人的煤炭存货将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4、在建工程金额大及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577,917.86 万元、3,277,390.30 万元、3,414,561.43 万元和 3,285,567.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5%、11.13%、10.67%和 10.20%，在建工程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煤炭资源整合矿井陆续投入建设，但受国家去产能影响，导致基建矿井尚未验收投产，不能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金额较大，发行人在建工程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5、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在建项目投入较多，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2,664,204.9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95%；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4,014,384.7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0.66%；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3,336,495.62 万元，较 2020 年末降低 4.84%。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1%、75.80%、76.94%和 75.92%。

6、未来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目前，发行人年销售收入为 1,700 余亿元，现金流量充裕，并且在各家合作银行有一定空置授信，但未来几年内发行人面临着前期煤矿改扩建时大额融资集中到期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未来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7、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419,210.93 万元、7,124,591.07 万元、7,383,192.70 万元和 7,753,649.00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24,418.93 万元、726,102.35 万元、673,095.12 万元和 703,637.98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12.84%、10.19%、9.12%和 9.07%。如果未来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将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以晋煤集董决议[2015]2 号文和晋煤集股决议[2015]1 号决议同意发行人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 3.61%的股权，回购价格不高于 36,602 万元，回购事项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由 405,163.46 万元变更为 390,519.56 万元，若未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权相继退出，发行人股本将可能进一步减少。发行人 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 6,419,210.9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329,266.06 万元，增幅为 56.95%，增加原因为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新增发行永续债 500,000 万元，同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印发<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资[2016]101 号），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矿采矿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共计评估增值 1,177,259.83 万元，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价值重估结果的意见》（晋财资函[2017]52 号），对上述评估增值额进行了账务处理。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发行永续债 70 亿元，期限为 3+N 年，若公司后期赎回，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可能减少。

8、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419,210.93 万

元、7,124,591.07 万元、7,383,192.70 万元和 7,753,649.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079,096.87 万元、2,764,850.78 万元、3,085,954.03 万元和 3,249,771.26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32.39%、38.81%、41.80%和 41.91%，如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股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少数股东权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9、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52 亿元、751.82 亿元、839.42 亿元和 449.25 亿元，分别占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26%、44.81%、50.41%和 46.95%。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66%、0.50%、0.28%和 0.20%。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很低，影响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

10、资产周转率较低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5、0.61 和 0.56，该指标体现了企业全部资产从投入到产出的流转速度，反映了全部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说明企业销售能力一般，资产利用效率较低，将会形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11、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23,313.75 万元、404,069.02 万元、262,973.08 万元和 305,377.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7,300.01 万元、150,428.13 万元、112,854.70 万元和 184,817.93 万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79%、14.07%、12.24%和 13.47%，净利润率分别为 0.92%、0.86%、0.65%和 1.8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9%、2.22%、1.56%和 2.44%。如果未来出现煤炭市场行情下行，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2、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因收购煤炭资源及对化肥企业的收购兼并使得对外投资较多，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49,551.85 万元、-1,490,795.48 万元、-2,097,388.41 万元和 84,488.64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发行人目前主要投资项目集中于煤炭板块，总投

资额约 508.60 亿元。公司未来投资较大，资本支出存在一定风险。

1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晋煤集团提供贷款及晋煤集团偿还关联方到期贷款本息，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煤炭销售等业务往来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下限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煤炭销售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和煤化工板块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原材料煤炭采购主要来自于集团内部，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关联方，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如果煤炭销售外部需求减弱或下游煤化工业务市场不景气，可能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4、发行人对外担保数额大，存在或有债务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余额为 68.36 亿元，担保金额较大。其中，主要包括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9.87 亿元）、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4.20 亿元）、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11.13 亿元）。未来若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发行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15、资产受限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4,861,153.0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754,400.7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应收票据为 41,404.01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票据质押；固定资产 2,361,243.54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机器设备、土地资产等抵押融资；无形资产 374,873.4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等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工程 23,359.89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其他 284,532.70 万元，主要为弘创租赁公司应收融资租赁质押。以上受限资产的存在会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下降及变现能力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6、子公司经营违规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前期存在未通过沁水县国土资源局，与当地潘庄村签订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合同，并用于自建项目等违规行为。目前，蓝焰煤层气已与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就潘庄村土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并缴纳出让金。本期用地相关手续已办理，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17、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办妥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10,399,958.38 万元，尚有价值约为 1,251,399.65 万元的固定资产无产权证书，主要是煤矿矿井建筑物（矿井建筑物已投保财产保险），未办理产权证主要是部分在建工程预转固、部分正在办理中、部分建筑物属于煤矿生产设施的组成部分，无须办理产权证书。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4,516,445.87 万元，其中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采矿权、探矿权为 104,721.4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新扩井田资源价款，相关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中。但若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权证无法办理，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合规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8、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9,251,091.11 万元、9,996,270.11 万元、10,399,958.38 万元和 10,583,542.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57%、33.96%、32.49%和 32.86%。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当期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影响。

19、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1,044.03

万元、4,586,027.49 万元、4,516,445.87 万元和 4,832,128.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2%、15.58%、14.11%和 15.0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以采矿权、探矿权为主。2018 年四季度，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导致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矿采矿权进行了价值重估，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土地价值重估结果的意见》（晋财资函【2017】52 号），发行人对上述评估增值额进行了账务处理，共计评估增值 1,177,259.83 万元。2018-2020 年煤炭市场价格虽有波动但整体处于较高位，截至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若未来煤炭价格深度下跌或山西省政府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的采矿权和政府授权经营土地这两类要素资产的价值重估政策面临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融资能力。

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小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7,300.01 万元、150,428.13 万元、112,854.70 万元和 184,817.9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25.59 万元、15,185.16 万元、45,781.79 万元和 61,403.67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2.14%、10.09%、40.57%和 33.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小，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大。如果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股权被划转，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1、对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7,300.01 万元、150,428.13 万元、112,854.70 万元和 184,817.93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17,176.03 万元、163,779.15 万元、146,153.84 万元和 33,607.4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56,163.27 万元、96,605.46 万元、186,838.81 万元和 45,396.30 万元，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0.20%、173.10%、295.06%和 42.75%，发

行人净利润对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依赖较大。如果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等其他收益或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22、近一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12,854.7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37,573.43 万元，降幅为 24.98%，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煤炭市场需求及煤化工行业开工率下降所致。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煤炭和煤化工板块，如果发行人煤炭产品和煤化工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3、重组及资产划转的风险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发挥山西省能源企业产业集群优势，提高集中度，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重大突破，山西省委决定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设立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山西省属煤炭企业整合重组方案有待具体实施，发行人存在因本次重组事项导致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资产划转的风险。

24、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公司”）委托贷款 172.38 亿元。由于太原煤气化公司资不抵债，2020 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对外出具，可用最新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内容。截至 2019 年末，太原煤气化公司总资产 253.08 亿元，总负债 308.6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21.94%，所有者权益-55.52 亿元；2019 年度销售收入 51.45 亿元，利润总额-12.49 亿元，净利润-12.77 亿元。虽然太原煤气化公司控股股东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存续及资金周转提供了一定保障，但是太原煤气化公司经营负担较重，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委托贷款仍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25、未决诉讼和预付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征缴矿业权价款的决定》（鄂府发[2014]70 号），要求发行人并恒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矿业权价款 6.099 亿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院以留置方式向发行人送达了《行政裁定书》（[2014]东执协字第 45 号）、《执行裁定书》（[2015]东执字第 2 号），冻结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从发行人银行账户强制划走 4.196 亿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处于行政复议阶段，未来进展尚不明朗，发行人未将法院扣划的 4.196 亿元计入损益核算，剩余部分执行标的也尚未计提预计负债，如若行政复议被驳回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基础性能源产业，受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特别是下游电力、钢铁、水泥和化工等主要耗煤产业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主营产业与经济景气度具有较高相关性。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对煤炭产品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市场价格逐步放开后，煤炭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越来越强，据煤炭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0 年以后煤炭消费与 GDP 的相关系数为 0.93。由于国家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煤炭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煤炭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是市场化，随着市场准入逐步放开，包括外资在内的各种社会资本将越来越多地进入煤炭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4、产业链整合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特别是煤化工业务发展迅速。2006-2020 年，发行人下属二级煤化工板块企业由 7 家增至了 25 家，煤化工业务收入由 53.23 亿元增长至 459.97 亿元，已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如发行人不能尽

快且顺利完成对煤化工产业的整合，则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的顺利开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5、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煤炭行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煤炭生产的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晋煤集团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是由于晋煤集团所属矿井多为高瓦斯矿井，存在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一旦发生事故，将直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在建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主要集中在煤炭、化工、煤层气、电力等行业，基于目前宏观经济的变化，煤炭、化工等市场需求减少，使得相关在建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一定的停建和缓建风险。

7、煤化工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煤化工产品主要为尿素、甲醇，两种产品合计约占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收入 50%以上，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单一的产品结构容易导致发行人面临产品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同时由于煤化工产品的进入壁垒并不太高，发行人还可能面临产品产能过剩的风险。另外，单一的产品结构也不利于发行人提高综合生产效率、最大化降低生产成本。

8、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自 2012 年 5 月起，随着下游行业原料煤库存量逐渐饱和，煤炭价格呈现下行趋势；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受煤炭去产能效果显现，煤炭价格大幅上涨；2017-2018 年，煤炭价格呈现较大波动趋势；2019 年，煤炭价格稳中略有下降，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波动下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在供给收缩和需求提升的影响下，煤炭价格有较大幅度提升。进入 2021 年以来，主要煤种价格均创 2016 年以来的新高。煤炭产品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较大，煤炭价格一旦由于需求变化继续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7,595.69 万元、1,936,859.73 万元、1,054,430.74 万元和 739,386.7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存在波动。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煤炭价格一旦由于需求变化继续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自 2016 年 1 月推行去产能政策以来，煤炭市场大幅回暖，充分抵消了煤炭产能下降的影响。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完成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推进先进产能置换工作。但由于去产能政策以及产能置换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

10、煤化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大宗能源价格处于低位等因素的影响，尿素、甲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2016 年尿素、甲醇价格处于近年来低位；自 2017 年起，随着化工下游行业供求关系企稳，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呈现上行趋势；2018 年以来，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又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国内外经济复苏形势的不明朗将给化工产品价格带来不确定因素，一旦由于需求变化继续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运力不足风险

公司 2018 年煤炭产量为 5,910 万吨，较上年增加 56 万吨，增幅为 0.96%；2019 年煤炭产量为 6,222 万吨，较上年增加 312 万吨，增幅为 5.28%；公司 2020 年煤炭产量为 6,533 万吨，较上年增加 311 万吨，增幅为 5.00%。不断扩大的产量对运输提出了较为迫切的要求，运力（主要是铁路运输能力）的不足将严重制约公司产销规模的发展。

目前，发行人煤炭主要是通过太焦线、侯月线两条铁路线外运。太焦线运力为 6,500-6,600 万吨；侯月线运力为 1.1-1.2 亿吨。侯月线运力基本满足发行人资源外运，太焦线运力则远远不能满足外运需求。由于发行人铁路运力增长不足，只能用公路煤炭运输作为补充，近三年公路运输量迅速增长。综合来看，随着发行人煤炭板块的快速发展，产运矛盾日益严重，运力的不足将制约发行人煤炭产销规模的发展。

12、煤炭开采难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量逐年提高，2018-2020 年煤炭产量分别为 5,910 万吨、6,222 万吨和 6,533 万吨。随着产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煤炭产品的挖掘深度在增加，开采难度不断增大，面临一定开采风险。

13、资源整合风险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的相关精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总体要求，发行人在山西省境内 5 个地市开展资源整合与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整合矿井 43 个，整合产能 3,030 万吨/年。尽管整合煤矿增加了发行人煤炭储量，但是整合的煤炭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原有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生产状况较差，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业绩产生影响。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全国煤炭行业的特大型生产企业，可能面对的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职等不利情况，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5、政府补贴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政府补贴项目来源多样，最大单笔补贴为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按照国家关于煤层气抽采利用的相关文件，自 2007 年起，发行人每抽采利用 1 立方米，均可享受相应额度的政府补贴，目前补贴标准为 0.4 元/方（其中：中央补贴标准为 0.3 元/方、地方政府补贴标准为 0.1 元/方）。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还承担各类科技研发及技术项目，每年均获得相应金额的科技类补贴资金。未来政府补贴标准或享受补贴项目完成量的变化，可能给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带来不确定性。

16、去产能政策对盈利能力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自 2016 年 1 月推行去产能政策以来，煤炭市场大幅回暖，充分抵消了煤炭产能下降的影响。根据山西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2020 年发行人合计已实现退出产能 1,825 万吨/年。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先进产能置换工作，新建

煤矿实行减量置换。未来，去产能政策以及产能置换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盈利能力的改善取决于煤炭价格增长与煤炭产能下滑的相互作用，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多种方式完成了较低成本的快速扩张，控股和参股企业数目较多。例如化工板块方面，由于发行人进入煤化工行业的时间相对较短，且下属煤化工企业分布较散，公司管理半径较大，因此，目前发行人对煤化工业务的管理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要求。此外煤炭资源整合完成后矿井数量将成倍增加，如何提高母公司控制力，规范集团成员企业的统一运作，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19 日《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由于相关人员工作变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人员、总经理进行调整。具体为：

李鸿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邹嘉宏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孙玉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股东会选举宣宏斌、曹建平、修军、王晓千、王锁奎、王毅、杜鹏、贾春生、杨新华、刘克功、卢喜山、侯海波为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选举宣宏斌为董事长；选举曹建平、修军、王晓千、王锁奎为副董事长；聘任曹建平为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目前各项业务运行正常，但董事及管理层的变动，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性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特别是 2007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煤炭产业政策》、《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关于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和《煤矿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等多项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2008 年以来，山西省政府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的整合，以优化行业结构，先后下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转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企业转产煤炭城市转型政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2 年为了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促进煤炭工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2014 年 10 月 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2015 年 4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6〕7 号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煤化工产业政策风险

发展煤化工产业一度被当作中国保障未来能源安全的一个重要举措。鉴于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近年不断上涨的国际油价，中国企业对发展煤化工热情高涨。随着大量的煤化工项目进入规划并开工建设，煤化工的产能过剩问题已十分突出。未来，国家根据煤化工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能继续出台对煤化工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使得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国家煤化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影响。

目前，我国煤化工行业存在市场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竞争激烈的特点，

为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和规范我国煤化工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尤其是国发[2009]38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对煤化工行业的发展要求，对一些技术落后、规模较小、资源浪费严重的煤化工公司加以限制。如国家未来继续出台一些限制煤化工产业的政策，则可能给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环保政策风险

针对我国煤炭工业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主要任务是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加快先进的煤炭优质化加工、燃煤发电技术装备攻关及产业化应用，稳步推进相关产业升级示范，建立政策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机制，构建清洁、高效、低碳、安全、可持续的现代煤炭清洁利用体系，对煤炭工业的环保要求很高。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下属矿井的环保资金投入，后续仍可能有大量资金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成本费用会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而增减。因此，未来发行人有可能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以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会以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791 号）。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决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2+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3+2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

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一、（四）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品种一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品种二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一、（四）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18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品种一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品种二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

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

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91”文件同意注册，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债权人名称	债务类型	拟偿还本金金额	还款日期
1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49,400.00	2022/2/7
2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49,400.00	2022/2/9
3	国开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	2022/2/16
4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00	2022/3/11
5	渤海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00	2022/4/18
6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29,500.00	2022/4/29
7	19 晋煤 MTN001	中期票据	300,000.00	2022/4/26
合计			608,3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和金额，也可能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督

本期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使得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六、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1、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44,706.96 万元、3,214,325.00 万元、4,002,454.19 万元和 3,044,409.20 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2、经营性现金流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 17,095,481.92 万元、17,537,532.48 万元、17,322,539.04 万元和 10,001,507.8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423,313.75 万元、404,069.02 万元、262,973.08 万元和 305,377.2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7,300.01 万元、150,428.13 万元、112,854.70 万元和 184,817.9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7,595.69 万元、1,936,859.73 万元、1,054,430.74 万元和 739,386.79 万元。发行人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相对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本期债券及利息偿还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回款能力，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以及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可变现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225.42 万元、616,219.81 万元、1,107,546.16 万元和 735,200.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9%、2.09%、3.46%和 2.28%。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6,014.09 万元、1,155,951.00 万元、1,107,717.77 万元和 1,199,572.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6%、3.93%、3.46%和 3.72%，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债券提供还款保障。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94,370.16 万元、204,831.01 万元、382,519.01 万元和 379,12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1%、0.70%、1.19%和 1.18%。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期债券的部分还款来源。

2、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作为一家特大型煤炭及煤化工企业，获得政府持续稳定的政策和补贴支持。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117,196.63 万元、163,990.12 万元、146,174.34 万元和 34,292.03 万元。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可以作为发行人债务的还款来源。

3、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与工、农、中、建、交等 20 余家大中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广泛，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 2,03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82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 752 亿元。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可作为本期债券兑付的资金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0.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00亿元计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发行，且前述募集资金均未使用。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流动资产	11,085,636.77	11,085,636.77	-
非流动资产	21,119,264.31	21,119,264.31	-
资产总计	32,204,901.08	32,204,901.08	-
流动负债	15,011,925.45	14,811,925.45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9,439,326.63	9,639,326.63	200,000.00
负债合计	24,451,252.08	24,451,252.08	-
资产负债率	75.92%	75.92%	-
流动比率	0.74	0.79	0.05
速动比率	0.66	0.71	0.05

综上所述，通过本期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180号），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晋煤01”）募集资金14.00亿元，票面利率为4.38%，期限为3年；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晋煤01”）募集资金13.00亿元，票面利率4.38%，期限为5年；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晋煤02”）募集资金13.00亿元，票面利率3.90%，期限为5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发行的19晋煤01、20晋煤01及20晋煤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上述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九、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宏斌

成立日期：195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52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90,5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2003634

法定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邮政编码：0480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宣宏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人：吕超、董阳阳

电话：0356-3664156

传真：0356-3665236

公司类型：国有控股

所属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爆破作业；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电力设备检验检测；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

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泽州煤矿筹备处，始建于 1958 年，1965 年 1 月更名为晋城矿务局。

1999 年 8 月，晋城矿务局制定了《晋城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根据企业现行的产权结构和总体发展规划，晋城矿务局依照《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者职能。

1999 年 12 月 1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晋政函[1999]113 号），同意山西晋城矿务局根据《公司法》改组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1999 年 12 月 22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晋）名称变核内字[1999]第 10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晋城矿务局名称变更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5 月 25 日，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出具晋利所验字（2000）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会计师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净资产总额 140,923.83 万元，发行人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59.10 万元，均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

发行人改制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	71,059.10	71,059.1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12-11	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405,163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1,059.1 万元变更为 405,163.26 万元，新增部分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73,289.62 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 66,646.2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债转股 79,524.44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 14,643.90 万元。
2	2012-9-23	股东变更	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9.63% 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	2015-1-29	股东变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晋煤集团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晋煤集团 3.61% 股权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4]593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61% 股权的行为，回购价格 36,602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5,163.4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90,519.56 万元。
4	2017-8-23	股东变更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发<2017>35 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62.57%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	2019-12-31	股东比例变更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3.41%、4.07% 股权。
6	2020-10-23	股东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作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省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561% 股权依法划转出资到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2020-11-30	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	------	---

1、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05 年 12 月 11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405,163 万元，2006 年 5 月 30 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亚强验 2006-030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1,059.1 万元变更为 405,163.26 万元，新增部分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73,289.62 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 66,646.2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债转股 79,524.44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 14,643.9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348.72	244,348.72	净资产、采矿权、财政拨款	60.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6,646.20	66,646.20	债转股	16.45
国家开发银行	79,524.44	79,524.44	债转股	1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43.90	14,643.90	债转股	3.61
合计	405,163.26	405,163.26	-	100.00

2、2012 年股东变更

201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9.63% 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均同意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债转股性质不变，并继续按照国家债转股政策进行管理。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348.72	244,348.72	净资产、采矿权、财政拨款	60.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646.20	66,646.20	债转股	16.4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9,524.44	79,524.44	债转股	1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43.90	14,643.90	债转股	3.61
合计	405,163.26	405,163.26	-	100.00

3、2015 年股东变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晋煤集团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晋煤集团 3.61%股权的意见》（晋国资产函[2014]593 号）、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晋煤集团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晋煤集团 3.61%股权的决议》（晋煤集董决议[2015]2 号）以及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晋煤集团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晋煤集团 3.61%股权的决议》（晋煤集股决议[2015]1 号），均同意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61% 股权，回购价格不高于核准备案后的评估结果，即 36,601.761334 万元；回购股权后，要求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61% 股权的行为，回购价格 36,602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减资事项，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5,163.4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90,519.56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348.72	244,348.72	净资产、采矿权、财政拨款	62.5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646.20	66,646.20	债转股	17.06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9,524.64	79,524.64	债转股	20.364
合计	390,519.56	390,519.56	-	100.00

4、2017 年股东变更

2017 年 7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发<2017>35 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62.57%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完成，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4,348.72	244,348.72	62.5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646.20	66,646.20	17.06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9,524.64	79,524.64	20.364
合计	390,519.56	390,519.56	100.00

5、2019 年股东股权比例变更

2019 年 12 月，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3.41%、4.07%股权。此次变更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备案，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73,582.888	273,582.888	70.0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316.96	53,316.96	13.65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619.712	63,619.712	16.291
合计	390,519.56	390,519.56	100.00

6、2020 年股东变更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作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省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561%股权依法划转出资到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集团”）。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582.888	273,582.888	70.0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316.96	53,316.96	13.65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619.712	63,619.712	16.291
合计	390,519.56	390,519.56	100.00

7、2020 年发行人名称变更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正式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他注册信息均未发生变更。

（三）资产重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发挥山西省能源企业产业集群优势，提高集中度，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重大突破，山西省委决定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省属三户煤炭企业，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筹组事项”）。

截至目前，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本次筹组事项对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筹组事项尚未完成，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披露公司可能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重大进展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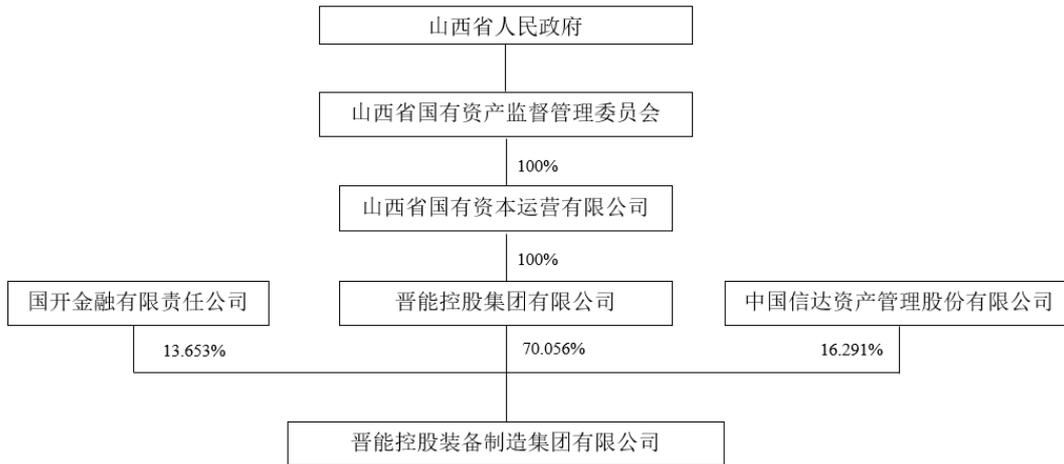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各自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582.89	70.05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619.71	13.65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316.96	16.291
合计	390,519.56	100.00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

（二）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其唯一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注册资本 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郭金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制造；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制造、维修；电信业务：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矿山救护服

务及专业人员培训；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国资委代表山西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也不存在任何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4,585.37	79.33	79.33	91,994.11	控股子公司	是
2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7,200.00	97.50	97.50	56,493.00	控股子公司	是
3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121,195.93	70.49	70.49	80,430.68	控股子公司	是
4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7,700.00	100.00	100.00	46,620.00	全资子公司	是
5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5.00	51.00	8,120.50	控股子公司	是
6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91.00	85.35	85.35	155,610.00	控股子公司	是
7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16.39	76.89	76.89	74,000.00	全资子公司 (含间接持股)	是
8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38.00	51.00	31,154.85	控股子公司	是
9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65.72	35.00	51.00	8,047.88	控股子公司	是
1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634.77	35.00	51.00	9,36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1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7,700.00	35.00	51.00	3,894.65	控股子公司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1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723.08	35.00	51.00	13,974.99	控股子公司	是
13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693.85	35.00	51.00	16,05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4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35.00	51.00	5,855.00	控股子公司	是
15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51.00	18,196.00	控股子公司	是
16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51.00	9,409.00	控股子公司	是
17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60.00	60.00	24,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8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26,600.00	60.00	60.00	15,96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9	山西晋煤集团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52.65	52.65	241,650.00	控股子公司	是
20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59,000.00	68.00	68.00	23,842.64	控股子公司	是
21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6,000.00	61.70	61.70	116,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22	山西晋煤集团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0	100.00	100.00	62,000.00	全资子公司	是
23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945.64	100.00	100.00	88,173.41	全资子公司	是
24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54,539.16	100.00	100.00	71,891.12	全资子公司	是
25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11,370.46	87.07	87.07	16,753.03	控股子公司	是
26	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73,418.76	79.98	79.98	62,742.27	控股子公司	是
27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98,154.58	51.79	51.79	343,625.46	控股子公司	是
2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750.27	40.05	40.05	257,268.17	控股子公司	是
29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2,682.53	100.00	100.00	89,414.48	全资子公司	是
30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1.00	91.00	27,3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31	山西晋煤配售电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100.00	21,000.00	全资子公司	是
32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294.92	100.00	100.00	138,094.92	全资子公司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33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	61.72	61.72	3,580.00	控股子公司	是
34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98.12	98.12	255,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35	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7,862.80	76.02	76.02	120,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36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100.00	100.00	72,000.00	全资子公司	是
37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100.00	100.00	264,327.21	全资子公司	是
38	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70.00	70.00	42,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39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21,000.00	51.00	51.00	25,955.00	控股子公司	是
40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8.73	80.06	80.06	213,989.17	控股子公司	是
41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	51.00	51.00	219,3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42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61.20	61.20	183,846.46	控股子公司	是
43	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51.00	15,3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44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92.00	92.00	102,771.05	控股子公司	是
45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100.00	350.00	全资子公司	是
46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00.00	100.00	80,000.00	全资子公司	是
47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00	100.00	7,000.00	全资子公司	是
48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40,000.00	55.00	55.00	22,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49	晋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是
50	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51	山西晋煤集团金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798.65	76.75	76.75	31,314.56	控股子公司	是
52	弘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是
53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38,146.81	78.64	78.64	2,896.41	控股子公司	是
54	沙河市正康能源有限公司	56,750.00	35.00	51.00	36,750.00	控股子公司	是
55	湖北晋煤气体有限公司	40,800.00	51.00	51.00	13,6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56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0.00	51.00	50,584.91	控股子公司	是

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子公司有：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沙河市正康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一致的原因：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或与各子公司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其形成了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未合并原因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	60.00	法院立案受理破产申请，不再控制
2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晋煤冀州银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法院立案受理破产申请，不再控制
3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天和煤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65.00	法院立案受理破产申请，不再控制
4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高都煤业有限公司	51.00	法院立案受理破产申请，不再控制
5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文登市恒盛化肥有限公司	51.00	法院立案受理破产申请，不再控制
6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阜南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51.00	法院立案受理破产申请，不再控制
7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晋煤同辉化工有限公司	70.00	法院立案受理破产申请，不再控制

8	山西晋煤集团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煤炭清洁利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7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山西晋煤集团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煤化工公司”）派 2 名，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作出决议须经 4 名以上（含 4 名）委员同意并包含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投委会委员的同意票方为有效，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投委会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煤化工公司为劣后级合伙人，未达到实际控制。
9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90	章程约定，本公司享有表决权 31.34%，其余享有的表决权让渡由股东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投资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该股东共享有 51% 表决权，本公司未达到实际控制。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1、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学慧，注册地址为晋城市城区北石店，注册资本 74,585.37 万元，主要从事煤层气开发利用；电力生产、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及加工；煤炭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等。

近两年，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1,362,206.19	1,430,971.63
总负债	623,966.33	642,295.15
所有者权益	738,239.86	788,676.48
营业收入	556,212.98	693,874.72
净利润	117,839.35	112,073.61

2、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月新，注册地址为晋城市城区北石店，注册资本 65,945.64 万元，主要从事煤炭销售；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等。

近两年，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670,583.34	595,645.61
总负债	522,888.90	452,266.99
所有者权益	147,694.44	143,378.61
营业收入	503,784.81	480,381.52
净利润	2,690.47	5,790.18

3、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08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李林，注册地址为晋城沁水县城滨河北路沁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注册资本 121,195.93 万元，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炭洗选。

近两年，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741,503.98	762,502.45
总负债	289,183.98	329,032.10
所有者权益	452,320.00	433,470.35
营业收入	218,041.52	241,496.39
净利润	16,505.76	39,901.27

4、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1991 年 12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贺玉才，注册地址为山西晋城市城区北石店乡鸿村北 5 幢，注册资本 42,682.53 万元，主要从事煤炭洗选加工；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建材的生产销售；煤炭伴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煤炭批发经营；热力生产等。

近两年，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226,095.22	216,449.51
总负债	59,728.61	65,135.58
所有者权益	166,366.61	151,313.93
营业收入	106,214.80	105,417.28
净利润	24,230.45	22,979.10

5、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万清，注册地址为枝江市姚家港沿江路 9 号，注册资本 26,723.08 万元，主要从事化

肥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氨、硫酸、甲醇、磷酸、盐酸、氟硅酸钠、二甲醚、双氧水、环己酮的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己内酰胺和尼龙 6 切片的生产、销售、汽油、苯、甲醇、二甲醚的批发（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近两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1,747,926.64	1,474,747.44
总负债	913,945.36	691,977.27
所有者权益	833,981.27	782,770.17
营业收入	786,726.71	800,850.85
净利润	105,321.10	121,196.72

6、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0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王法民，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丰东路东、丰南路南侧），注册资本 66,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成氨、甲醇、液体二氧化碳、硫磺（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尿素、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等。

近两年，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492,103.87	486,501.85
总负债	135,717.41	145,770.29
所有者权益	356,386.45	340,731.56
营业收入	443,872.07	497,409.88
净利润	25,518.46	33,328.18

7、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4 年 0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张兆振，注册资本 9,693.85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临化路 2 号，主要从事氮肥、复合肥料、甲醇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等。

近两年，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616,683.64	566,521.93
总负债	375,798.54	317,072.98
所有者权益	240,885.10	249,448.94
营业收入	410,783.98	450,347.18
净利润	31,053.35	47,994.53

8、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9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凡殿才，注册资本 10,634.77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康路 1 号，主营业务是化肥、化工产品；化工机械加工；塑料编织；物流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等。

近两年，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887,235.97	772,070.48
总负债	596,021.04	512,898.80
所有者权益	291,214.93	259,171.68
营业收入	815,093.92	880,759.60
净利润	51,677.83	66,767.28

9、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0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廉海廷，注册地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306 号 C 座 9 层，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是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橡胶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车、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等。

近两年，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119,122.89	259,229.47
总负债	47,785.10	122,664.83
所有者权益	71,337.79	136,564.64
营业收入	5,751,785.42	5,951,707.13
净利润	-13,612.59	699.93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由正转负，主

要系受疫情等影响，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10、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翟慧兵，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注册资本 96,750.27 万元，主要从事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气体矿产勘查（乙级）、固体矿产勘查（乙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等。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 A 股主板上市，上市时间为 2000 年 6 月 22 日，证券简称为蓝焰控股，证券代码 000968.SZ。

近两年，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1,045,630.76	880,284.38
总负债	600,421.93	438,234.05
所有者权益	445,208.83	442,050.33
营业收入	144,098.81	188,694.20
净利润	9,836.01	53,703.0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矿井瓦斯治理和气井建造工程施工业务趋于饱和，瓦斯治理和工程施工收入减少；另一方面根据煤层气补贴新规落地后首次下发的清算文件处置了以前年度清算补贴、对实际收到且不存在重大退回可能的中央财政补贴和省级财政补贴予以调整确认，使本报告期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减少。

11、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2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郑绍祖，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晋煤集团大门旁），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是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等。

近两年，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1,524,468.00	1,558,050.76
总负债	1,351,281.84	1,394,246.85
所有者权益	173,186.16	163,803.92
营业收入	40,561.24	42,152.03
净利润	25,322.51	23,642.47

（三）主要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联营、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1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49,640	3.02	3.02	1,500	参股公司	否
2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4,000	4.25	4.25	4,000	参股公司	否
3	中国煤焦电子商务网有限公司	5,100	1.96	1.96	100	参股公司	否
4	中国煤矿工人临潼康复疗养院	2,000	10	10	200	参股公司	否
5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8.2	8.2	10,000	参股公司	否
6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300	6.02	6.02	500	参股公司	否
7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116,359	4.297	4.297	5,000	参股公司	否
8	山西国瑞投资有限公司	18,822	9.86	9.86	2,000	参股公司	否
9	晋城市沁峰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21,714	18.42	18.42	4,000	参股公司	否
10	日本能源润滑油公司	--	--	--	200	参股公司	否
11	晋丹能源有限公司	4,807	20.2	20.2	971	参股公司	否
1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865	3.43	3.43	36,000	参股公司	否
13	晋城市端润一级公路	-	-	-	1,000	参股公司	否
14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1,060	18.87	18.87	200	参股公司	否
15	海南煤海实业有限公司	-	-	-	100	参股公司	否
16	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092	4.98	4.98	1,000	参股公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17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103,567	0.37	0.37	50,000	参股公司	否
18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	25	12,500	联营企业	否
19	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	40	40,000	联营企业	否
2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24,216	38	38	49,210	联营企业	否
2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73,250	15.48	15.48	10,643	少数股东增资后，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否
22	山西晋煤大唐安峪热电有限公司	60,000	46	46	2,090	联营企业	否
23	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	42.5	42.5	22,558	联营企业	否
24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110,000	50	50	39,500	合营企业	否
25	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37.02	37.02	50,000	参股公司	否
26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29.34	29.34	50,000	参股公司	否
27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	29.44	29.44	50,000	参股公司	否
28	阳泉煤业集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7.14	47.14	100,000	参股公司	否
29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34.58	34.58	200,000	参股公司	否
30	山西晋煤国科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30.00	31,842	参股公司	否
31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46,41	30.74	30.74	28,279	联营企业	否
32	山西凤凰胶带有限公司	14,556	23.00	23.00	3,348	联营企业	否
33	山西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902	55.89	31.34	73,169	联营企业	否

注：日本能源润滑油公司为发行人 1998 年参股公司，目前已停止营业，但尚未注销，发行人 2008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主要参股、联营、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1、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法定代表人朱东，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示范区长治路 345 号 1 幢 A 座 10 层，主营业务是燃气输气管网设施的规划、建设、管道施工、维检修、经营管理等。

2020年度/末，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215,021.98
总负债	155,327.17
所有者权益	59,694.81
营业收入	160,073.57
净利润	520.09

2、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徐伟廷，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通顺巷 4 号，主营业务是焦炭、洗精煤销售；焦炭、煤气、焦炭煤气、合成天然气、煤化工制造项目投资等。

2020年度/末，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112,950.30
总负债	26,487.12
所有者权益	86,463.18
营业收入	13,166.71
净利润	-7,177.50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年产 20 万吨焦炉气制甲醇项目正在建设所致。

3、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窦孟刚，注册资本 124,216.21 万元，注册地址为攸县网岭镇荷叶塘村，主营业务是火力发电、发电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自有资产租赁、电器机械销售、电力环保产品综合利用。

2020年度/末，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596,762.93
总负债	559,305.27
所有者权益	37,457.66
营业收入	168,075.28

项目	2020 年度/末
净利润	-19,805.39

2020 年度亏损主要因为煤炭价格偏高，导致发电成本上升，且发电机组未满载运转所致。

4、山西凤凰胶带有限公司

山西凤凰胶带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0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毛永红，现注册资本 14,55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城区太行西街 168 号，主营业务是从事输送带和辅助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关联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工程服务和技术服务。

2020年度/末，山西凤凰胶带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36,752.93
总负债	9,763.30
所有者权益	26,989.63
营业收入	21,947.61
净利润	97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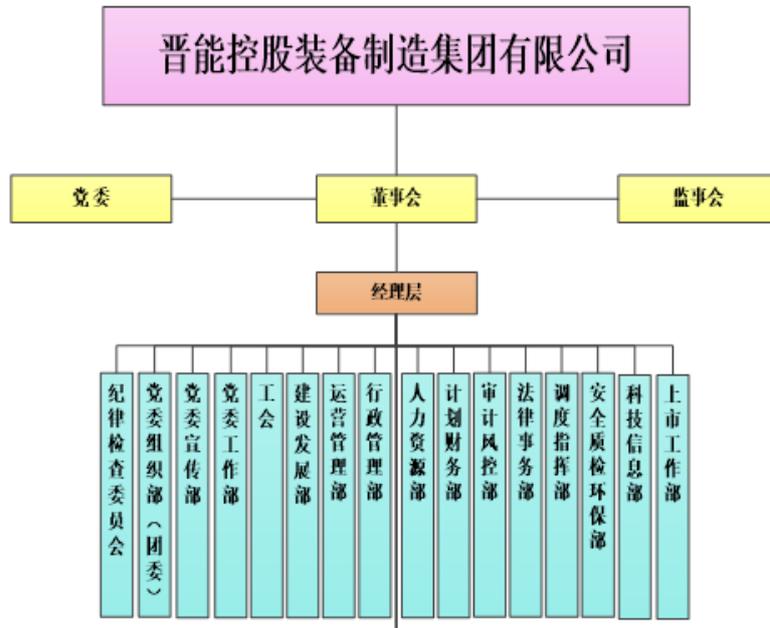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对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和特点，发行人制定了一套有效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涉及公司组织架构、行政管理、员工守则、工程管理，财务管理和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等，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针对股东、管理人员的职权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股东转让及出资条件、公司的机构、财务及会计的有关制度、利润分配方式等。发行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良好。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的主要职能是：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经营计划以外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采矿权的转让作出决议；
- (12)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或质押股权作出决议；
- (13) 对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4) 对处置公司重大财产作出决议；
- (15) 对子公司的设立作出决议；
- (16)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7)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18)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3 名、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2 名，晋能控股集团推荐 7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每届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4 人，董事长由晋能控股集团推荐，副董事长由晋能控股集团推荐 2 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各推荐 1 人，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的主要职能是：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外的下列事项：

①购买或处置单笔非经营性固定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处置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累计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事项；

②购买或处置单笔经营性固定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处置经营计划之外的经营性固定资产累计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事项；

③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其等值货币以上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其等值货币以上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的外部借款事项；

④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9) 对公司所有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作出决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他报酬事项；

(11) 对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作出决议；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分公司的设立；

(13)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

(14)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财务、经营、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总经理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晋能控股集团推荐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主席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人员担任。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每届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主要职能是：

(1)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2)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定位及职责如下：

1、纪律检查委员会

（1）职能定位：为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党内监督专责部门。

（2）主要职责：负责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违纪案件的查处等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方面工作；纪检系统队伍建设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工作。

2、党委组织部

（1）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对党的组织、管理与技术人员、人才队伍、政工队伍、党员队伍、团青建设进行管理的党委工作部门。

（2）主要职责：负责各级党群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工作；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人才管理工作；政工职称、干部档案、党员日常管理工作；党员干部培训管理工作；共青团组织建设与发展工作。

3、党委宣传部

（1）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对思想政治、意识形态、企业文化、统战侨联、新闻宣传进行管理的党委工作部门。

（2）主要职责：负责理论武装、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新闻宣传、对外宣传管理工作；舆情防控管理工作；思想政治管理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企业文化规划、塑造、传播工作；统战、侨联管理工作；会展、企志管理工作。

4、党委工作部

（1）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对党委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督办的工作部门，为集团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部门，为集团公司党委领导下的总部党委，为集团公司扶贫帮建工作部门。

（2）主要职责：负责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工作；落实党组织前置研究管理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管理工作；党建绩效管理工作；内部巡察管理工作；党委文秘服务、机要、纪要、记录、印章管理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密管理工作；总部的党建、宣传、纪检、工会、团青、效能作风建设、综合事务工作；按照上级和集团公司关于扶贫帮建工作的有关要求，指导、协调、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5、工会

（1）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全体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为党政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维护企业利益、会员利益和职工利益的工作部门。

（2）主要职责：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基层工会考核、会员管理、工会干部培训、“职工之家”建设等工作；职代会、厂务公开等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工会经费收缴和财务管理工作；对工会劳动保障、劳动竞赛、经济技术创新、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职工宣传教育、女职工特殊权益保障、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卫生健康、残疾人事业管理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协调。

6、建设发展部

（1）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对外合作、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

（2）主要职责：负责战略规划研究和管理工作；对外项目合作工作；建设项目协调上级政府部门、手续办理、优惠政策争取工作；建设项目的储备、立项、后评价、风险管控、退出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的设计、造价、开复工、竣工、协调、进度、考核管理工作；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未纳入事业部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维简工程的设计、造价、开复工、竣工、安全、质量、进度等建设过程监督管理工作；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运行管理工作。

7、运营管理部

（1）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政策研究、集团管控、企业基础管理、绩效考核、股权投资、改革改制等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

（2）主要职责：负责政策研究工作；重要会议记录纪要、讲话文稿起草等工作；集团管控工作；职能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管理、企业管理创新、内控体系建设、业务检查管理、办公现场管理、工作记录管理等企业基础管理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组织绩效管理、管理/技术团队绩效管理等绩效管理工作；股权投资、改革改制管理工作；品牌管理、商标管理、加入协会管理、对外捐赠管理等工作。

8、行政管理部

（1）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行政机要、行政印章、督查、档案、对外联络、总部接待会务等综合行政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

（2）主要职责：负责行政机要、行政印章和营业执照管理工作；督查管理工作；档案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与晋能控股集团、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的日常工作对接、联络和外协工作；总部会务管理、接待管理工作；集团公司领导名章管理工作；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管理工作；驻外办事机构管理工作。

9、人力资源部

（1）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开发、激励等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

（2）主要职责：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统计分析管理工作；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管理工作；员工招聘和配置管理工作；岗位体系建设与管理；薪酬分配和薪酬福利管理工作；员工绩效体系建设与管理；技能人员管理工作；员工培训管理工作；员工休息休假管理工作。

10、计划财务部

（1）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计划统计、维简投资、全面预算、筹资用资、财务风险等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

（2）主要职责：负责生产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无形资产投资计划、信息统计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工作；建设项目计划、科技项目计划、更新/大修/安全/环保投资计划、无形资产计划等投资计划管理工作；统计管理和生产经营数据采集开发运用管理工作；维简投资的核准、后评价等管理工作；全面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子分公司财务监督、财产保险等业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子分公司财务高管履职和绩效管理工作；财务风险管理工作；财务信息化工作；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融资担保管理委员会运行管理工作；内部市场管理委员会运行管理工作。

11、审计风控部

（1）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审计监督、监事监督、风险防控工作的业务管

理部门。

(2) 主要职责：负责审计监督业务管理工作；风险的辨识、控制和防范等风险管理工作；外派监事履职和日常业务管理工作；董事会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管理工作；牵头对接违规经营投资及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工作。

12、法律事务部

(1) 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

(2) 主要职责：负责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等业务的法律审核工作；法律纠纷案件、司法文书、外聘律师、重大经营决策性合同的管理工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合同专用章等管理工作；企业法治建设和依法治企管理工作；法律风险管理工作；法律队伍建设、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13、调度指挥部

(1) 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综合调度指挥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

(2)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调度管理工作；调度值班管理工作；调度会议管理工作；“冬雨季三防”管理工作；安全生产调度管理工作；后勤调度、应急调度等其他调度指挥管理工作；未纳入事业部管理单位的生产组织、生产衔接等生产管理工作；板块间生产经营协调管理工作；应急值守、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管理、应急处置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4、安全质监环保部

(1) 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安全、环保、节能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

(2) 主要职责：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会议、安全目标、班组建设等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事故处理的业务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工作；危化品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检查、证件审查和处置等工作；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监督等应急管理工作；董事会安全生产委员会运行管理工作。

15、科技信息部

(1) 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科技管理、设备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工作的

业务管理部门。

(2) 主要职责：负责科技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项目管理工作；技术标准管理工作；计量管理工作；科研诚信、科技监督评价、科技评估管理工作；集团公司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运行管理工作；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设备的选型配置、使用监督、调剂盘活、升级改造等管理工作；设备处置的审核鉴定工作；仪器装置设施管理工作；牵头用电管理工作；办公电话、网络的配置和费用管理工作。

16、上市工作部

(1) 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上市管理等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

(2) 主要职责：负责上市与新三板挂牌管理工作；资本运营业务拓展工作。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控制度介绍如下：

1、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发行人以《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制度基础，统筹党委专职部门、建设发展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风控部、安全质检环保部等多个部门，规划包括人力资源、财务金融、资本运营、安全环保、市场拓展、信息化、党建等职能安排，确保公司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2、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的融资行为，有效控制有息负债总额，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科学平衡资金供求，发行人制定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融资管理办法》。融资包括借款类融资、票据类融资、债券类融资和领用集团授信。发行人融资事项由集团公司统一审批、融资主体自主实施。各单位开展融资业务，应以本单位经批准的年度融资预算和融资担保总额限额指标为依据，在确定当期新增融资额度、落实授信及融资方案的基础上，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计划外的融资事项必须上报集团公司一事一议，经研究、审核、批准后开展。

3、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投资计划管理，聚焦“高端化、智能化、市场化、再制造、高质量、优管理”的发展之路，规范投资计划管理程序，发行人制定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投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发行人坚持“量入为出、安环保障、降本增效、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分级管理、进度匹配”原则，投资计划主要针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科技项目。投资计划的申报、审查、下达流程如下：（1）投资责任主体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经本公司党委常委会研究、董事会审议后报送集团公司。（2）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组织相关部室对收集、整理的年度建议计划进行审查，经集团公司预算委会审核后向党委常委会提出议案，党委常委会研究、董事会审议决策后报送晋能控股集团投资计划部。（3）晋能控股集团投资计划部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由晋能控股集团经理层会议审核、党委常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定。以审定的年度投资计划方案为基础，按照“成熟一批、批复一批、下达一批”的原则，由晋能控股集团经理层会议审核通过后，投资计划部下达投资计划。（4）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分类别、分批次，按要求对晋能控股批复的投资计划进一步进行梳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下达集团公司的投资计划。（5）多元股东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要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针对股权投资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以达到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落实投资责任，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办法规定由各事业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后，由战略投资委员会组织风险评价，风险评价通过后，由运营管理部提请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研究，并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通过后上报晋能控股审批，最终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执行相关事务。

4、资金运营内部控制

为加强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科学平衡资金供求，提高资金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资金管理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计划财务部是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受集团委托规范资金运作，科学平衡资金供求，并通过下属财务公司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的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资金余额进行

归集和集中管控，提高资金集中度和使用效率，防控资金风险。

5、资金管理模式

资金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资金集中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融资管理和资金风险管理等。资金预算是企业科学平衡资金收支，满足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统筹安排融资工作，合理控制资金的流入和流出的重要依据，是实现企业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资金使用管理各单位资金使用应在经集团公司批准的年度资金预算总额的范围内，分资金支出类别按月编制资金支付计划，履行各自审批流程，并经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融资事项由集团公司统一审批、融资主体自主实施，由融资主体按照集团公司要求自主组织安排落实融资资金。发行人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资金风险管理，把资金风险管理作为一项日常重要财务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资金安全。

6、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派出董事履职管理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参股管理规定（试行）》等规章制度，通过向子公司派驻董事、年度经营管理考核、现场管理制度等方式，保证了集团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落到实处。

7、生产安全管理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积极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通过责任管理制、隐患排查办法、作风建设管理等各方面建立健全制度，推动安全管理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

8、针对环保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与问责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环保考核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节能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实施。目前，公司已实现了工业污染源治理及其排放的全面达标。

9、生产经营计划管理

发行人订立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总体生产经营计划。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计划，负责对各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自上而下的目标制定、自下而上的执行、反馈体系，确保实现精细化管理。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与出资人相对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

公司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主要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六、发行人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13 名，监事会成员 5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公务员兼职情况存在。

1、董事会成员共 13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宣宏斌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2-至今	是	否
曹建平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2-至今	是	否
修军	男	副董事长	2018.06-至今	是	否
王晓千	男	副董事长	2021.02-至今	是	否
王锁奎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3.04-至今	是	否
王毅	男	董事	2017.06-至今	是	否
杜鹏	男	董事	2016.06-至今	是	否
贾春生	男	董事	2020.02-至今	是	否
杨新华	男	董事	2018.09-至今	是	否
刘克功	男	董事	2019.02-至今	是	否
卢喜山	男	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2021.02-至今	是	否
侯海波	男	董事、总会计师	2021.02-至今	是	否
李科峰	男	董事	2020.02-至今	是	否

2、监事会成员共 5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志强	男	监事会主席	2020.03-至今	是	否
赵斌	男	监事	2018-至今	是	否
宋爱斌	男	监事	2018-至今	是	否
朱疆	男	监事	2021.07-至今	是	否
董雪峰	男	监事	2021.02-至今	是	否

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说明山西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转隶属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

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目前山西省国资委监事会 29 名行政编制划转至山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国有企业监事会。

2021 年 7 月，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推荐的监事由潘则均变更为朱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永雷	男	副总经理	2016.11-至今	是	否
张晋峤	男	副总经理	2016.11-至今	是	否

(二)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宣宏斌：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大同矿务局云冈矿运输区技术员，机电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选煤厂筹备组负责人，机电科科长；大同煤矿集团公司云冈矿副矿长；大同煤矿集团公司王村煤业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晋华宫矿矿长；晋华宫国家矿山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塔山煤矿公司董事长；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生产指挥中心主任；晋能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机电）、安全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安全生产指挥中心党委书记。现任晋能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晋能控股装备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2、曹建平：男，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晋城市阳城县农修厂技术员；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机电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综采三队副队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原晋煤集团王台铺矿副矿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原晋煤集团副总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多新事业部总经理；晋东能源公司董事长；赵庄金光发电公司董事长；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潞安煤炭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晋能控股装备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修军：1964 年出生，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委员会和风控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兼任晋能控股装备集团副董事长。1989-1999 年先后任职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电力技术开发部、国家开发银行电力信贷局和国际合作局；1999-2012 年先后担任重庆市科委主任助理，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市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正局级），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同时担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委员会和风控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2018 年 6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

4、王晓千：男，汉族，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干部；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干部；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副主任科员；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主任科员；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副处长；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省金融办政策法规处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山西省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办）党组成员、副局长（副主任）。现任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负责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副董事长。

5、王锁奎：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中学任教，在凤凰山矿先后任工程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供应科、物资供应中心科长、主任，生产副矿长特别助理兼原煤生产井总工长，赵庄矿区项目管理处服务队副队长，安全副矿长特别助理，凤凰山矿副矿长、矿长，晋城沁秀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兼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6、王毅：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2001-2004 年，香港霸菱投资（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2006 年，荷兰国际房地产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驻北京代表；2007-2010 年，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投资董事；2010-2012 年，新资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2014 年，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2017 年，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至今

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五部副总经理；2017-2020 年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

7、杜鹏：1978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中国信达股权经营部市值管理处代处长，兼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1998-2002 年，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本科；2008-2011 年，上海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2002-2005 年，北京赛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5-2008 年，上海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2014 年，中国信达股权管理部经理；2014-2016 年，中国信达股权经营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股权经营部市值管理处代处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

8、贾春生：1968 年出生，现任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兼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1991-1998 年，建行太原城建专业支行会计科科员；1998-1999 年，建行山西省分行财会处科员；1999-2005 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财务部经理；2005-2011 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财务部高级副经理；2011-2014 年，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计财部高级经理；2014-2015 年，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兼客户管理处处长；2015-2017 年，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2017-2019 年，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阳高县副县长（挂职）；2019 年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山西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

9、杨新华：1961 年出生，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先后任霍州矿务局辛置矿采六队技术员、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霍州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1995-1999 年任霍州矿务局辛置矿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李雅矿总工程师；1999-2000 年任霍州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处长；2000-2001 年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1-2006 年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常委；2006-2009 年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9-2013 年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焦煤副总经理，霍州煤电副董事长、常委、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焦煤集团现职级待遇；2018 年 9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

10、刘克功：1962 年出生，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1985-1988 年任潞安矿务局五阳矿综采二队技术员；1988-2006 年历任潞安矿务局五阳矿生产科技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科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矿长、矿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潞安矿业集团王庄矿矿长；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潞安矿业集团总工程师；2009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任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 年 2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

11、卢喜山，男，汉族，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潞安矿务局王庄煤矿机运一队技术员、机运三队技术员、机修厂副厂长、机修厂厂长、副矿长；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潞安集团总经理助理；同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临汾宏大矿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同煤集团装备制造高级总监，机电装备制造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12、侯海波，男，汉族，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科长、副部长；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天庆公司总会计师；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古书院矿副矿长；晟泰公司总会计师；太原煤气化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总会计师。

13、李科峰：1970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工会主席。1988-1991 年，山西省煤炭工业学校矿山机电专业学习；1991 年-1992 年，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岗前培训；1992-1993 年，晋城矿务局成庄矿井筹建处工程监理部机电技术员；1993-1995 年，晋城矿务局成庄矿井筹建处洗煤厂机电技术员；1995-1997 年，晋城矿务局成庄矿井筹建处热电厂机电技术员；1997-1998 年，晋城矿务局成庄矿井筹建处水电公司工会主席；1998-2002 年，发行人成庄矿团委副书记；2002-2003 年，发行人成庄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3-2007 年，发行人成庄矿党委办公室主任；2007 年，发行人成庄矿矿长助理；2007-2010 年，发行人成庄矿纪委书记；2010-2011 年，发行人成庄矿党委副书记；2011-2012 年，发行人纪委副书记；2012-2015 年，发行人纪委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2015-2019 年，发行人纪委常务副书记；2019 年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工会主席；

2020 年 2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

14、任志强：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业务一处处长，兼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监事。1996-1998 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河西办事处；1998-1999 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1999 年至今在中国信达山西省分公司工作；2015-2020 年至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监事会主席。

15、赵斌：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审计中心主任。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8-1994 年晋城矿务局审计处工作；1994-2007 年任晋城矿务局审计处副科长；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晋城煤业集团审计部副部长；2007-2018 年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审计中心主任。2018 年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监事。

16、宋爱斌：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工会党总支书记、常务副主席。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2-1993 年在晋城矿务局培训中心培训；1993-1997 年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经管管理中心工作；1997-2001 年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经营管理中心综合办副主任；2001-2006 年 5 月历任晋煤集团凤凰山矿企管中心副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矿长助理；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晋煤集团沁秀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晋煤集团公司安监局副局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工会党总支书记、常务副主席。2018 年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监事。

17、董雪峰：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科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科长；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监事。

18、朱疆：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资

产管理部高级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北京首钢设计总院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法国圣戈班集团北京西普公司迁建项目主管；200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仲量联行企业评估与咨询部联席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国开元融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远洋资本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国开城镇发展基金高级投资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国开金融资产管理部门和股权五部高级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监事。

19、李永雷：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副总经理，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采煤队技术员、挖掘一队副队长，综采二队党支部书记、队长、科长，党支部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长平煤业公司党支部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赵庄二号井矿长。发行人煤机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副总经理、燃气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办公室副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副总经理。

20、张晋峤：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副总经理，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晋城矿务局西武匠项目筹备组副组长、运销科煤站副站长、劳动服务总公司煤站站长、总经理助理、宏圣建筑镇江康复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晋圣公司资源整合办公室主任、党总支书记、多种经营产业发展局副局长、宏圣煤炭物流董事长、产业扶贫办公室主任、金石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煤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况。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实力最强的无烟煤生产企业之一，依托资源优势，发行人拓展了下游产业链延伸，煤化工、煤层气等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形成煤、化、气、电相互关联的产业发展格局，目前，贸易、煤炭和煤化工是发行人的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煤炭和煤化工三大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详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¹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58.23	16.54	275.75	16.56	297.61	17.74	317.28	19.33
化工	294.24	30.75	459.97	27.62	534.50	31.86	561.52	34.22
贸易	449.25	46.95	839.42	50.41	751.82	44.81	693.52	42.26
电力	5.49	0.57	12.96	0.78	12.04	0.72	10.28	0.63
机械	5.75	0.60	4.64	0.28	6.55	0.39	5.32	0.32
其他	43.85	4.58	72.49	4.35	75.40	4.49	53.21	3.24
合计	956.81	100.00	1,665.23	100.00	1,677.92	100.00	1,641.1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煤炭和煤化工三大板块主营业务成本之和占主营业务总成本比重均在 90%以上，详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9.74	9.67	167.75	11.50	175.38	12.19	167.27	12.30
化工	250.07	30.34	398.74	27.34	451.01	31.35	471.00	34.63
贸易	448.33	54.39	837.09	57.41	748.06	52.00	688.93	50.65
电力	4.07	0.49	8.26	0.57	8.93	0.62	8.11	0.60
机械	4.90	0.59	3.54	0.24	3.36	0.23	2.83	0.21

¹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等数据来自于当年/当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7.17	4.51	42.83	2.94	51.82	3.60	22.10	1.62
合计	824.28	100.00	1,458.21	100.00	1,438.56	100.00	1,360.2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煤炭和煤化工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20 年发行人毛利润下降较大，主要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煤炭、化工业务收入下降，但同期贸易业务扩张导致营业成本整体上升。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8.49	59.22	108.01	52.17	122.23	51.07	150.01	53.41
化工	44.17	33.33	61.23	29.58	83.49	34.88	90.52	32.23
贸易	0.92	0.69	2.33	1.13	3.77	1.57	4.59	1.63
电力	1.42	1.07	4.70	2.27	3.11	1.30	2.17	0.77
机械	0.85	0.64	1.10	0.53	3.19	1.33	2.49	0.89
其他	6.68	5.04	29.66	14.33	23.57	9.85	31.11	11.08
合计	132.53	100.00	207.02	100.00	239.36	100.00	280.89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一览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煤炭	49.61%	39.17%	41.07%	47.28%
化工	15.01%	13.31%	15.62%	16.12%
贸易	0.20%	0.28%	0.50%	0.66%
电力	25.87%	36.26%	25.83%	21.10%
机械	14.78%	23.77%	48.70%	46.79%
其他	15.23%	40.92%	31.26%	58.48%
综合毛利率	13.85%	12.43%	14.27%	17.12%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322,539.04 万元，同比减少 214,993.44 万元，降幅为 1.23%，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01,507.89 万元，同比增加 1,939,836.38 万元，增幅为 24.06%；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262,973.08 万元，同比减少 141,095.94 万元，减幅 34.92%，2021 年 1-6 月实现利润总额 305,377.25 万元，同比增加 191,190.74 万元，增幅为 167.44%。

2020 年发行人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煤炭产品价格下降因素。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煤炭产品报告期销售均价有所下降。2018 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592.8 元/吨，同比增加 41.44 元/吨，增幅 7.52%；

2019 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580.04 元/吨，同比下降 12.76 元/吨，降幅 2.15%；2020 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511.04 元/吨，同比下降 69.00 元/吨，降幅 11.90%。

2、尿素和甲醇价格下降因素。公司第二大利润来源是煤化工板块。2017 年以来随着煤炭市场行情的进一步回暖，煤炭价格反弹，带动煤化工产品上涨。2018 年全年，公司尿素平均售价 1,732.57 元/吨，同比增加 233.63 元/吨，增幅 22.97%；甲醇平均售价 2,451.58 元/吨，同比增加 267.77 元/吨，增幅 12.26%。2019 年全年，公司尿素平均售价 1,674.49 元/吨，同比下降 58.08 元/吨，降幅为 3.35%；甲醇平均售价 1,835.17 元/吨，同比减少 616.41 元/吨，降幅 25.14%。2020 年全年，公司尿素平均售价 1,517.10 元/吨，同比减少 157.39 元/吨，降幅 9.40%；甲醇平均售价 1,540.11 元/吨，同比减少 295.06 元/吨，降幅 16.08%。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煤炭及煤化工市场行情上涨，发行人煤炭价格、尿素和甲醇价格均有大幅上升。其中煤炭销售均价 639.95 元/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162.47 元/吨，增幅为 34.03%；尿素销售均价为 1,886 元/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357.14 元/吨，增幅为 23.36%；甲醇销售均价为 2,056 元/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553.79 元/吨，增幅为 36.8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1、煤炭业务板块

发行人所处晋东矿区（包括阳泉矿区、晋城矿区）是全国无烟煤储量最集中的地区，占山西省无烟煤储量的 65%、占全国无烟煤储量的 2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 60 座矿井，资源储量合计 104.93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10,930 万吨/年，其中：生产矿井 28 座（含资源整合矿井 21 座），煤炭资源储量 42.44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5,235 万吨/年；缓建矿井 7 座，煤炭资源储量 3.84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540 万吨/年；基建矿井 7 座，煤炭资源储量 24.70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1,800 万吨/年；新增资源矿井 4 座，煤炭资源储量 28.32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1,780 万吨/年；关闭矿井 14 座，关闭产能 1,575 万吨/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煤矿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吨/年

序号	矿井名称	资源储量	设计产能	煤种	备注
----	------	------	------	----	----

1	成庄	79,274.40	830	无烟煤	生产矿井
2	寺河	98,061.00	900	无烟煤	生产矿井
3	赵庄	66,632.90	800	无烟煤、贫煤	生产矿井
4	长平	25,398.80	500	无烟煤	生产矿井
5	寺河矿二号井	24,830.00	180	无烟煤	生产矿井
6	岳城	14,595.80	150	无烟煤	生产矿井
7	赵庄二号井	5,839.00	120	贫煤	生产矿井
8	资源整合矿井	109,758.80	1,755	无烟煤、焦煤	生产矿井
9	缓建矿井	38,375.00	540	-无烟煤、贫煤-	缓建矿井
10	基建矿井	247,004.20	1,800	无烟煤、焦煤、肥煤	基建矿井
11	关闭矿井	56,306.10	1,575	无烟煤	关闭矿井
12	车寨矿井	19,900.00	180	无烟煤	筹建矿井
13	巴愣矿井	150,162.00	800	不粘煤	筹建矿井
14	龙湾矿井	55,068.00	400	无烟煤	筹建矿井
15	沟底矿井	58,099.00	400	无烟煤	筹建矿井
	合计	1,049,305.00	10,930	--	--

备注 1：表中序号 1-7 为企业原有生产矿井，8 号为企业 21 座资源整合矿井总概述，9 号为企业 7 座缓建矿井总概述，10 号为 7 座基建矿井总概述，11 号为企业关闭 14 座矿井，序号 12-15 为企业 4 座筹建矿井。

备注 2：公司地处山西沁水煤田，主要开采煤种为 3#、9#、15#无烟煤。其中：3#煤为优质无烟煤，含硫含灰低；9#、15#煤含硫、含灰高，煤价低，市场销路不畅。目前公司部分矿井仅开采 9#、15#煤，但部分资源整合矿井在基建或改扩建过程中的工程煤（主要是开采矿井过程中的巷道工程煤，不包括在矿井产能中）为 3#优质煤。为最大限度提高煤炭经济效益，同时符合市场煤质要求，公司采用优质煤（发热量达到 6,000 卡以上、硫低、灰分低）与发热量较低的煤种（发热量约在 3,000 卡左右，硫低、灰分低）进行物理配比、深加工的方式生产出整体发热量在 5,000 大卡以上的煤炭产品，整体提升煤质，导致工程煤纳入部分大矿产量中反映。

2016 年，国家供给侧改革取得了阶段性进展，2016 年下半年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市场供需严重失衡局面得到改善。2018 年以来，发行人煤炭产量及销量呈稳步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产销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原煤产量	3,017.19	-2.50	6,533.11	5.00	6,221.94	5.28	5,910	9.57
商品煤销量	2,679.17	-0.74	5,948.00	5.84	5,619.99	5.01	5,352	1.56
产销率	88.80	-	91.04	-	90.33	-	90.56	-
销售均价	639.95	34.03	511.04	-11.90	580.04	-2.15	592.80	7.52

注：原煤产量及商品煤销量为集团合并口径；销售均价数据为公司本部主力矿井销售数据以及用资源整合矿井生产的优质 3#无烟煤与主要生产矿井 9#、15#无烟煤进行物流配比、深加工的煤炭产品，由集团本部统一对外销售的数据，部分资源整合矿井生产的煤炭产品由矿井自行销售，未纳入集团煤炭产品销售均价统计。

发行人主要生产无烟煤，产品包括洗中块、洗小块、洗末煤、优末煤等品种，并可根据用户需要加工不同颗粒和质量的煤炭产品。发行人所生产的无烟煤煤质优良，具备“三低四高”的特点，即低硫、低灰、低挥发分、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固定碳含量、高机械强度，适用于化肥和煤化工产品造气工艺的要求，是化工生产的理想原料，被行业内认定为化肥造气用煤的首选原料煤，长期以来在全国化工用煤市场占据一定垄断优势。

表：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产品销售结构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洗中块	224.11	9.69	394.04	8.78	519.47	11.84	585.21	13.46
洗小块	133.77	5.78	276.65	6.17	294.07	6.71	406.44	9.35
洗末煤	257.28	11.13	537.61	11.98	349.83	7.98	300.43	6.91
末煤	1,335.39	57.75	2,812.74	62.69	2,778.39	63.35	2,551.57	58.71
其他	361.82	15.65	465.66	10.38	444.07	10.13	502.67	11.57
合计	2,312.37	100.00	4,486.70	100.00	4,385.83	100.00	4,346.32	100.00

备注：公司按产品销售结构统计的煤炭销量与商品煤销量不一致，是由于统计口径不一导致。商品煤销量统计口径为集团内所有对外销售的煤炭量。按产品销售结构统计的煤炭销量的统计口径为集团主要生产矿井生产的煤炭，以及资源整合中生产优质 3#无烟煤用于与主要生产矿井 9#、15#无烟煤进行物流配比、深加工的煤炭产品，并由集团本部统一对外销售的煤炭量。由于集团煤炭矿井分布较广，考虑到矿井销量、运输距离等综合因素，为保证集团效益的最大化，部分资源整合矿井生产的煤炭产品由矿井自行销售，未纳入集团煤炭产品销售结构统计。

表：2019 年煤炭销售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272.56	6.21	否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36	5.02	是
3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晋城惠源分公司	188.41	4.30	是
4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5.43	4.23	是
5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9.74	3.64	是
合计		1026.50	23.40	-

表：2020 年煤炭销售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晋城惠源分公司	187.73	4.18	是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74	4.52	是
3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4.26	4.55	是
4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5.05	4.12	否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24	2.39	是
合计		887.02	19.77	-

从煤炭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采取预收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发行人的煤炭产品在化肥煤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无烟煤是优质化工用煤，在化工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电力煤市场上，发行人煤炭是优质的低污染燃料，符合低污染无烟煤发电企业的需求。发行人煤炭定价模式为由运销处进行前期市场调研，然后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近年来，发行人与五大电力公司以及重点电厂分别签署了中长期合作协议，建立了煤炭供需企业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抵御市场风险。此外，发行人的喷吹煤产量居全国前列，是冶金行业的重要燃料。发行人注重与国内主要大型钢厂（如武钢、马钢等）的战略合作，共同应对市场的变化。总体来看，发行人煤炭产品市场竞争力强，附加值高，消费结构合理。

从煤炭销售运输情况来看，发行人煤炭销售外运以铁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作为补充，其中：铁路运输煤炭量占煤炭销售量的 70%左右。发行人煤炭铁路外运主要通过太焦线、侯月线两条铁路，目前运力资源配置为 3,600 万吨，其中：侯月线运力基本满足资源量，侯月线目前配置的运力为 1,350 万吨，发行人在侯月线的资源量为 1,200 万吨；太焦线目前配置给发行人的运力为 2250 万吨；其中，晋城北站运力 1,080 万吨，发行人在晋城北站的资源量为 1,556 万吨，东田良站运力为 650 万吨，发行人在东田良站的资源量为 935 万吨，西阳村站运力为 520 万吨，发行人在西阳村站的资源量为 729 万吨；太焦线运力小于资源量。发

行人煤炭公路外运除自有的运输车辆外，还雇佣部分社会车辆进行外运。

表：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销售结构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化工	980.29	42.39	1,846.04	41.14	1,972.34	44.97	2,141.96	49.28
电力	878.24	37.98	1,501.35	33.46	1,481.59	33.78	1,248.83	28.73
冶金	297.17	12.85	578.94	12.90	349.83	7.98	300.44	6.91
其他	156.67	6.78	560.39	12.49	582.07	13.27	655.09	15.07
合计	2,312.37	100.00	4,486.7	100.00	4,385.83	100.00	4,346.32	100.00

发行人原选煤主要成本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电费、折旧费、井巷工程费、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他支出，2018-2020 年度公司本部原选煤平均成本分别为 268.22 元/吨、269.08 元/吨及 236.82 元/吨。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公司技术中心 2004 年经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现已形成了包括决策、咨询、研发和执行在内的比较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

为适应发行人“固煤、稳肥、增气、扩化、强机、兴电、育新”的产业思路，发行人全面实施“科技兴企、人才强企”科技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切实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有效发挥科技对企业发展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有力鼓励全员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更好地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积极进行技术研究、技术攻关和基础创新活力，真正形成“人人想创新、人人敢创新、人人能创新”的生动局面，为推动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表：发行人煤炭开采机械化程度及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综合机械化程度(%)	97.30	100.00	100.00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掘进机械化程度(%)	97.30	96.89	100.00
死亡率(人/百万吨)	0.0150	0.0130	0.0000

近年来，发行人综合机械化程度及掘进机械化程度均有不同程度提高，2020 年分别达到 100%和 96.89%，2021 年 1-6 月均达到了 100%。2010 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195 人，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为 0.749 人；2011 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133 人，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为

0.564 人；2012 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731 人，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为 0.374 人；2013 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525 人；2014 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 人；2015 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568 人；2016 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164 人；2017 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77 人；2018 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17 人；2019 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15 人；2020 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130 人；2021 年 1-6 月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000 人。近年来山西省开展了大规模资源整合，公司作为整合主体之一，对地方煤矿兼并力度大，被兼并地方小矿受历史采掘影响，往往开采条件复杂，安全隐患较多。

表：全国各主要无烟煤矿区典型原煤煤质对比

指标	晋城旧区	晋城新区	山西阳泉	河南焦作	北京京西	宁夏汝箕沟
灰分（d）%	16.2	7.31	16.05	17.33	16.02	8.97
挥发分（ad）%	7.76	5.8	9.71	8.4	5.8	5.94
硫分（d）%	0.5	0.46	1.2	0.36	0.2	0.18
炭（ad）%	79.9	85.22	77.85	78.58	N/A	87.74
氢（ad）%	3.1	2.53	3.26	2.33	N/A	3.11
氮（ad）%	1.12	1.04	1.14	0.92	0.27	0.81
磷（ad）%	0.03	0.02	0.02	N/A	0.02	0.04
耐磨指数（HGI）	60	36-46	57	50	N/A	49
灰溶度（℃）	1,446.00	1,500.00	1,500.00	1,350.00	1,140.00	1,200.00
热量（Kcal/kg）	6,555.00	7,809.00	7,250.00	6,900.00	6,600.00	7,767.00

晋城矿区特别是新区煤炭以其突出的产品质量指标（参见上表）在全国的无烟煤市场中更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晋城地区的无烟煤适用于化肥、电力、冶金、建材等多种行业，其中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集中于化肥和电力两大行业。该地区的无烟煤煤质优良，煤层较厚、煤质稳定，具备“三低四高”的特点，即低硫、低灰、低挥发分、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固定碳含量、高机械强度，适用于化肥和煤化工产品造气工艺的要求，是化工生产的理想原料，被行业内认定为化肥造气用煤的首选原料煤，长期以来在全国化工用煤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价格近年来随市场变化，2018-2020 年平均售价分别为 592.8 元/吨、580.04 元/吨和 511.04 元/吨，平均开采成本分别为 268.22 元/吨、

269.08 元/吨和 236.82 元/吨。2018 年公司生产原煤 5,910 万吨，销售商品煤 5,352 万吨；2019 年公司生产原煤 6,221.94 万吨，销售商品煤 5,619.99 万吨；2020 年公司生产原煤 6,533.11 万吨，销售商品煤 5,948.00 万吨。煤炭产量趋于稳定，煤炭销售受国家政策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有所上涨。

发行人现有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以电力、冶金、化工等大用户为主，其中：电力行业客户包括大唐阳电、大唐湘潭发电、国电九江发电、鄂州发电、安徽电力燃料等，冶金行业客户包括武钢、马钢、莱铁等，化工化肥行业的客户多为中小企业。

总体来看，发行人煤炭板块主业地位突出，资源储备及产销规模较大，煤质优良，市场竞争力强。

2、煤化工业务板块

发行人发展煤化工业务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煤炭是不可再生资源，同时也是煤化工产业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对煤炭资源的掌握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煤化工企业未来的发展。发行人拥有较为丰富的优质煤炭资源，能够 100% 满足集团煤化工板块的煤炭需求。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各化工公司分布在全国 9 个省市，煤炭发运时受铁路瓶颈限制现象严重，所以发行人基本都是按照煤化工板块煤炭资源需求量的 90% 给予配备，使各化工公司保留一部分煤炭供应渠道，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安全。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拥有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型煤化工和石油化工四大类、70 余种化工和其他相关产品，形成了 1649 万吨氨醇、1030 万吨合成氨（占全国 15.4%）、538 万吨甲醇（占全国 5.6%）、1080 万吨尿素（占全国 15.5%）、385 万吨复合肥、200 万吨精细化工品、60 万吨煤制油品、原油加工能力 160 万吨的产能规模，为全国产量最大的煤化工企业集团。

近年来，公司煤化工产业迅猛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在江苏、山东等 9 个农业大省拥有 25 家煤化工二级公司，主要产品有：合成氨、尿素、甲醇、硝酸铵、复合肥、磷肥、吗啉、二甲基甲酰胺、苯胺、二甲醚等。2020 年，完成总氨产量 1,584.22 万吨，同比减少 18.50 万吨；尿素产量 1,023.94 万吨，同比增加 50.10 万吨；甲醇产量 515.80 万吨，同比增加 30.6 万吨。

表：2020 年度煤化工产品主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产量			销量	
	总氨	尿素	甲醇	尿素	甲醇
山西晋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66	73.79	7.37	75.90	7.22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7	6.70	35.15	4.94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11	112.35	0.00	111.91	0.06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70	76.66	30.68	78.90	14.64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8.06	147.18	25.36	144.74	24.14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8.18	74.57	77.87	74.50	74.4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8.88	117.59	120.15	117.97	94.08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36.08	0.90	8.52	0.80	0.1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3.11	56.32	25.28	47.59	17.04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33	116.90	42.47	122.37	43.12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	0.00	-	0.00	0.00	0.00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32.06	48.14	2.15	54.48	2.11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37	33.09	4.84	33.08	4.81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4.22	-	126.63	0.00	126.22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59.75	72.44	10.62	73.14	10.72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93	58.93	0.00	58.83	0.00
晋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28.79	-	27.16	0.00	25.06
合计	1,584.23	1,023.94	515.80	1,029.35	448.70

近三年，发行人总氨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发行人总氨产量为 1,602.72 万吨；尿素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973.88 万吨和 961.07 万吨；甲醇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485.22 万吨和 483.92 万吨。2020 年度，发行人总氨产量为 1,584.22 万吨；尿素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23.94 万吨和 1,029.35 万吨；甲醇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515.80 万吨和 448.7 万吨。公司主要采取预收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销售渠道为通过经销商销售，主要经销商为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由于集团各化工公司分布在全国 9 个省市，因此其产品销售区域比较广，目前，发行人基础化工的覆盖范围已经达到除部分西部边远省份外的全国各地。

表：近三年及一期煤化工产品产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氨产量（万吨）		882.57	1,584.23	1,602.72	1,642.65
尿素	产量（万吨）	550.27	1,023.94	973.88	965.39
	销量（万吨）	500.12	1,029.35	961.07	945.76
	均价（元/吨）	1,886	1,517.10	1,674.49	1,732.57
甲醇	产量（万吨）	258.64	515.80	485.22	420.32
	销量（万吨）	196.24	448.70	483.92	484.7
	均价（元/吨）	2,056	1,540.11	1,835.17	2,451.58

表：近三年及一期煤化工产品尿素单位成本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17.14	71.12	751.95	59.62	833.93	59.16	1,371.68	90.71
电力	207.74	14.52	268.38	21.28	296.23	21.02	77.27	5.11
工资	49.73	3.48	47.8	3.79	71.57	5.08	16.04	1.06
其他	155.66	10.88	193.12	15.31	207.80	14.74	47.22	3.12
合计	1,430.27	100.00	1,261.25	100.00	1,409.53	100.00	1,512.21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煤化工产品甲醇单位成本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46.11	94.55	1,157.36	66.22	1,344.84	69.78	2,046.11	94.55
电力	68.01	3.14	191.41	10.95	219.81	11.41	68.01	3.14
工资	17.32	0.80	80.59	4.61	84.93	4.41	17.32	0.8
其他	32.50	1.50	318.41	18.22	277.58	14.40	32.5	1.5
合计	2,163.94	100.00	1,747.77	100.00	1,927.16	100.00	2,163.94	100.00

发行人生产尿素、甲醇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炭，无烟块煤作为原料煤（化工造气），末煤作为燃料煤。

根据山西省水资源、环境容量和物流条件，以及农业对基础化肥的刚性需求这一特点，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无烟煤是化工造气精品原料”的特性，按照“巩固基础化工总量、加快精细化工发展、确立煤制烯烃和煤制天然气发展方向、形成煤制油品规模，发展煤基多联产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的总体要求，遵循“一体化、循环化”的发展原则，通过巩固和提升基础化工总量，不断增强晋煤集团对基础化工市场的控制力、影响力和话语权；通过在山西省将高硫煤就地转化，大力发展煤制醇醚、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油品等项目，培育一批循环经济型产

业集群；通过继续加强合资合作，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布局，争取建设成为全国最大、最具比较优势、最具特色的煤化工企业集团。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的 47 个项目在开工之前都已经按规定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省级发改委或省级经贸委核准批复或项目备案，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取得了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批文权证，没有违规开工情况；所有已投产项目对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制定了严格的处理措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煤化工项目共 11 个，这些项目主要分布在安徽、河南、河北、新疆、江苏和山西等省份。前述在建项目在开工之前都已按规定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的核准批复，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取得了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批文权证，没有违规开工、边批边建的情况。二是上述项目对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制定了严格的处理措施。

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相关产业政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13%-17%之间，总体盈利情况较好。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实现技术创新，保持利润空间，未来发行人的煤化工投资主要集中于产业技术升级，更新换代，向精细化工方面转型，保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贸易业务板块

2018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93.52 亿元，营业成本 688.93 亿元；2019 年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751.82 亿元，营业成本 748.08 亿元；2020 年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839.42 亿元，营业成本 837.09 亿元；2021 年 1-6 月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449.25 亿元，营业成本 448.33 亿元。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自 2011 年 3 月国贸公司成立运营以来，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国贸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化肥、化工、钢材、矿石矿粉和有色金属等贸易。

表：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煤炭	182.74	54.25	339.65	59.05	278.95	46.87
钢材	29.62	8.79	87.90	15.28	43.02	7.23
百货零售	0.06	0.02	0.17	0.03	0.15	0.02
有色金属	14.67	4.36	11.47	1.99	197.73	33.22
电气设备	0.09	0.03	0.06	0.01	0.99	0.17
化工产品	68.30	20.27	59.48	10.34	33.39	5.61
化肥产品	6.51	1.93	8.30	1.44	4.47	0.75
木材	0.50	0.14	0.93	0.16	0.89	0.15
其他	34.41	10.21	67.21	11.69	35.59	5.98
合计	336.90	100.00	575.17	100.00	595.17	100.00

国贸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化肥、化工、钢材、有色金属、电器设备等大宗物资产品，并与天脊集团、淮北矿业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及山西五大煤企的贸易公司之间建立了密切的贸易业务往来。上下游企业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经营不善的企业，国贸公司与其上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各占约 70%、30%，结算周期为按季度或按半年结算，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能够按时回收。

定价模式：发行人大宗物品交易一般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采购物资的价格按照《晋煤集团关于印发招标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2021 年 3 月制定《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招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以招标价格作为采购的最高限价，通常采用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进行物资采购。销售价格则根据市场信息、市场形势变化及业务部门相关经营数据综合考虑定价，同时参考社会公认度较高的价格指数网站所公式的实时价格，以实现综合收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适度上调或者下浮，综合多方面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1）煤炭：国贸公司煤炭贸易的上游客户主要为晋能控股装备集团的煤炭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峰芹炉料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莱芜分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河北宏利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等。

（2）钢材：国贸公司钢材贸易主要有两块组成，一块为集团内部业务，主要客户有：装备公司、宏圣科威、蓝焰煤层气等；另一块为外部业务，主要客户有：山西佳宇佳贸易有限公司、长治市明昊科工贸有限公司、武汉兰花现代商贸

有限公司、晋城宏圣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国贸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对钢材要求及投标价格确定上游供应企业。

（3）有色金属：国贸公司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电解铜、阴极铜等，主要合作企业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兖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济南先行（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

（4）化工产品：国贸公司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经销的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氯化聚乙烯胶料、氯化钾、磷酸一铵、硫酸钾等，主要合作企业包括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华强化工、宇光电缆等企业。

（5）化肥产品：晋能控股装备集团是全国最大的煤化工企业集团，国贸公司充分利用集团的信息平台等优势开拓化肥贸易渠道。主要合作企业包括：集团化肥子公司、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天脊集团河南农资、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富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当阳市晓军贸易有限公司。

4、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煤层气、现代物流、生物制药、建筑、房地产开发和印刷业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合计收入分别为 53.21 亿元、75.40 亿元、72.49 亿元及 43.85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31.11 亿元、23.58 亿元、29.66 亿元及 6.68 亿元。

（1）建筑工程：子公司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为晋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注册资本为 65,945.64 万元。公司下设 6 个分公司：分别是建筑安装分公司、矿建安装分公司、煤炭综合服务分公司、方兴分公司、镇江康复中心、后勤分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10 家：分别是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镇江运盛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济源黄河小浪底西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晋城宏圣润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宏圣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沁阳宏晋煤炭有限公司、武汉金诚鑫源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宏圣可建科技有限公司、晋中宏圣神龙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2）煤层气：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基地，2019 年-2020 年公司煤层气板块完成煤层气抽采量分别为 30.07 亿立方米和 29.93 亿立方米，抽采量较为稳定。2019 年-2020 年，公司煤层气销售量分别为 17.21 亿立方米和 19.05 亿立方米。近三年，公司燃气产品（含管输气、液化气、压缩气）实现收入分别为 15.77 亿元、36.65 亿元及 48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8.42 亿元、18.47 亿元及 8.17 亿元。煤层气利用量与销售量之间存在差距主要系部分煤矿瓦斯治理抽采气、煤矿采动（空）区抽采气不具备商业利用价值，未进行集输销售；此外，煤层气在抽采、输送过程中的工艺损耗和客观排空也不可避免。

2020 年，发行人煤层气板块以打造煤层气大产业链为目标，按照“扩大上游规模、提高中游比重、延伸下游市场”和“对接资本市场、培育产业集团”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狠抓地面高浓度煤层气和矿井瓦斯开发利用，大力推进煤层气地面开发产业化建设和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积极争取气源，强化技术创新，加快项目落地，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模式，争做能源革命排头兵，不断推动煤层气产业安全、健康、快速、有序发展。

5、电力板块

发行人加快构建“煤-气-电”特色循环经济产业链，目前现有的电厂主要为煤泥、煤矸石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共有发电装机容量 59.54 万千瓦，其中寺河 12 万千瓦煤层气电厂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煤层气发电厂。公司现有电厂为王台热电分公司（装机容量 3.6 万千瓦）、成庄热电分公司（装机容量 1.8 万千瓦）、成庄 46MW 电厂（装机容量 4.6 万千瓦）、寺河瓦斯电站（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胡底瓦斯电站（装机容量 2.04 万千瓦）、三水沟瓦斯电站（装机容量 0.6 万千瓦）、段河发电分公司（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寺河二号井瓦斯电站（装机容量 1 万千瓦）、沁水晋煤瓦斯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沁水金润瓦斯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0.9 万千瓦）、芦家峪瓦斯电站（装机容量 3.3 万千瓦）和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27 万千瓦）。

此外，发行人还经营煤机制造、港口物流、建筑建材等业务。煤机制造业务方面，发行人以零配件生产为主，并根据自身生产经验和技術，对煤炭成套设备进行改良。主要产品有无轨胶轮车、电控变频设备、联采机梭车等。港口物流业务主要为公司煤炭产品的运输提供物流服务。建筑业务主要为矿区建设服务。此

类业务多数属于劳动密集型，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总体来看，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规模较大，煤质优良，近年来产量稳步增长，煤炭主业地位突出；煤化工业务成长迅速，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柱，但同时面临着产品结构单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经营板块无重大不利变化。

（三）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公司于 1978 年开展环保工作，1985 年成立环保处，随后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属各单位也相应成立了环保科及环保领导组，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目前实施的环保管理相关制度主要有《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环境保护管理与问责管理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环保考核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节能管理办法》及《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此外，下属各单位也相应制定了针对本单位的办法，如凤凰山矿的《凤凰山矿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工作列入了公司局（矿）长办公会议的议事日程。2001 年 12 月，通过了中质协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4 年煤矸石发电总厂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清洁生产验收，此外建立了公司本部与下属各单位的环保目标责任制，每季度按制度进行环保现场管理检查和环境管理体系内审，配合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许可证年检工作。

采煤和多种抽气方式同时进行、一个风井只设一个工作面进行采煤的集中生产方式将瓦斯含量降到了 5% 以下，实现了高瓦斯条件下低瓦斯开采。坚持资源损失的“减量化”，在引进吸收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先后生产出 6.2 米和 7.6 米大采高液压支架运用于新建矿井下生产，使矿井回采率达到 96.8%。掘进采用自主研发连掘工艺，创造了大断面全锚支护巷道 1,402 米/月的行业领先纪录；选煤工艺为重介分选，原煤洗选率、合格率达 100%，总的洗选能力达 5,000 万吨/年，全面提高了精煤回收率，有效降低了能耗。

公司煤炭生产环节废弃物全部实现循环利用。建成投运了阳城晋煤能源有限

公司 27 万千瓦煤泥、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每年可消耗煤泥和煤矸石约 120 万吨，建设了煤泥煤矸石利用电厂和全国首家瓦斯燃料供热尾煤煤泥处理系统，实现了对洗选煤炭过程中产生的煤泥和生产煤炭过程产生的煤矸石 100%资源化利用；投资 2 亿多元规划建设四个煤矸石砖厂，生产规模 3.2 亿块/年，项目全部运行后每年可消化矸石约 120 万吨；对于消耗不了的煤矸石，根据当地地理条件就近对沟壑进行填埋造地，累计复垦土地约 9 万亩。

公司所属各化工公司在相互学习借鉴中加快了落后工艺的淘汰步伐——明水公司用工业汽轮机替代传统电机拖动设备后，年节电 2,700 万千瓦时，节约电费 900 万元以上；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新型三废造气流化混燃炉，仅一台 60 吨三废炉每年就可节约标准煤 1.25 万吨；山西晋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醇烃化工艺代铜洗工艺，年可节约费用 579 万元，减排废气 5,000 吨以上。2009 年，公司在灰熔聚粉煤加压气化、富氧连续气化、航天炉粉煤气化工艺等三种煤气化技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受到国内外化工界同仁的关注。“加压灰熔聚流化床粉煤气化技术开发与工业示范”——是公司联合有关科研机构共同申报的国家“863”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重点项目课题。2009 年 6 月，国内首套新型富氧连续气化炉在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运成功。这一新型技术对煤的适应性非常强，每吨合成氨成本可下降 185 元，提高造气能力 100%~150%，为我国解决现有常压间歇气化煤气炉排放 CO₂ 和其它有害气体提供了一把金钥匙。富氧连续化气化技术可以实现粉煤成型用于气化，使煤气化企业避开了以优质块煤焦为原料的独木桥，走上了以粉煤为气化原料，成本低、资源丰富的宽阔大道。2009 年 6 月，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临泉化工公司与有关科研单位共同合作开发的 HT-L 粉煤加压气化示范装置实现连续稳定运行。HT-L 粉煤加压气化项目的成功达产，对国内煤化工企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是对国家推行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具体响应。随着该技术进入大型商业化示范阶段，众多中小化肥企业也将由此获得可靠的节能降耗改造技术支持。

近年来，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治理成果：（1）污水处理。公司共建有矿井污水处理厂 6 座（总处理能力达 19,140 立方米/日，水质达国家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矿井水处理后用于洗澡、绿化、洗煤、井下除尘和地面洒水（年复用量约 400 万吨）。另外，公司还建有生活污水处理厂 5 座（处理能力为 23,500 立

方米/日，排放达国家污水综合排放二级标准）、医院污水消毒站 5 座（处理能力为 700 立方米/日）；（2）粉尘处理。目前，公司锅炉均采用麻石水膜除尘或多管旋风除尘，已达到并优于国家标准；（3）煤矸石综合利用。公司煤矸石除部分综合利用外（综合利用率 17%，用于发电），全部采用填沟造地方法，填充于荒山沟，建成了无矸石山矿区；（4）噪声处理。公司对部分高噪声源进行了治理（聘请南京环科院对古书院矿、凤凰山矿洗煤厂噪声、粉尘进行综合治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厂界噪声全部达标；（5）水土保持。公司绿化覆盖率达到今年为止达到了 23%，五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复土造田约 600 多亩，受到了省、市水利部门的表扬。集团公司坚持绿色发展，完善循环经济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目标体系，加大煤矸石井下回填技术、矿井水合生活污水净化复用技术，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在开展煤炭和煤化工生产、运输和发电业务过程中，公司将继续致力于遵守和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排放指标。并将环境保护纳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规定各单位负责的目标，并制定和完善涉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水保管理制度，新建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前完成环保、水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安全管理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生产安全投入力度、不断加强相关管理力度，安全生产态势总体逐步完善。发行人目前实施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主要有《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及《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制度。最近三年，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积极推进瓦斯治理和机电管理两个“三不工程”建设，着力开展“一通三防”管理年活动，不断创新安全管理机制，夯实安全基础工作，实行“隐患问责制”和“事故追查制”，把瓦斯治理和防突提升到了一个全新的战略高度，针对性予以强力整治。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外出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公司下大气力加强技术攻关，提高队伍素质，提升装备水平，全面完善瓦斯治理和防突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整套符合晋城矿区和晋煤集团实际的瓦斯管理办法，推动安全管理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

较大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17 人、0.015 人及 0.0130 人。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27 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晋市）应急罚〔2020〕纠察-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五盘区第一回风巷内有一台无轨胶轮车，五盘区第二回风巷内敷设有电缆，安装有一部胶带输送机，五盘区胶带机巷（备用）掘进工作面风筒布置在五盘区第二回风巷内”情形被处以责令停产整顿 3 天并处 2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晋市应急煤综函〔2020〕164 号《关于同意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同意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缴纳 200 万元罚款。

2021 年 2 月 5 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晋市）应急罚〔2021〕第（煤综-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存在“井下 13092 巷、13111 巷超出矿界范围组织生产”以及“2020 年全年生产原煤 115 万吨、超能力生产”的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整顿一个月以及 2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沁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沁应急函〔2021〕23 号《关于同意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同意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缴纳 200 万元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行政处罚机关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发行人对目前相关项目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中关于“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要求如下：“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2017-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新建煤矿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项目名称	发改委批文	批复时间	设计产能	新建原因
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发改能源〔2015〕1086 号	2015 年	500	实行减量置换
山西离柳矿区三交一号煤矿项目	发改能源〔2017〕504 号	2017 年 3 月 16 日	600	实行减量置换
山西晋城矿区车寨煤矿项目	国能发煤炭〔2018〕19 号	2018 年 2 月 11 日	150	实行减量置换
山西晋城矿区郑庄煤矿项目	国能发煤炭〔2019〕18 号	2019 年 3 月 8 日	400	实行减量置换
山西晋城矿区龙湾煤矿项目	国能发煤炭〔2019〕28 号	2019 年 3 月 18 日	400	实行减量置换
内蒙古上海庙矿区巴愣煤矿项目	发改能源〔2019〕816 号	2019 年 5 月 7 日	800	实行减量置换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根据国发〔2016〕7 号文、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00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山西省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于 2016 年 11 月关停了高都、清河二矿。

2016-2020 年，发行人合计化解产能 1,825 万吨，关停矿井 18 座，其中：2016 年化解产能 105 万吨，关停矿井 2 座；2017 年化解产能 635 万吨，关停矿井 3 座；2018 年化解产能 250 万吨，关停矿井 4 座；2019 年化解产能 195 万吨，关停矿井 4 座；2020 年公司化解产能 640 万吨，关停矿井 5 座。

发行人暂无退出矿井及化解产能计划。

3、关于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

经自查，发行人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不属于被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被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且仍在限制期内的企业。

4、关于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自查，发行人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不存在《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造成重大违法违规以至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情形。

八、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说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所属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煤炭行业分析

1) 行业概况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66%，大幅高于 30.06% 的世界平均水平。“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电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资源分布

中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富南贫，西多东少，除上海以外其它各省区均有分布，但分布极不均衡。在中国北方的大兴安岭-太行山、贺兰山之间的地区，地理范围包括山西、内蒙古、陕西、河南、甘肃、宁夏省区的全部或大部，是中国煤炭资源集中分布的地区，其基础储量占全国基础储量的 68.93%。在中国南方，煤炭资源量主要集中于贵州、云南、四川三省，合计占全国基础储量的 7.96%。此外，新疆是中国煤炭远景储量最丰富的地区，目前该地区勘探程度较低，其基础储量占全国的 6.63%。

中国煤炭资源种类丰富，但优质焦煤及无烟煤相对稀缺。已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3.73%、无烟煤占 7.92%、褐煤占 6.81%、未分类煤种占 11.90%。烟煤中，不粘煤占 25.53%，长焰煤占 21.59%；焦煤、肥煤、气煤、瘦煤等炼焦煤种合计占 20.43%，其中，焦煤、肥煤等优质炼焦煤合计占 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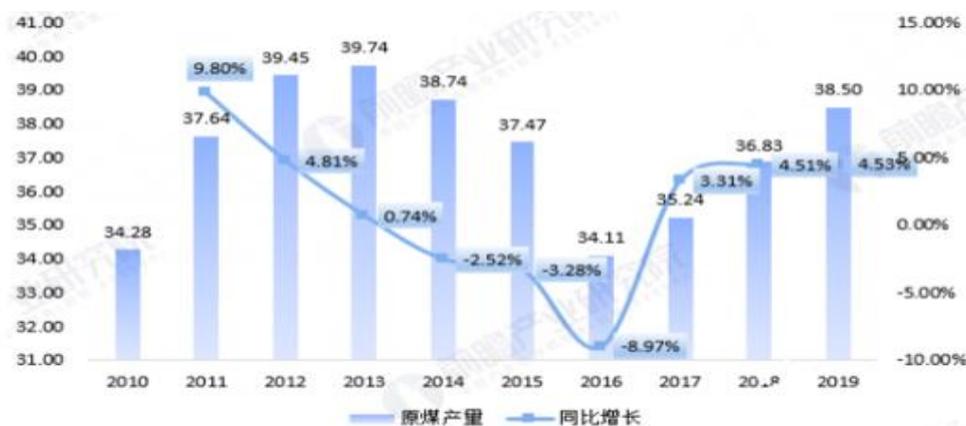
行业供需

从行业供需格局角度看，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同时受煤炭生产、煤炭消费、进出口及社会库存等因素影响，近年受煤炭进口量影响逐步增大。2002—2008 年，国内煤炭供求整体呈供需紧平衡状态。2009 年起，受金融危机影响，大量国际煤炭转向中国，煤炭进口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首次成为煤炭净进口国，国内煤炭年度总供给首次高于年度总需求，过剩供给逐步向社会库存转化。随着国产煤炭及进口煤炭的持续增长，下游社会库存的逐步饱和，国内煤炭供给过剩快速扩大。2015 年底，全国煤矿产能总规模为 57 亿吨，其中有超过 8 亿吨为未经核准的违规产能，而正常生产及改造的产能为 39 亿吨，同期新建及扩产的产能为 14.96 亿吨。而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煤炭消费量 39.70 亿吨计算，可以大致了解 2015 年中国煤炭产能过剩 17.30 亿吨。随着 2016 年以来国家去产能政策的逐步推进，煤炭供求矛盾逐步得到缓解。

截至 2020 年 12 月，从煤炭供给看，增速整体呈现放缓态势，国内受两会及煤企限产影响、进口受管控影响，供给有所收缩；从需求看，受疫情控制有力、逆周期调节、复工复产加快、油价复苏等因素影响，电力、化工、水泥等用煤需求较好。在供给收缩和需求提升的影响下，煤炭价格进一步提升，煤炭行业利润趋于平稳。全年来看，尽管受到疫情制约，2020 年产量较 2019 年变动不大。2020 年我国煤炭产量为 39 亿吨，同比增长 1.4%。到“十四五”末期，国内煤炭年产量

将控制在 41 亿吨，煤炭年消费量将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

从产量上来看，2010-2020 年，中国原煤产量呈现波动变化的态势，2013-2016 年，受淘汰落后产能影响，我国原煤产量大幅下滑，2017 年之后原煤产量逐渐回暖。2019 年，我国原煤产量达到 38.50 亿吨，较 2018 年增长 4.53%。从需求来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发电量 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5.8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发电量为 7.42 万亿千瓦时，累计增长 2.7%。2021 年受新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影响，火电增速会继续放缓。同时，2019 年房地产数据全面超出市场预期，2020 年，在基建托底和房地产市场仍然乐观的环境下，水泥和冶金等工业耗煤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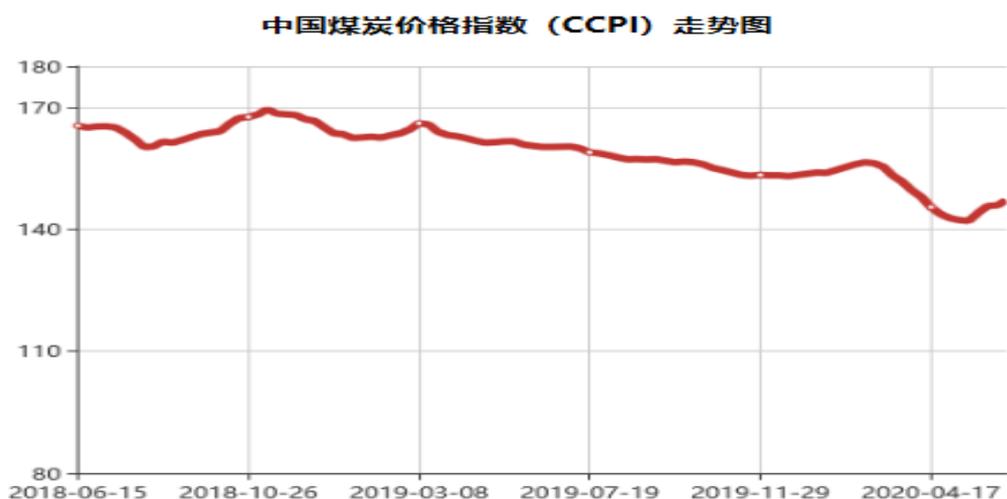


煤炭价格

从商品煤下游用途来看，商品煤大致可分为动力煤、化工煤（以无烟煤为代表）、冶金煤（以焦煤为代表）和喷吹煤，各品类价格因煤种自然赋存差异及需求量不同呈现明显差异，但煤炭下游需求行业均为强周期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保持高度联动，各类商品煤价格走势也趋于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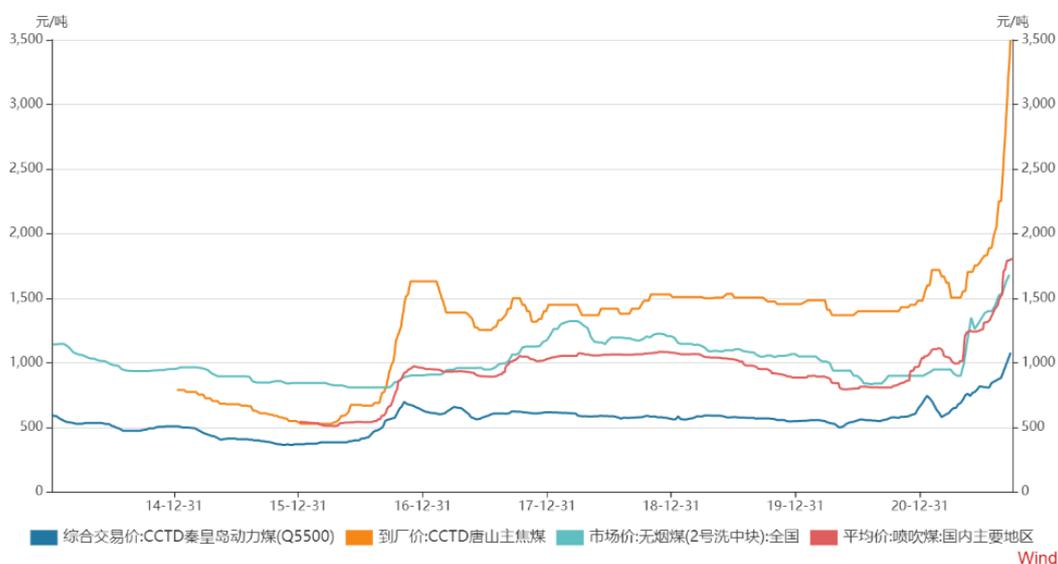
历史上，中国煤炭价格曾经长期实行价格双轨制，存在“市场煤”和“计划煤”两种定价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煤炭行业全行业亏损。随着中国加入 WTO，煤炭价格管制逐步放开，供求关系对煤炭价格的主导作用逐步体现，由此催生了 2002-2011 年行业的“黄金十年”，并于 2011 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点。随着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出现逆转，在下游需求增速减缓，新增产能持续维持高位的双重冲击下，煤炭价格步入深度调整阶段。

图：煤炭价格指数



自 2013 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下滑，至 2015 年底，煤炭价格降至历史低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 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 号洗中块）、喷吹煤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 370 元/吨、550 元/吨、844 元/吨和 545 元/吨。

图：近年国内主要煤炭品种价格走势



进入 2016 年以后，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以及煤炭下游需求在 2016 年下半年有所回暖，煤炭行情大幅复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 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 号洗中块）、喷吹煤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 629 元/吨、1630 元/吨、903 元/吨和 962 元/吨，分别较 2015 年底大幅增长 70.00%、196.36%、6.99% 和 76.51%。

2017年煤炭价格整体波动较大。2017年上半年，受330工作日制度恢复后煤炭产量提升、煤炭下游需求季节性波动及市场回调预期强烈影响，除需求端支撑力度较好的无烟煤价格仍有上涨外，动力煤、炼焦煤、喷吹煤价格整体小幅下降，截至2017年6月12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565元/吨、1255元/吨、1163元/吨和901元/吨。进入2017年下半年，受煤炭需求增速超预期、主产区安全检查、产能置换滞后、铁路运力局部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关系持续呈现紧平衡状态，煤炭产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长期在高于600元/吨的红色区域，无烟煤产品更是受益于需求旺盛及朝鲜进口煤限制措施，价格出现快速上涨。2017—2018年采暖季，由于环保和安全等因素，煤矿限产限量情况较多，同时叠加下游火电需求旺盛及部分下游企业冬储需求增加等季节性因素影响，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仍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截至2018年3月12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611元/吨、1450元/吨、1324元/吨和1054元/吨，均较2017年6月的价格有所上涨。

2018年煤炭先进产能加快释放，供需紧平衡态势有所缓解，煤炭价格波动趋缓，动力煤价格中枢有所下移。针对2017年以来煤价高位运行且大幅波动的态势，发改委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措施稳定煤炭价格，受益于保供措施延续、先进产能加快释放、铁路运力有所保障、长协煤履约率提高等因素，煤炭供需形势趋于相对平衡，煤价波动趋缓，动力煤价格中枢已下移至绿色区域（500元/吨—570元/吨）上边界附近。截至2018年12月3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580元/吨、1530元/吨、1225元/吨和1086元/吨。

2019年，煤炭价格稳中略有下降，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前三季度煤炭企业继续保持了较好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549元/吨、1455元/吨、1068.30元/吨和887元/

吨。

2020年，随着两会结束山西地区的供给有所恢复，但内蒙古煤管票依旧管控严格，产量受限，陕西省也进入安全生产月，环保安全检查频繁，导致部分煤矿主动停产检修，供给端相对偏紧。需求端日耗虽然环比下滑，但仍然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但逐步进入用煤旺季，电厂日耗将持续恢复。同时，由于疫情影响水泥厂停窑时间较长，因此6月仍在赶工并未执行错峰生产，水泥需求好于去年同期。综上，供给仍然偏紧，需求相对较好，价格整体保持高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平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642元/吨、1,480元/吨、900元/吨和973元/吨。

截至2021年6月30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平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819元/吨、1,775元/吨、1,343.80元/吨和1,255元/吨。2021年以来，煤价不断升高，目前价格处于高位，预计2021年内煤价仍将保持高位运行。

行业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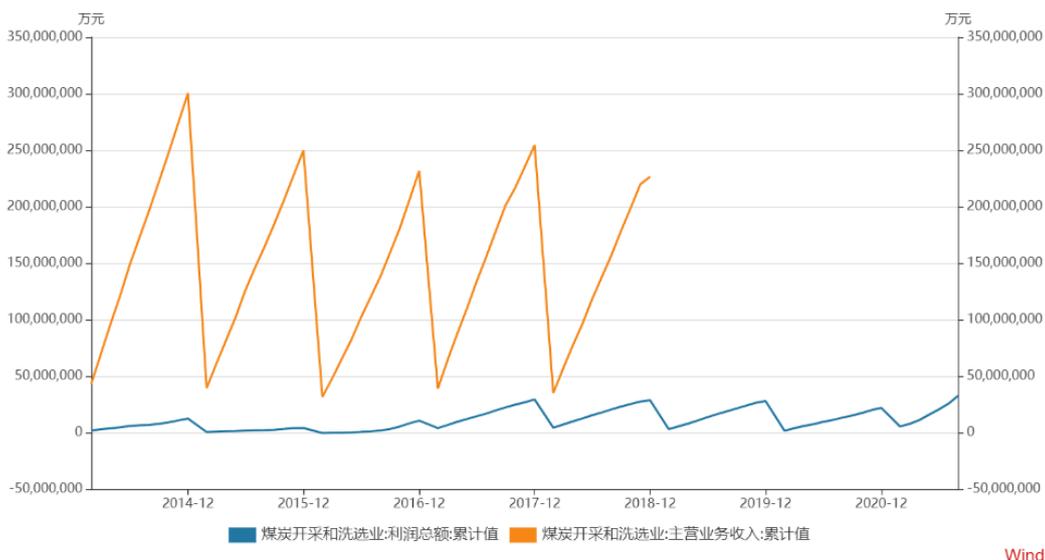
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成本占比高导致煤炭行业经营杠杆大，中国煤炭行业利润总额波动幅度明显大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幅度。主要煤炭产品属于标准化，同质化的产品，同时煤炭生产成本调节空间较为有限，煤炭市场价格成为影响行业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2012年以来，中国煤炭价格出现快速下降，中国煤炭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012年一季度的单季同比增长38.69%下降至2014年一季度的单季同比下降11.49%，从二季度开始，煤炭行业单季主营业务收入降幅有所收窄；同时，煤炭价格下降导致煤炭行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在煤炭行业收入下降和盈利弱化背景下，煤炭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从煤炭发债企业2015年的财务报表看，大中型企业基本处于亏损（微利）状态。而受益于2016年煤炭价格的大幅回升，煤炭企业的盈利水平大幅改善，从煤炭发债企业2016年年报的财务数据看，大中型企业已基本实现扭亏。2017年—2018年，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震荡影响，煤炭企业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与信息部统计，2020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39亿吨，同比增加0.5亿吨，增长1.4%。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2,223亿元，同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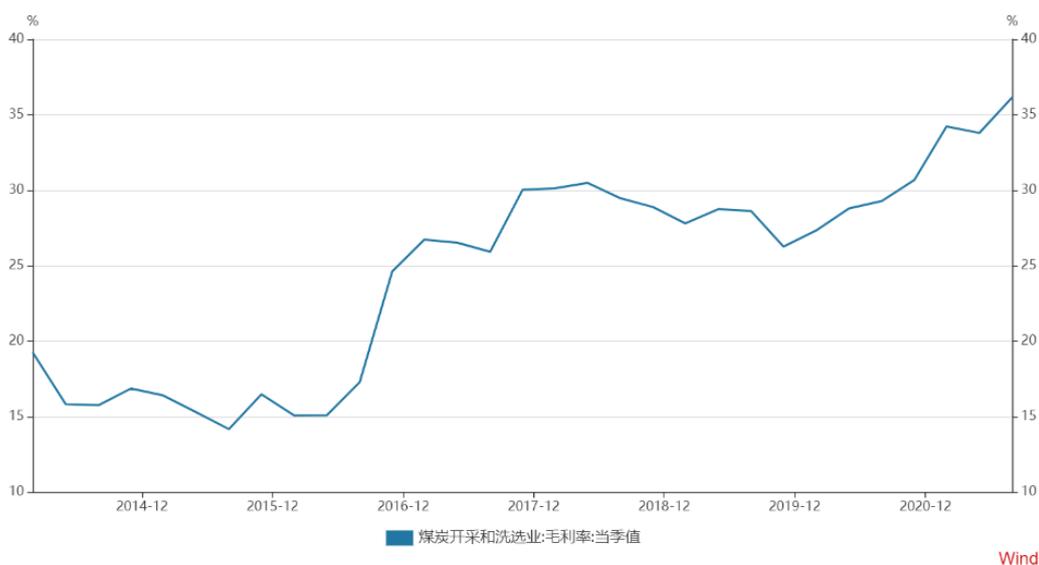
21.64%。排名前8家企业原煤产量合计为18.55亿吨，占全国的47.6%。截至2020年底，全国累计退出煤矿5,500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10亿吨/年以上，安置职工100万人左右。

据WIND统计，2020年末煤炭价格波动为主，国内主要地区动力煤价格为每吨565元/吨，上涨8.03%；炼焦煤价格为1,139元/吨，下降5.87%。

图：近年中国煤炭行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



图：近年中国煤炭行业毛利率情况



2) 行业关注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压力长期存在

煤炭产能向环境承载力差的晋陕蒙宁地区集中，经济发达的华北、华东地区受采煤沉陷、村庄搬迁影响，产量规模难以增加。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开采深度超过 1000 米的矿井共计 39 对。随着开采强度的不断增大，中国煤矿开采深度平均每年将增加 10 至 20 米，煤矿相对瓦斯涌出量平均每年增加 1 立方米/吨，高瓦斯矿井的比例在逐渐加大。瓦斯事故由地质条件特别复杂的西南地区向较为复杂的东部、中部和相对简单的中北、西北地区转移。全国范围内，占三分之一产能的煤矿亟需生产安全技术改造，占三分之一产能的煤矿需要逐步淘汰，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行业性安全生产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运输瓶颈长期制约产能释放

由于中国煤炭资源生产地与消费地逆向分布，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作为煤炭最主要消费地，始终存在煤炭供需偏紧的矛盾。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大部分煤炭通过“三西”地区外运至北方七港，然后再由水路运输至沿海沿江各省。中国另一煤炭主要消费地京津冀地区煤炭产量有限，主要通过铁路调入煤炭满足区域内需求。跨省区煤炭调运量约占煤炭消耗总量的三分之一，连接产煤区与主要消费区的铁路运力情况成为制约产能释放的重要因素。

去产能政策的推进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自此煤炭行业开始步入政府推动下的去产能阶段，该意见提出用 3-5 年时间退出 5 亿吨煤炭产能，压减重组产能 5 亿吨，合计计划退出产能 10 亿吨，同时 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and 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2017 年 1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彭博商业周刊》发文指出煤炭去产能规划由一年前的 10 亿吨调整为 8 亿吨。

受益于国家对煤炭去产能的重点关注，煤炭去产能政策持续颁布，中国煤炭的去产能成果显著，2016—2018 年，中国煤炭行业累计退出落后产能 8.1 亿吨，提前完成了“十三五”去产能目标任务。

根据《2019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未来，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将在优化存量资源配置，稳固去产能成果，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和有序释放优质先进产能等方面继续发力。同时深入推进煤电联营、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等工作，促进煤炭行业新旧发展动能转换。加强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增强能源保障能力。

3) 行业展望

兼并重组深化，行业集中度提升

2012—2015年，受下游需求减缓，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煤炭行业进入行业性衰退时期，煤炭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受到集中考验，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受现金回流及盈利水平影响大，且融资能力弱，给行业中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带来了低成本扩张的机遇，煤炭行业兼并重组提速。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形势及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将以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大型煤炭企业、大型现代化煤矿为主，形成15个亿吨级、15个5000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75%以上。煤炭企业控制在3000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150万吨/年以上，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加快现代煤炭市场交易体系建设，构建由市场决定的煤炭价格机制，还原煤炭商品属性，鼓励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2018年1月5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等12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争取在全国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发展和培育一批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

未来，具有资金、技术、规模、产业链优势的煤炭行业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随着煤炭产能的不断集中，处于各大煤炭基地的大型企业的市场议价能力有望提升；另外推动煤炭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由过去以煤炭贸易为主向贸易、资源开发、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全方位发展。

煤炭去产能逐步推进、国民经济增速的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增速的变动及相关替代品政策的颁布和技术的革新均对煤炭企业盈利面有所影响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包括：积极稳妥推进煤炭去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煤矿企业生产效率；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规模和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

布局增加先进产能规模作出明确的目标，分别为8亿吨和5亿吨，这无疑将有效推动去产能的进一步实施。

同时也应该关注到，随着生产要素价格上升，中国经济潜在增速已经开始下降，投资边际效率下降及环保压力激增也导致过去投资拉动型增长方式不可持续，经济结构调整成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主线。中国以煤炭为主的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将支撑煤炭下游需求，但在经济减速以及结构调整的“新常态”下，电力、钢铁、化工等重工业贡献占比将逐步降低，煤炭下游需求将趋势性放缓，行业需求增速可能低于国民经济增速。

国际方面，随着美国页岩气革命的持续深化，既有国际能源消费格局或将打破，石油价格大幅波动对国际煤炭价格形成一定影响，进口煤或将持续冲击国内市场。

行业生命周期由成长期逐步进入成熟期

从发达国家历史经验看，在一国完成重化工业产业升级后，能源需求增速将趋势性减缓，在能源消费结构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煤炭需求趋于稳定，行业供给将逐步形成寡头垄断格局。业内大型企业通过产能浮（联）动调整对冲经济周期外生性冲击，以保障行业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煤炭价格将最终回归至理性水平。

中国煤炭行业在经历了十年快速扩张成长期后，正逐步进入行业成熟期，行业格局正在发生不可逆的趋势性变革。随着大集团、大基地的建成，业内大型企业经营优势进一步固化，有助于行业供给的合理调配，强化行业宏观调控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对熨平行业波动起到积极作用。大型企业之间的竞争将由经营规模驱动转向运营质量驱动。

在行业转型期，业内企业信用基本面逐步分化，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再融资渠道稳定，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相对而言，部分生产成本高、运输距离远、外部支持力度弱、融资渠道有限的中小型煤炭企业，流动性压力持续上升，债务期限错配等因素可能加剧信用风险集中爆发。

总体看，受去产能政策的有利调控及下游需求端的逐步复苏，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行业景气度反弹明显，大中型煤炭企业的盈利能力恢复明显。同时，联合信用也关注到煤炭未来下游需求或存在波动，国家经济正步入“新常态”阶段及国家正逐步调整能源结构这一背景下，煤炭行业景气度或存在波动。但随着煤炭行业的进一步整合、行业准入门槛的提升以及煤炭行业去产能成果的不断稳固，煤炭行业将愈发趋于稳定。

（2）煤化工行业

近年来，中国煤化工产业快速发展，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保持世界第一。传统煤化工以煤焦化、煤制尿素和甲醇为主；新型煤化工产业主要包括煤制烯烃、煤制油和煤制天然气等。煤化工行业的特点主要有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及强周期性。目前，中煤能源主要涉及的煤化工领域为煤制烯烃、甲醇和尿素。

煤制烯烃

烯烃（聚乙烯和聚丙烯）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聚乙烯用于工程塑料领域，主要用于制作混合农膜、包装膜、复合薄膜及管材等消耗品；聚丙烯用于工程塑料领域，主要用于制作纺织纤维、纺织膜丝线、编织袋、捆扎绳索、注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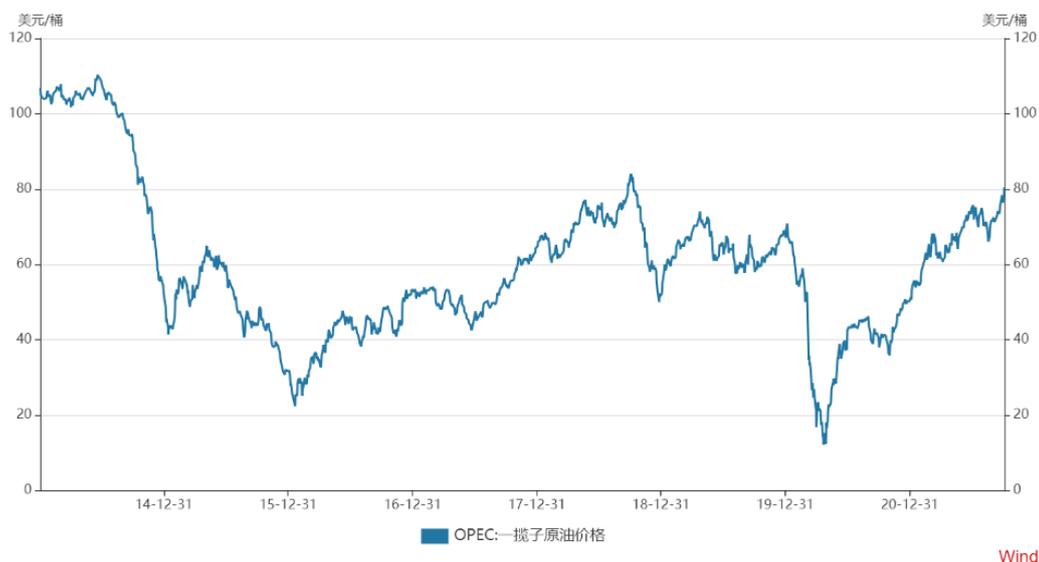
传统制备烯烃的途径是油制烯烃，由于我国富煤少油，石油资源需要大量进口，为提高烯烃自给率，减少烯烃对外依赖度，煤（甲醇）制烯烃的新型煤化工路径逐渐得到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5〕1047 号），提出在煤制烯烃 7 大基地建设的基础上，提升非石油基产品在乙烯和丙烯产量中的比例，通过原料多元化增强我国烯烃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2010 年以来我国煤制烯烃行业发展迅速，2010 年我国煤制烯烃产能仅 50 万吨，2011 年突破 100 万吨，2013 年突破 200 万吨，2014 年产能达 630 万吨，2015 年产能达 779 万吨。2016 年至今，煤制烯烃产能延续增长趋势，规划形成了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宁夏宁东、新疆准东四个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已经投产的主要煤（甲醇）制烯烃企业有 32 家，合计烯烃能力 1,632 万吨，聚烯烃产能为 1,166 万吨，其中 PE 为 444 万吨，PP 为 722 万吨。预计随着后期新项目的投产，我国煤制烯烃产能将会持续增长。

由于煤制烯烃的原料主要是煤炭，煤炭价格的高低对煤制烯烃项目的盈利能

力有很大影响，对项目开工率有一定影响。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触底回升并维持高位运行，对煤制烯烃产业带来较大的成本控制压力。同时，煤制烯烃面临着油制烯烃的竞争，油价的波动对烯烃价格的走势有着重要影响。

图：近年石油价格走势



2015—2018 年前三季度国际油价处于震荡上升趋势，对烯烃价格形成了支撑。2018 年三季度以来，石油价格开始低位震荡运行，加之前期在建烯烃产能释放及新增产能增加的影响，烯烃价格 2018 年四季度以来出现持续快速下降，目前已降至 2018 年初水平。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导致国际石油需求骤然下跌，国际石油市场价格战激烈，WTI5 月原油期货合约价格历史上首次跌至负值。

图：近期烯烃价格走势



总体看，近年来国内煤制烯烃项目产能不断增加，2015—2018 年前三季度石油价格震荡上行，对烯烃价格形成支撑，缓解了原料煤价格上升带给煤制烯烃行业的成本控制压力；但 2018 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油价波动和新建产能释放压力的影响，烯烃价格快速下行，预计煤制烯烃企业的盈利能力在原料煤价格高企和产品价格下滑的背景下未来或面临一定盈利压力。2019 年以来由于美国原油产量持续增长，主要石油消费国经济增速放缓等原因，原油市场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大。2020 年，全球原油供应量萎缩明显，尤其是从 5 月份起，由于欧佩克+及 G20 组成减产同盟并实施大规模减产，原油产量开始大幅减少。2020 年，全球原油的总供应量为 94.45 百万桶/日，同比下跌 6.53%。

甲醇

甲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溶剂，广泛用于精细化工、染料工业、制药业等，下游产品包括甲醛、DMF、甲胺、合成橡胶、醋酸等。甲醇的消费量仅次于乙烯、丙烯和苯，在世界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中居第四位。甲醇还可用作发电及汽车的动力燃料，以及生产替代能源二甲醚。在金融危机以前，国际能源价格普遍上涨的情况下，甲醇在替代能源方面的作用逐渐受到关注。此外近年来中国甲醇制烯烃规模不断扩大，成为推动甲醇市场健康发展新引擎。以甲醇制烯烃为例，据统计，目前国内外购甲醇制烯烃项目产能已达到496万吨/年，按平均100%负荷率计算，年消耗甲醇约1250万吨，对甲醇需求形成有效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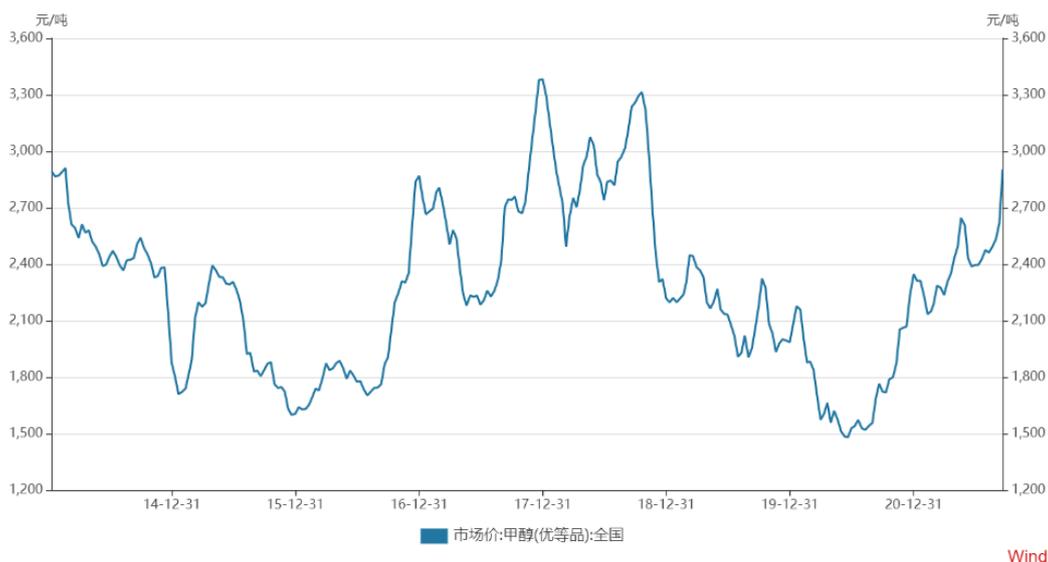
甲醇主要由煤基或天然气基的合成气生产，世界上大约80%的甲醇是以天然

气为原料生产，但基于中国的能源结构，国内主要以煤炭为原料。

甲醇产能分布方面，中国甲醇主产地为山东、内蒙古、河南、陕西、山西、河北等省。目前向资源地集中成为中国甲醇产能布局的主导趋势。内蒙古、河南、山西、陕西、重庆等地凭借其资源优势，将成为甲醇生产企业最为青睐的地区；山东、河北等传统的甲醇生产大省，受资源总量和环境容量的制约，产能扩张速度将有所放缓。

2017 年全国甲醇产能继续增加，但增速明显放缓，国内总产能达 8520 万吨/年，年内新增产能在 420 万吨/年，增速不足 5%。据生意社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中旬，甲醇装置开工率均值 66.03%、环比上升 4.38%，甲醇行业利润增加、行业利润率暂处高位，同时进口数量不及市场预期，为满足国内下游需求，甲醇装置开工率重心明显上移。产量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全年全国精甲醇总产量 4528.79 万吨，同比增长 4.99%，产能产量增速稳定增长。2018 年我国共投产 8 套合计 550 万吨甲醇装置。从新建甲醇装置的投产进程来看，2018 年新增甲醇装置产能 460 万吨、实际新增甲醇装置产能 292 万吨。2019 年我国甲醇产能约为 8812 万吨，同比 2018 年增长约 6.1%，产量约为 6216 万吨，同比 2018 年增长 11.5%。从产能分布情况来看，目前中国甲醇产能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及华东地区，其中西北地区甲醇产能占比 32.9%，华北地区占比 30.7%、华东地区占比 18.9%。

图：甲醇（优等品）价格走势



受化工行业强周期性传导，甲醇价格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2013 年上半年受下游需求不振和上游产能扩张影响，甲醇价格出现一波下跌，但下半年以来受港口库存处于低位、烯烃企业采购、气头企业开工缩减等利好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扬。2014 年以来，由于下游甲醛、醋酸等产品表现不佳，以及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房地产开工和销售不佳，甲醇价格呈现下行趋势，2014 年第三季度以后甲醇价格更是受到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连带影响快速下滑。2015 年全年看，上半年甲醇价格波动上升，下半年波动下行，2016 年甲醇价格开始持续回升至 2013 年的价格水平。2017 年受煤炭价格上涨、进口数量不及预期、下游煤制烯烃进一步扩产以及天然气、石油等燃料产品价格普涨等因素影响，2017 年全国甲醇价格普遍同比上涨。2018 年前三季度，国内甲醇价格总体呈高位震荡走势，但进入四季度，甲醇价格受下游烯烃价格下滑、醇基燃料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甲醇价格快速下降，截至 2018 年底，甲醇(优等品)市场价降至 2219.20 元/吨的年内低点。2019 年以来，甲醇价格开始回升，甲醇(优等品)市场价为 2448.30 元/吨。截至 2020 年末，甲醇(优等品)市场价为 2,348.20 元/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甲醇(优等品)市场价为 2,396.70 元/吨。

总体看，甲醇为周期性波动行业，近年来国内甲醇产能产量持续增长，下游煤制烯烃产能的不断增长对甲醇需求增长形成支撑。2018 年全年甲醇价格波动较大，2019 年以来，甲醇价格虽在年初有所反弹，但随后快速下行，后期甲醇市场价格走势仍取决于下游行业需求的恢复程度和烯烃价格走势。

尿素

尿素属于高浓度氮肥（含氮量46%），是氮肥中最主要的品种之一。天然气、煤炭和石油是工业上生产尿素的三大原料，通常被称为气头、煤头、油头三类。目前采用油头制肥的企业已经较少。现阶段，中国尿素产能中以天然气为原料的约占26%，以煤炭为原料的约占72%（其中传统工艺占比40%左右）。煤头尿素主要在华北等煤资源丰富的地区，气头尿素主要集中在西南天然气丰富地区。由于处于产业链条的下游，在原料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尿素企业不可避免地对上游产业产生较强的依赖，因此，上游产业的原料保障、议价能力将构成尿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年以来，国内天然气消费迅速增长，多数气头尿素生产企业由于天然气供应紧张被迫停产检修，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相比而言，大型煤头尿素生产企业在资源获得、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天然优势，原料供应保障能力良好

中国尿素需求主要来自于国内农业用肥（工业用肥尽管近年来增长较快，但目前所占比例仅为10%左右）和对外出口，由于国内市场饱和，出口策略是国内尿素企业的通用选择。2010年以来，尿素的表观消费量逐年增长，但中国老旧装置淘汰速度过于缓慢，新装置增加势头正猛，尿素价格持续下行压力大，产能相对过剩状况依然较为严重。2011年起，中国尿素出口量逐年增长，增幅显著，2015年全年，中国尿素出口量为1371.03万吨，随后在国外尿素企业产能扩张和国内尿素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导致竞争力下降的双重影响下，尿素出口量出现了大幅下降，2016-2018年，尿素出口量分别为885.97万吨、465.00万吨和244.30万吨。2019-2020年，尿素出口量分别为494万吨和545万吨，出口量有所回升。

中国农业生产呈小型化、分散化格局，农户对于尿素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弱，同时各地分销商也由于区域分割的限制，难以形成有效的议价能力。因此，单独从下游产业结构和特点来看，尿素行业对下游产业具有较强的议价和成本传导能力，但受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尿素行业的议价能力有所削弱。

图：尿素（小颗粒）价格



2013年4月至2014年上半年，受气候、科学施肥技术推广等，以及煤价于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尿素价格持续下跌；2014年6月开始，尿素价格有所回升，持续至2015年7月底；2015年下半年，主要受开工率提升影响，尿素供给增加，价格持续下滑；2016年上半年国内尿素市场呈现涨跌互现现象，但整体低位震荡整理。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中旬，在上游煤炭价格上涨的带动下，尿素价格开始持续回升；2017年2月中旬至8月中旬，尿素价格震荡中有所回落；随后尿素价格开始持续上升。2018年全年尿素价格呈高位震荡走势，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尿素（小颗粒）价格为2045.80元/吨，同比下降3.87%。2019年前两月尿素价格较2018年底价格高点有所回落，2019年2月28日尿素（小颗粒）价格为1969.90元/吨；之后直到4月上旬，尿素价格快速上升并一度在2019年4月10日达到2175.50元/吨的高点；但从4月中旬开始，尿素价格一路下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尿素（小颗粒）价格为1,923元/吨。2021年以来，尿素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趋势，截至2021年6月30日，尿素（小颗粒）价格为2,795.60元/吨。

2020年一季度尿素日产量波动较为明显。二月中上旬，受疫情影响，国内大部分地区物流运输受到限制，这导致尿素生产企业库存高企以及上游原料煤炭供应出现紧张，不少尿素生产企业主动降低生产负荷，开工率下滑较为明显，日均产量一度低于去年同期超过1.5万吨。不过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尿素日产量恢复速度也相对较快。截至2020年5月，国内尿素企业日均开工率为71.41%，日均产量约为15.73万吨，环比增加0.09万吨，同比增加1.83万吨。而随着物流的恢复，企业库存较前期高位有所下降，不过从近两周的变化趋势来看，企业去库速度明

显放缓，一些地区库存再次开始出现增长。全国范围来看，目前企业库存约为36万吨，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总体看，中国尿素行业将持续面临产能过剩带来的行业激烈竞争，从而使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大型企业因其成本上的优势将在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而小型企业则会由于资源和成本方面的瓶颈而面临较大的风险，这也为行业进一步整合，形成健康合理的产业结构提供了契机。

(3) 行业关注

产业集群建设

煤化工行业长期形成的资源高消费模式急需改变，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需求将持续增加，未来资源供给长期偏紧的矛盾将更加突出，产业集群建设概念的核心思想就是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集群：干熄焦、煤调湿、余能余热综合利用，为焦化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清洁型燃气能源集群：城市及工业燃气项目，为周边工业企业提供氢气、燃气资源，推动周边区域工业企业向资源节约型、低碳经济方式发展，降低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

化工产品深加工集群：煤焦油深加工、苯类深加工、焦炉煤气制甲醇、制液化天然气、二甲醚、炭黑、萘系列、酚系列、针状焦、石墨碳素等产品，建立焦化行业资源综合化利用新模式。

工艺、技术改造创新

煤化工行业对环境影响较大，未来气候环境的硬性指标将会对煤化工行业形成较大冲击，低碳、环保、节能的要求将会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煤化工企业对工艺、技术改造与创新需要符合绿色气候环境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竞争优势。

煤化工企业需要加速转型发展。向国际化经营方式发展，深化经济技术合作。开发和推广节能、环保、高效、多联产、符合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材料。对现有企业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利用新工艺降低老工

艺对优质资源的依赖度，企业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和产业创新，为煤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提供科学技术支撑，提升煤化工行业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

产品结构调整，扩大和延伸产业链

企业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市场前景好、增长潜力大、辐射拉动作用强的产品品种成为重点发展对象，同时能够为机械制造业的铸造产品升级提供高品质原材料支持。

（4）行业发展

从资源储量角度看，煤是中国潜在的主要化工原料。未来煤化工的发展前景取决于煤化工技术的进展、石油供求及价格变化。

从近期来看，钢铁等冶金工业所用的焦炭仍将依赖于煤的焦化，而炼焦化学品如萘、蒽等多环化合物仍是石油化工所较难替代的有机化工原料；煤的气化随着气化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将是煤化工的一个主要发展方向；将煤气化制成合成气，然后通过碳一化学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的开发研究，是近年来进展较快，且引起关注的领域；从煤制取液体燃料，无论是采用低温干馏、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都将取决于技术经济的评价。从长期来看，新工艺将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突破方向，突破传统焦化行业概念将成为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面。在拓展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和应用的同时，企业会以市场为主，发挥自身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化工产品比例，达到扩大和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布局。

总体来看，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二）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全国煤炭行业特大型企业，其主要生产地域为国家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晋东煤炭基地，是 19 个首批发布的煤炭国家规划区之一，是我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的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煤化工企业集团和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基地。公司所产无烟煤属国家保护性开采稀缺煤种，公司煤炭产品“蓝焰”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9 年在中国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50 强中位列第 10 位，《财富》杂志发布 2020 年世界 500 强企业第 500 位。

（2）竞争优势

1) 资源优势

相比于整体的煤炭市场，无烟煤的储备更为集中，产业集中度也很高。中国无烟煤由于其分布密集的特点，共形成了 6 大主要生产基地，地域的相对集中使得无烟煤市场呈现一定的垄断特征。另外由于成煤时间和地质特性的差异，各大生产基地的无烟煤煤质也存在一定差别，导致了各矿区无烟煤的竞争力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所处晋东矿区（包括阳泉矿区、晋城矿区）是全国无烟煤储量最集中的地区，占山西省无烟煤储量的 65%、占全国无烟煤储量的 26%，资源数量优势明显。同时晋城无烟煤以其低灰、低硫、高热值、稳定性强、抗碎强度高等特点，长期以来在全国占有一定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具备煤炭资源品质、开采条件和区位优势。在资源品质方面，3#无烟煤具有热稳定性好、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低灰、低硫、低挥发份等特点；在资源开采方面，3#煤层埋深较浅，赋存稳定，开采条件优越；在地理区位方面，晋城矿区地处山东南部，俯视中原、辐射华中、华东、华南等地区，运输条件便捷。

2) “煤-气-电-化-贸”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形成了以煤为核心的“煤-气-电-化-贸”的大集团产业链布局，取得了战略协同的经济效益与规模效益，提升了应对风险因素时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瓦斯开发与治理优势

发行人瓦斯开采与治理历史悠久，在实践中形成了成熟的“井上下抽采相结合、抽采利用相结合”的瓦斯治理模式，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 资源整合优势

发行人是山西省重点企业，是山西省确定的煤炭资源整合的开发主体之一。另外《国家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等政策一再明确大型煤炭基地内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因此，在政策上发行人将获得国家大力支持，并将逐步成为晋城矿区真正意义上的开发主体。

5) 市场资源优势

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为煤炭产品和化工产品。其中：煤炭产品主要为无烟煤，属我国的稀缺煤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产品畅销国内外，积累了牢固的市场与客户基础。煤化工子公司均位于我国的农业大省，直接面对终端市场，且在当地长期经营，对当地市场掌握透彻，具备良好的市场资源优势。

6) 符合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优势

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是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先锋，而且煤层气发电已形成全国领先的“绿色”电力集团群。煤层气产业大力推进省内的煤层气开发利用，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7) 强大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势

发行人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与技术团队，强大的团队基础是晋煤集团不断成长与发展的源泉。

十、发行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1、公司发展规划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转型的各项决策部署，突出三个引领，推动三个变革，燃气为主、清洁高效，建设国际一流能源企业集团。

2、公司近期工作基本思路和目标导向：（1）作为晋能控股集团旗下三大核心产业之一，改制重组后进军世界高端装备制造新领域，“十四五”期间，将按照“以能源装备为核心，以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为两翼，以若干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和服务中心共同支撑”的“一核、两翼、多点支撑”的思路推进集团发展，积极

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优势，打造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服务旗舰；（2）做强做大燃气主业。巩固煤层气产业龙头地位，主导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立足山西，辐射全国，以上游资源勘查开采和下游城市销售服务为核心，以中游管输储配为支撑，以加工储运和新型气体能源为补充，着力打造上下游协调、产销联动的产业格局，逐步发展成为“全国一流、行业领先的燃气综合能源服务商”；（3）做精做优煤炭产业。推进煤炭产业坚定走“减、优、绿”发展道路，以智能化新井建设、煤炭绿色高效开发、资源枯竭矿井转型发展为重点，全面提升煤炭产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经济效益；（4）优化升级煤化工产业。煤化工产业按照“三化一型”发展要求，由做大向做优转变，强化“煤化联动”，深耕工业气体市场，做优基础化工，做强高端肥料，做深煤基新材料、专用化学品，优化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盈利能力，打造国内一流肥料和工业气体供应商；（5）特色发展电力产业。电力产业收缩煤电业务，发展特色电力，以气建电、应发尽发，推动高浓度瓦斯集中发电，低浓度瓦斯就地发电，打造国内规模最大的瓦斯发电集群；（6）有进有退培育新兴产业加快老矿转型，推进煤机装备、物流、生产服务等存量业务专业化整合，最优存量。以地热能、氢能源、碳基材料等为重点，创新培育，做精增量。

（二）发行人未来投资规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或拟建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煤炭板块，规划总投资 508.60 亿元（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拟建或在建投资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周期	项目启动时间 ²	资金来源	拟建或在建	是否取得发改委核准批复	是否取得开工批复
1	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206,794.00	5	2018 年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拟建	是	否
2	沟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489,973.00	4	2018 年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拟建	否	否

² 项目启动时间指的是项目开始办理合规手续（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时间，目前拟建项目都尚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周期	项目启动时间 ²	资金来源	拟建或在建	是否取得发改委核准批复	是否取得开工批复
3	郑庄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30,602.00	6	2018 年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在建	是	是
4	车寨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275,212.67	4	2018 年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拟建	是	否
5	巴愣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762,800.00	4	2022 年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拟建	是	否
6	三交一号矿井	805,300.00	5	2019 年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在建	是	是
7	东大矿井	715,306.00	6	2019 年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在建	是	是
合计		5,085,987.67						

实施上述项目的内部资金来源主要有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下属企业分配的股利收入、公司预提各项费用或基金（包括安全费、维简费等）；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有中央预算内投资（包括国家补助、贴息贷款）、银行借款及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发行人以上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企业主要财务情况-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和“第五节企业主要财务情况-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中列举的担保情况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18-2020 年，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6577 号、大华审字【2020】007061 号和大华审字【2021】0075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中营业总成本子项不再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因此，本节利润表中 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总成本中不包括以上两个科目，2018 年度的营业总成本中仍包括以上两个科目。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各期末数据来源于当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期末数。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它现实的选择。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

2018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部分利润表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2020 年度

1) 所属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

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a)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存货	1,155,951.00	-17,984.18	-	-17,984.18	1,137,966.82
合同资产	-	7,846.91	-	7,846.91	7,84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46.72	368.54	-	368.54	150,51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3.76	7,680.35	-	7,680.35	27,904.11
资产总计	29,434,682.78	-2,088.38	-	-2,088.38	29,432,594.40
预收账款	667,417.77	-8,665.38	-	-8,665.38	658,752.38
合同负债	-	7,949.58	-	7,949.58	7,949.58
其他流动负债	919,132.41	715.80	-	715.80	919,848.21
负债总计	22,310,091.71	-	-	-	22,310,091.71
未分配利润	726,102.35	-836.41	-	-836.41	725,265.94
少数股东权益	2,764,850.78	-1,251.97	-	-1,251.97	2,763,598.81
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4,591.07	-2,088.38	-	-2,088.38	7,122,502.6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b)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1,445.06	-	1,445.06
存货	1,107,717.77	1,117,531.65	-9,81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1.25	25,142.44	8,368.82
预收款项	724,365.26	729,443.22	-5,586.16
合同负债	5,076.18	-	5,076.18
其他流动负债	922,100.72	921,590.75	509.9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5,187,727.13	15,186,756.55	970.58
销售费用	189,747.51	190,718.09	-970.58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18 年度

经发行人 2018 年度第 62 次党委常委会议批准。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将动力设备折旧年限由 18 年调整为 15 年，生产设备和综机设备折旧年限由 15 年调整为 12 年。本期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影响 2018 年度折旧计提额增加 29,416.04 万元，减少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利润总额 29,416.04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对投资的非保本理财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非保本理财减值准备计提标准参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标准执行（即正常类 2.5%、关注类 5.5%、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本期计提非保本理财减值准备，影响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725.00 万元，减少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利润总额 1,725.00 万元。

（2）2019 年度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变更事项。

（3）2020 年度

1) 变更内容：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晋发改成本发【2018】305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二）“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城镇燃气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中《燃气管道》折旧年限为 30 年。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按照核定的上一年度末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同时根据《城镇燃气计算规范》所要求的“燃气管道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小于 30 年”等规定，将管网折旧年限由现行的 20 年调整为 30 年。

2)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期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折旧计提额减少 7,576.51 万元，增加其 2020 年度的利润总额 7,576.51

万元。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2018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陆地天然气开采	投资设立
山西晋煤集团医疗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综合医院	投资设立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晟泰新梦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矿产资源开采	投资设立
潞城市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潞城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
山西太行远景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运输	投资设立
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投资设立
枝江市宁港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企业合并
宜昌宜化杨柳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磷矿石销售	企业合并
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远安	房地产开发、建筑	企业合并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表：2018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单位：%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山西晋煤集团普惠德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其他农业服务	76.75	76.75	已吸收合并
天津晋圣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已清算注销
章丘市史泰丰肥料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贸易代理	17.85	17.85	已清算注销
山西王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其他建筑安装业	99.50	99.50	已吸收合并
山西晋煤能源交通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道路运输业	100.00	100.00	已清算注销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1.21	51.21	已进入破产程序
晋城金长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矿山机械制造	99.75	99.75	已吸收合并
晋城金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已吸收合并
沁水县嘉能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已吸收合并
山西晋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火力发电	80.00	80.00	已清算注销
安徽省阜南县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7.85	17.85	已进入破产程序
徐州兴发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42.44	42.44	已清算注销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氮肥制造	26.25	26.25	已进行拍卖
宜昌鑫宁矿产品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	化学矿开采	17.85	17.85	已进行拍卖
安徽晋煤金龙源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肥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00	35.00	已进行拍卖
安徽金旭物资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煤炭及制品批发	35.00	35.00	已进行拍卖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其他肥料制造	36.84	36.84	少数股东增资导致丧失控制权
河北冀衡(集团)化肥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氮肥制造	35.00	35.00	少数股东收回原让渡的表决权丧失控制权
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	氮肥制造	15.75	15.75	少数股东增资导致丧失控制权
河北金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氮肥制造	35.00	35.00	少数股东收回原让渡的表决权丧失控制权
湖北富来地金润肥业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	复混肥料制造	17.15	17.15	少数股东收回原让渡的表决权丧失控制权

2、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1)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2019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临汾燃气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太原市煤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兼并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兼并
山西燃气用具检测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太原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山西华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兼并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兼并

(2)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表：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单位：%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山西天和煤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5.00	65.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山东晋煤同辉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氮肥制造	70.00	7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高都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9.00	59.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山东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氮肥制造	75.00	75.00	吸收合并
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施工、勘查、设计	30.00	51.00	股权转让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0	51.00	股权转让
晋中宏圣神龙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金属结构制造	75.00	75.00	少数股东增资导致丧失控制权
山西神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1.00	51.00	经国资委批注的协议转让
山西晋煤爱思开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1)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2020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沙河市正康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取得控制权
湖北晋煤气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山西晋煤成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怀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晋煤集团国际贸易(俄罗斯)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阜阳昊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表：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单位：%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0.00	51.00	少数股东增资导致丧失控制权
山西晋煤集团医疗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综合医院	100.00	100.00	少数股东增资导致丧失控制权
宜昌宜化杨柳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化学矿开采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宜昌田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氮肥制造	63.33	63.33	清算注销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晟泰新梦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其他煤炭洗选	51.00	51.00	出售转让
承德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氮肥制造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山西晋煤交投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60.00	60.00	清算注销
大同市中能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太原市中能国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晋城市金驹和信经贸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其他清洁服务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4、2021 年半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1 年半年度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3,842,957.43	3,044,409.20	4,002,454.19	3,214,325.00	3,644,706.96
结算备付金	-	3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5.51	6,963.91	198,172.30	19,029.20	33,267.42
应收票据	774,082.93	735,200.68	1,107,546.16	616,219.81	1,127,225.42
应收账款	1,840,658.99	1,508,274.90	458,469.55	296,642.37	203,062.28
应收款项融资	20,003.83	4,809.20	6,511.35	12,148.44	-
预付款项	1,379,855.42	1,290,231.52	1,142,756.43	1,436,925.37	1,216,215.41
应收利息	4,969.31	3,854.43	4,191.65	8,937.62	6,229.10
应收股利	527.35	603.82	527.35	17,471.66	788.46
其他应收款	1,190,600.53	1,072,352.61	781,034.16	626,051.95	230,506.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	-	14,625.00	5,000.00	59,990.00
存货	1,267,917.70	1,199,572.35	1,107,717.77	1,155,951.00	1,366,014.09
合同资产	2,550.90	1,912.61	1,445.0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76,82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043.57	136,690.25	244,006.74	191,760.22	72,014.71
其他流动资产	2,071,048.63	2,080,731.26	2,142,001.12	2,324,807.21	1,589,714.72
流动资产合计	12,644,292.10	11,085,636.77	11,211,458.84	9,925,269.85	9,626,55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545.87	1,059,240.69	1,014,230.63	625,500.60	658,373.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5,875.00	17,700.00
长期应收款	411,565.54	375,279.23	451,371.85	424,870.83	277,417.18
长期股权投资	375,697.56	379,128.02	382,519.01	204,831.01	194,370.16
投资性房地产	46,086.27	46,309.44	46,895.82	47,896.96	77,238.00
固定资产	10,600,797.06	10,583,542.38	10,399,958.38	9,996,270.11	9,251,091.11
在建工程	3,338,047.16	3,285,567.02	3,414,561.43	3,277,390.30	2,577,917.86
工程物资	37,073.90	77,791.51	82,810.51	69,664.89	28,614.19
固定资产清理	194,459.83	194,910.64	197,548.88	6,217.01	7,95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5.65	325.65	353.09	384.60	417.95
无形资产	4,821,358.86	4,832,128.51	4,516,445.87	4,586,027.49	4,581,044.03
开发支出	3,868.85	3,943.60	3,327.28	1,509.45	1,741.20
商誉	47,267.82	47,267.82	47,267.82	49,239.69	46,327.99
长期待摊费用	48,403.32	48,500.28	55,239.13	43,364.50	36,19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97.65	151,976.71	151,961.81	150,146.72	154,161.82

³ 注：为保持报告期财务数据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均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均不含“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77.44	32,352.79	33,511.25	20,223.76	20,27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2,572.78	21,119,264.31	20,799,002.75	19,509,412.93	17,930,843.20
资产总计	33,796,864.88	32,204,901.08	32,010,461.59	29,434,682.78	27,557,401.59
短期借款	3,933,809.74	3,934,807.32	4,084,500.25	4,758,996.39	4,297,403.75
应付票据	4,630,549.00	4,533,132.65	3,903,294.89	2,954,635.34	2,793,382.95
应付账款	2,957,148.66	2,684,291.43	2,633,717.91	2,297,396.96	2,260,877.24
预收款项	885,782.26	770,631.71	724,365.26	667,417.77	774,270.57
合同负债	5,375.82	61,943.35	5,076.1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77.83	-
应付职工薪酬	324,231.31	322,899.35	344,008.99	348,837.61	317,808.72
应交税费	273,212.87	227,328.66	189,748.99	263,475.57	369,240.78
应付利息	86,976.02	98,456.89	92,519.38	90,510.55	97,310.13
应付股利	146,567.11	149,586.09	121,505.61	213,854.34	202,964.87
其他应付款	872,197.37	881,143.88	881,075.16	1,019,544.92	717,05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453.02	1,091,767.40	1,860,632.77	2,541,152.23	2,574,075.00
其他流动负债	968,219.75	255,936.71	922,100.72	919,132.41	916,498.28
流动负债合计	16,142,522.93	15,011,925.45	15,762,546.11	16,077,231.91	15,320,890.58
长期借款	6,001,409.77	5,617,715.73	5,167,237.14	3,335,700.12	3,159,635.44
应付债券	2,156,089.48	2,161,043.70	2,276,915.66	1,229,346.85	1,421,997.14
长期应付款	928,758.96	921,285.32	675,399.40	885,188.35	1,007,909.24
专项应付款	101,353.18	105,712.24	101,025.49	150,510.97	42,198.63
预计负债	383,290.48	380,802.99	376,532.53	401,103.08	8,157.49
递延收益	53,502.40	184,259.93	186,305.13	167,465.94	157,75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856.57	53,506.72	66,307.42	51,544.48	7,649.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000.00	1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7,260.84	9,439,326.63	8,864,722.78	6,232,859.79	5,817,300.08
负债合计	25,969,783.77	24,451,252.08	24,627,268.89	22,310,091.71	21,138,190.66
实收资本（股本）	390,519.56	390,519.56	390,519.56	390,519.56	390,519.56
其他权益工具	1,106,815.09	1,206,415.09	1,106,603.77	994,339.62	994,339.62
资本公积	1,459,245.48	1,458,616.89	1,447,041.23	1,479,038.82	1,265,692.63
其他综合收益	1,716.21	2,591.32	163.04	293.87	1,204.36
专项储备	507,239.14	458,225.22	395,944.26	508,529.67	633,986.12
盈余公积	261,150.22	261,150.22	261,150.22	238,194.95	211,967.25
一般风险准备	22,721.45	22,721.45	22,721.45	22,721.45	17,985.58
未分配利润	748,481.90	703,637.98	673,095.12	726,102.35	824,41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7,889.06	4,503,877.74	4,297,238.67	4,359,740.29	4,340,114.06
少数股东权益	3,329,192.05	3,249,771.26	3,085,954.03	2,764,850.78	2,079,096.87
股东权益合计	7,827,081.11	7,753,649.00	7,383,192.70	7,124,591.07	6,419,21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96,864.88	32,204,901.08	32,010,461.59	29,434,682.78	27,557,401.5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174,466.05	10,001,507.89	17,322,539.04	17,537,532.48	17,095,481.92
营业收入	16,170,251.17	9,997,963.62	17,306,434.32	17,521,127.40	17,084,998.13
利息收入	4,214.87	3,544.27	16,104.71	16,405.08	10,483.79
营业总成本	15,629,787.48	9,778,611.65	17,274,163.74	17,293,642.79	16,725,440.50
营业成本	13,801,142.52	8,650,747.53	15,187,727.13	15,056,200.97	14,216,992.30
利息支出	-	185.83	281.39	2.70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2.86	228.26	371.08	330.91	285.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674.22	168,345.73	309,860.22	344,994.22	378,320.96
销售费用	163,802.53	105,826.51	189,747.51	217,147.11	213,358.18
管理费用	619,287.04	385,153.80	713,325.25	798,831.70	840,516.43
研发费用	168,701.41	77,422.60	171,077.81	146,783.31	160,357.48
财务费用	587,876.89	390,701.39	701,773.36	729,351.87	784,178.36
其中：利息费用	611,751.10	408,291.00	741,881.33	767,960.73	813,288.71
利息收入	51,132.32	32,841.73	57,745.24	69,076.22	60,505.04
汇兑净损失	149.84	0.00	-3,942.28	2,168.77	1,227.07
加：其他收益	45,296.89	33,607.45	146,153.84	163,779.15	117,176.03
投资收益	69,367.30	45,396.30	186,838.81	96,605.46	56,163.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14	141.88	10,474.73	5,761.65	-3,691.82
信用减值损失	1,541.40	2,812.90	-1,101.91	186.08	-
资产减值损失	-146,997.52	-2,854.14	-153,469.84	-103,929.57	131,431.14
资产处置收益	11,297.14	4,945.69	50,919.27	14,217.30	-4,986.07
营业利润	525,388.93	306,946.33	288,190.18	420,509.75	534,702.83
加：营业外收入	7,961.30	4,316.65	26,526.38	13,061.37	17,229.65
减：营业外支出	22,798.47	5,885.73	51,743.49	29,502.10	128,618.73
利润总额	510,551.76	305,377.25	262,973.08	404,069.02	423,313.75
减：所得税费用	166,066.29	120,559.32	150,118.37	253,640.89	266,013.74
净利润	344,485.46	184,817.93	112,854.70	150,428.13	157,30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77.08	61,403.67	45,781.79	15,185.16	34,825.59
少数股东损益	219,508.38	123,414.26	67,072.91	135,242.97	122,474.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8.49	2,649.70	-51.12	-1,726.44	1,76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2.61	2,437.72	-42.52	-910.49	93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8	211.98	-8.61	-815.95	831.64
综合收益总额	346,183.95	187,467.63	112,803.58	148,701.69	159,06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39.69	63,841.39	45,739.28	14,274.67	35,757.04

⁴ 由于 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格式发生变化，2018 年度营业总成本包含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中损失金额以“+”号填列；2019 年度及以后营业总成本不包含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中损失金额以“-”号填列，下文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方式相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644.26	123,626.24	67,064.31	134,427.02	123,306.06
----------------	------------	------------	-----------	------------	------------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6,172.85	9,873,463.05	15,914,570.53	15,136,108.56	14,771,275.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69.44	2,378.28	16,301.74	16,114.66	10,374.9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2,275.13	2,275.1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99.76	22,461.64	21,298.18	14,224.62	26,720.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571.76	127,696.48	393,335.00	381,419.56	296,387.14
现金流入小计	16,142,713.81	10,025,999.45	16,343,230.32	15,550,142.53	15,104,75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76,892.72	7,938,705.71	12,575,472.96	10,691,925.80	10,190,807.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9,860.76	-87,024.99	11,874.69	-5,115.76	20,842.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0.89	675.01	350.06	29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2,109.35	719,910.42	1,407,755.46	1,397,155.69	1,249,90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541.91	473,352.05	879,022.83	1,078,815.22	1,055,332.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80.09	241,418.58	413,998.64	450,151.80	489,978.69
现金流出小计	14,892,863.31	9,286,612.66	15,288,799.58	13,613,282.80	13,007,1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850.50	739,386.79	1,054,430.74	1,936,859.73	2,097,59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9,990.58	194,990.26	157,066.86	681,282.98	553,880.7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182.56	3,828.75	204,375.71	83,767.77	39,17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2.75	1,869.94	19,176.12	139,516.45	34,94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274.27	91,274.27	2,041.50	3,398.34	5,226.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705.99	399,131.18	86,716.30	52,958.44	7,600.72
现金流入小计	760,516.15	691,094.40	469,376.49	960,923.97	640,83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0,007.97	423,930.85	1,147,916.63	1,209,672.24	959,999.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1,000.00	48,010.00	827,396.03	1,143,571.34	1,211,753.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77.84	1,710.13	14,644.80	135.5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24.72	132,954.77	576,807.44	98,340.30	118,634.69
现金流出小计	1,266,610.54	606,605.76	2,566,764.90	2,451,719.45	2,290,38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94.39	84,488.64	-2,097,388.41	-1,490,795.48	-1,649,55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3,209.33	169,209.00	964,737.80	286,990.00	527,503.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4,209.33	69,409.00	355,337.80	286,990.00	527,503.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1,301.05	2,365,036.53	10,710,380.73	8,310,717.37	7,468,069.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127.35	2,079,555.06	3,309,745.47	2,738,432.92	2,831,491.10
现金流入小计	8,084,637.73	4,613,800.59	14,984,864.00	11,336,140.29	10,827,064.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69,721.84	3,396,201.15	9,088,329.19	8,084,240.79	7,693,253.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2,080.43	390,822.76	935,322.01	967,671.23	869,120.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69	-	109,185.45	28,497.26	28,497.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484.92	1,917,780.32	3,867,435.99	2,945,189.83	2,546,296.14
现金流出小计	8,662,287.18	5,704,804.23	13,891,087.19	11,997,101.85	11,108,67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49.45	-1,091,003.64	1,093,776.81	-660,961.56	-281,606.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1	13.81	-374.34	-7,840.80	87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22.76	-267,114.42	50,444.79	-222,738.11	167,31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122.91	1,557,122.91	1,506,678.12	1,729,416.23	1,552,793.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245.68	1,290,008.50	1,557,122.91	1,506,678.12	1,720,105.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337,134.96	531,002.05	1,558,903.31	839,591.86	834,38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61	0.25	182,374.90	19,029.20	13,132.45
应收票据	70,147.30	88,319.32	264,454.53	224,228.04	849,365.54
应收账款	1,300,376.25	970,027.34	505,911.35	523,785.42	501,621.56
预付账款	205,789.12	206,234.98	200,969.27	121,269.32	115,547.92
其他应收款	3,051,977.49	3,024,712.36	2,107,595.82	1,750,614.07	1,120,459.57
存货	27,121.78	23,020.24	18,521.19	38,633.21	31,71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1,23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2,600.00	192,600.00	150,600.00	326,600.00	927,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40,723.88	2,930,411.20	2,927,743.86	2,644,308.84	1,440,213.67
流动资产合计	9,155,871.40	7,966,327.74	7,917,074.22	6,488,059.97	5,834,98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543.04	630,543.04	630,543.04	530,953.04	526,353.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长期应收款	4,500.00	5,000.00	5,000.00	7,500.00	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01,763.00	4,496,763.00	4,432,408.00	4,015,257.05	3,924,214.65
固定资产	859,590.51	900,138.04	926,772.63	1,013,693.14	933,014.45
在建工程	84,829.68	84,250.55	91,119.72	153,108.91	220,924.78
无形资产	935,295.37	945,669.82	963,316.36	1,012,230.85	1,030,241.07
开发支出	13.8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25	28.00	84	229.03	38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79.56	38,379.56	38,379.56	32,316.82	27,28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	110,000.00	19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5,937.23	7,211,772.02	7,278,623.32	6,766,288.84	6,670,915.84
资产总计	16,321,808.63	15,178,099.76	15,195,697.54	13,254,348.81	12,505,902.24
短期借款	1,306,581.71	1,599,220.00	1,782,000.00	2,628,600.00	2,023,600.00
应付票据	1,620,060.20	1,311,048.17	953,998.95	410,448.75	175,000.00
应付账款	430,207.92	355,524.64	260,307.19	248,776.00	215,617.18
预收款项	23,413.91	30,690.94	9,562.06	96,260.33	94,955.41
应付职工薪酬	56,636.83	51,895.03	57,231.78	65,016.31	60,433.35
应交税费	34,142.79	21,598.77	23,784.61	10,728.18	51,567.67
其他应付款	1,681,836.21	1,969,939.46	1,616,631.21	1,352,278.93	1,122,80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026.91	254,684.82	692,939.00	1,477,907.50	1,555,753.55
其他流动负债	905,208.75	250,857.69	907,922.81	912,582.23	900,899.82
流动负债合计	6,436,115.23	5,845,459.52	6,304,377.61	7,202,598.24	6,200,635.89
长期借款	2,919,663.04	2,455,982.04	2,299,863.04	756,282.02	1,038,291.15
应付债券	1,794,575.94	1,795,775.94	1,796,044.81	738,723.27	997,653.77
长期应付款	308,438.94	133,176.48	108,390.07	65,315.05	121,028.87
预计负债	112,039.80	110,947.86	108,763.99	107,584.66	-
递延收益	43,419.80	30,794.67	30,152.53	28,423.31	27,91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86.30	43,419.80	43,419.80	40,750.4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8,923.82	4,570,096.79	4,386,634.24	1,737,078.77	2,184,888.89
负债合计	11,645,039.05	10,415,556.31	10,691,011.85	8,939,677.01	8,385,524.78
实收资本（股本）	390,519.56	390,519.56	390,519.56	390,519.56	390,519.56
其他权益工具	1,106,815.09	1,206,415.09	1,106,603.77	994,339.62	994,339.62
资本公积	848,072.33	849,272.33	849,272.33	879,228.99	879,250.20
其他综合收益	137.96	137.96	137.96	-	-
专项储备	117,983.98	106,203.95	71,188.67	113,473.85	111,644.84
盈余公积	261,150.22	261,150.22	261,150.22	238,194.95	211,967.25
未分配利润	1,952,090.43	1,948,844.33	1,825,813.16	1,698,914.83	1,532,655.98
股东权益合计	4,676,769.58	4,762,543.45	4,504,685.68	4,314,671.80	4,120,377.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21,808.63	15,178,099.76	15,195,697.54	13,254,348.81	12,505,902.24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6,591.61	690,575.70	2,867,224.79	3,271,438.88	3,565,918.66
营业收入	1,176,591.61	690,575.70	2,867,224.79	3,271,438.88	3,565,918.66
营业总成本	1,163,655.99	671,823.55	2,974,468.05	3,397,494.24	3,666,932.68
营业成本	798,051.26	430,809.33	2,473,365.47	2,849,289.34	2,995,63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61.55	37,079.78	68,903.90	74,451.67	86,930.47
销售费用	789.65	451.49	2,491.16	2,086.21	1,780.32
管理费用	102,505.22	67,913.56	163,140.34	167,216.01	205,343.47

研发费用	7,170.50	4,757.93	13,516.42	10,905.61	3,613.87
财务费用	192,277.80	130,811.47	253,050.76	293,545.40	342,364.46
其中：利息支出	259,522.39	176,589.10	339,909.59	364,845.94	408,438.34
利息收入	74,377.06	50,545.36	88,732.80	77,122.41	72,117.51
汇兑净损失		-	-2,407.59	699.96	2,047.12
加：其他收益	7,035.96	7,024.05	-3,408.54	12,744.44	13,784.42
投资收益	194,833.16	128,264.23	350,042.61	422,410.83	362,56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677.33	5,896.63	-3,826.80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31,597.44	-	-34,638.74	-22,076.46	31,262.50
资产处置收益	1,897.20	-	17,837.72	10,862.63	-165.39
营业利润	185,104.50	154,040.42	233,267.12	303,782.71	271,348.14
加：营业外收入	355.82	188.00	1,068.53	744.48	5,276.85
减：营业外支出	9,731.55	455.78	8,176.31	6,533.76	25,925.38
利润总额	175,728.77	153,772.64	226,159.35	297,993.42	250,699.61
减：所得税费用	-	-	-3,393.41	35,716.43	20,359.58
净利润	175,728.77	153,772.64	229,552.76	262,277.00	230,340.0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940.71	321,866.65	2,413,183.32	3,340,254.06	3,465,728.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0.67	52,262.20	70,357.33	101,887.14	107,452.42
现金流入小计	536,641.38	374,128.85	2,483,540.65	3,442,141.20	3,573,18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451.31	406,759.93	1,363,147.25	1,724,720.20	2,285,78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049.41	124,076.99	262,141.59	251,228.42	232,85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198.37	89,318.67	164,569.51	221,865.25	208,124.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1.55	6,540.67	58,417.99	125,061.38	106,624.53
现金流出小计	975,140.64	626,696.26	1,848,276.34	2,322,875.25	2,833,38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99.26	-252,567.42	635,264.31	1,119,265.94	739,79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33,798.57	429,198.25	1,010,636.35	1,312,216.53	891,016.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9,732.98	42,333.35	347,960.08	195,690.70	84,73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2	41.42	1.53	32,089.20	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888.55	53,410.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31.82	510,695.93	1,119,716.64	306,396.75	611,623.80
现金流入小计	1,407,904.80	982,268.96	2,478,314.59	1,859,281.73	1,640,79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882.13	15,002.85	22,086.50	54,349.15	68,947.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66,555.00	315,965.00	1,964,330.63	1,869,171.10	1,496,241.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31.65	353,686.63	1,808,006.54	678,829.28	573,807.00
现金流出小计	1,128,268.77	684,654.48	3,794,423.68	2,602,349.54	2,138,99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36.02	297,614.48	-1,316,109.09	-743,067.81	-498,20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00.00	99,800.00	609,4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69,645.00	644,245.00	6,606,900.00	4,535,262.50	4,108,337.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15.02	912,352.64	505,943.31	363,000.00	719,492.46
现金流入小计	4,016,860.02	1,656,397.64	7,722,243.31	4,898,262.50	4,827,829.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8,074.88	1,741,931.00	5,600,884.03	4,478,968.99	4,342,34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7,946.52	165,697.36	479,040.93	408,674.11	409,222.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279.62	477,826.87	798,772.39	378,981.81	410,782.19
现金流出小计	4,019,301.01	2,385,455.22	6,878,697.35	5,266,624.90	5,162,35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00	-729,057.59	843,545.96	-368,362.40	-334,524.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35.37	9.90	3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04.23	-684,010.52	162,665.82	7,845.63	-92,892.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321.42	869,321.42	706,655.60	698,809.97	791,702.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017.19	185,310.90	869,321.42	706,655.60	698,809.97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9月末	2021年1-6月/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379.69	3,220.49	3,201.05	2,943.47	2,755.74
总负债（亿元）	2,596.98	2,445.13	2,462.73	2,231.01	2,113.82
全部债务（亿元）	1,783.03	1,753.85	1,819.76	1,571.98	1,514.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782.71	775.36	738.32	712.46	641.9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17.45	1,000.15	1,732.25	1,753.75	1,709.55
利润总额（亿元）	51.06	30.54	26.30	40.41	42.33

净利润（亿元）	34.45	18.48	11.29	15.04	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50	6.14	4.58	1.52	3.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4.99	73.94	105.44	193.69	209.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61	8.45	-209.74	-149.08	-164.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76	-109.10	109.38	-66.10	-28.16
流动比率	0.78	0.74	0.71	0.62	0.63
速动比率	0.70	0.66	0.64	0.55	0.54
资产负债率（%）	76.84	75.92	76.94	75.80	76.71
债务资本比率（%）	69.49	69.34	71.14	68.81	70.23
营业毛利率（%）	14.65	13.47	12.24	14.07	16.7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41	2.22	3.27	4.11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2.44	1.56	2.22	2.99
EBITDA（亿元）	194.12	118.76	192.72	207.75	204.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89	6.77	10.59	13.22	13.53
EBITDA 利息倍数	2.88	2.65	2.32	2.29	2.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7	10.17	45.84	70.13	70.58
存货周转率	11.62	7.50	13.42	11.94	10.89
总资产周转率	0.42	0.31	0.56	0.61	0.6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总资产；

(14) 贷款偿还率 (%)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00%；
 (15) 利息偿付率 (%)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100%。
 上述财务指标近一期数据未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44,409.20	9.45	4,002,454.19	12.50	3,214,325.00	10.92	3,644,706.96	13.23
结算备付金	30.00	0.0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63.91	0.02	198,172.30	0.62	19,029.20	0.06	33,267.42	0.12
应收票据	735,200.68	2.28	1,107,546.16	3.46	616,219.81	2.09	1,127,225.42	4.09
应收账款	1,508,274.90	4.68	458,469.55	1.43	296,642.37	1.01	203,062.28	0.74
应收款项融资	4,809.20	0.01	6,511.35	0.02	12,148.44	0.04	-	-
预付款项	1,290,231.52	4.01	1,142,756.43	3.57	1,436,925.37	4.88	1,216,215.41	4.41
应收利息	3,854.43	0.01	4,191.65	0.01	8,937.62	0.03	6,229.10	0.02
应收股利	603.82	0.00	527.35	0.00	17,471.66	0.06	788.46	0.00
其他应收款	1,072,352.61	3.33	781,034.16	2.44	626,051.95	2.13	230,506.86	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625.00	0.05	5,000.00	0.02	59,990.00	0.22
存货	1,199,572.35	3.72	1,107,717.77	3.46	1,155,951.00	3.93	1,366,014.09	4.96
合同资产	1,912.61	0.01	1,445.06	0.00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76,822.94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690.25	0.42	244,006.74	0.76	191,760.22	0.65	72,014.71	0.26
其他流动资产	2,080,731.26	6.46	2,142,001.12	6.69	2,324,807.21	7.90	1,589,714.72	5.77
流动资产合计	11,085,636.77	34.42	11,211,458.84	35.02	9,925,269.85	33.72	9,626,558.38	3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9,240.69	3.29	1,014,230.63	3.17	625,500.60	2.13	658,373.19	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	0.00	1,000.00	0.00	5,875.00	0.02	17,700.00	0.06
长期应收款	375,279.23	1.17	451,371.85	1.41	424,870.83	1.44	277,417.18	1.01
长期股权投资	379,128.02	1.18	382,519.01	1.19	204,831.01	0.70	194,370.16	0.71
投资性房地产	46,309.44	0.14	46,895.82	0.15	47,896.96	0.16	77,238.00	0.28
固定资产	10,583,542.38	32.86	10,399,958.38	32.49	9,996,270.11	33.96	9,251,091.11	33.57
在建工程	3,285,567.02	10.20	3,414,561.43	10.67	3,277,390.30	11.13	2,577,917.86	9.35
工程物资	77,791.51	0.24	82,810.51	0.26	69,664.89	0.24	28,614.19	0.10
固定资产清理	194,910.64	0.61	197,548.88	0.62	6,217.01	0.02	7,954.64	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5.65	0.00	353.09	0.00	384.60	0.00	417.95	0.00
无形资产	4,832,128.51	15.00	4,516,445.87	14.11	4,586,027.49	15.58	4,581,044.03	16.62
开发支出	3,943.60	0.01	3,327.28	0.01	1,509.45	0.01	1,741.20	0.01

商誉	47,267.82	0.15	47,267.82	0.15	49,239.69	0.17	46,327.99	0.17
长期待摊费用	48,500.28	0.15	55,239.13	0.17	43,364.50	0.15	36,198.5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76.71	0.47	151,961.81	0.47	150,146.72	0.51	154,161.82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52.79	0.10	33,511.25	0.10	20,223.76	0.07	20,275.31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9,264.31	65.58	20,799,002.75	64.98	19,509,412.93	66.28	17,930,843.20	65.07
资产总计	32,204,901.08	100.00	32,010,461.59	100.00	29,434,682.78	100.00	27,557,401.59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7,557,401.59 万元、29,434,682.78 万元、32,010,461.59 万元和 32,204,901.08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07%、66.28%、64.98%和 65.58%,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资产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626,558.38 万元、9,925,269.85 万元、11,211,458.84 万元和 11,085,636.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3%、33.72%、35.02%和 34.42%,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44,706.96万元、3,214,325.00万元、4,002,454.19万元和3,044,409.2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23%、10.92%、12.50%和9.45%。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430,381.96万元,降幅为11.81%,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788,129.19万元,增幅24.52%,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958,044.99万元,降幅23.94%,主要系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所致。近三年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2,072,592.00万元、1,880,401.43万元和2,516,331.28万元。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	--------

库存现金	236.01	282.46	290.95	410.45
银行存款	1,187,098.06	1,239,252.55	715,100.69	1,002,467.76
其他货币资金	1,857,075.13	2,762,919.18	2,498,933.36	2,641,828.75
合计	236.01	4,002,454.19	3,214,325.00	3,644,706.96

(2) 应收票据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127,225.42万元、616,219.81万元、1,107,546.16万元和735,200.6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09%、2.09%、3.46%和2.28%。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减少511,005.61万元，降幅45.33%，主要系发行人所持部分票据已解付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491,326.35万元，增幅79.7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372,345.48万元，降幅33.62%，主要系票据贴现、应收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票据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30,650.68	1,102,996.16	605,299.24	1,114,886.07
商业承兑汇票	4,550.00	4,550.00	10,920.57	12,339.35
合计	735,200.68	1,107,546.16	616,219.81	1,127,225.42

(3) 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3,062.28万元、296,642.37万元、458,469.55万元和1,508,274.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4%、1.01%、1.43%和4.68%。

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93,580.09万元，增幅46.08%，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61,827.18万元，增幅54.55%，主要系应收煤款及贸易款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049,805.35万元，增幅228.98%，大幅增长主要系应收煤款及贸易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司徒村委	22,315.05	8.22%	煤款	否
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57.99	2.71%	煤款	否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80.52	2.46%	煤款	否
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5,131.78	1.89%	煤款	否
徐州盛泉洗煤厂	4,738.39	1.75%	煤款	否
合计	46,223.74	17.03%	-	-

表：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司徒村委	18,758.23	4.66%	煤款	否
国家电网	13,276.41	3.30%	煤款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7,038.48	1.75%	煤款	是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隆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5,330.00	1.32%	煤款	否
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5,131.78	1.28%	煤款	否
合计	49,534.90	12.31%	-	-

表：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229.87	7.03%	煤款	否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316.65	6.52%	煤款	否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7,754.50	3.10%	煤款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13,638.58	2.38%	煤层气款	是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49.07	2.77%	电费款	否
合计	124,788.68	21.82%	-	-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561.60	39.35%	7,278.08	215,412.57	54.28%	10,770.63	126,022.77	47.40%	6,301.14
1-2 年(含 2 年)	87,477.60	23.65%	8,747.76	47,594.19	11.99%	4,759.42	35,929.87	13.51%	3,592.99
2-3 年(含 3 年)	34,200.07	9.25%	6,840.01	29,134.91	7.34%	5,826.98	44,242.92	16.64%	8,848.58
3 年以上	102,636.49	27.75%	83,448.65	104,737.03	26.39%	78,879.30	59,669.92	22.44%	44,060.50
合计	369,875.76	-	106,314.51	396,878.70	-	100,236.33	265,865.49	-	62,803.21

(4) 预付款项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216,215.41万元、1,436,925.37万元、1,142,756.43万元和1,290,231.5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1%、4.88%、3.57 %和4.01%。

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220,709.96万元，增幅18.15%，主要原因系资源整合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294,168.94万元，降幅20.47%，主要原因系1年内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147,475.09万元，增幅12.91%，主要原因系化工业务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表：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欠款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130,000.00	资源预付款尚未结算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	54,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相关工作开展中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政府	41,960.00	预缴资源价款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	园区预付土地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相关工作开展中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天安峪口煤业	15,254.51	资源整合垫付款，新公司尚未成立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IRLIQUIDEGLOBALE&C SOLUTIONGSSINGAPORE PTE.LTD	7,714.46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宏圣公司建安分公司	沁水历山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0	工程保证金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98,228.97	-

表：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欠款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130,000.00	资源预付款尚未结算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	54,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相关工作开展中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政府	41,960.00	预缴资源价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相关工作开展中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额	未结算原因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园区预付土地款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天安峪口煤业	15,218.81	资源整合垫付款，新公司尚未成立
合计		276,678.81	-

表：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欠款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庆阳晋煤蓝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130,000.00	资源预付款尚未结算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	54,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相关工作开展中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政府	41,960.00	政府强制征收资源价款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	园区预付土地款
山西金和能源有限公司	蒲县祥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	资源整合矿费用收购未完成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相关工作开展中
合计		285,460.00	-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0,889.72	49.08	808,556.88	56.27	579,249.79	47.63
1-2 年（含 2 年）	72,794.04	6.37	63,449.57	4.42	89,266.99	7.34
2-3 年（含 3 年）	30,865.06	2.70	40,529.20	2.82	65,769.75	5.41
3 年以上	478,207.61	41.85	524,389.72	36.49	481,928.89	39.63
合计	1,142,756.43	100.00	1,436,925.37	100.00	1,216,215.41	100.00

（5）其他应收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0,506.86万元、626,051.95万元、781,034.16万元和1,072,352.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4%、2.13%、2.44%和3.33%。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395,545.09万元，增幅171.60%，主要系新增应收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54,982.21万元,增幅24.76%,主要系新增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291,318.45万元,增幅37.30%,主要原因系应收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经营性为主,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系向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0亿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表：发行人2020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性质	账面价值	占 2020 年末 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 2020 年末 总资产比例
非经营性	20.00	25.61%	0.62%
经营性	58.10	74.39%	1.82%
合计	78.10	100.00%	2.44%

表：发行人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余额	账款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84,833.95	东大煤矿项目合作款	是	22.27	-
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77,175.24	往来款	否	20.26	50,903.95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司徒村村委会	12,737.59	前期征地费	否	3.34	6,368.80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融资租赁款	否	3.15	-
天安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方	10,860.00	泽州县既得利益	是	2.85	10,860.00
合计	197,606.79		-	51.87	68,132.75

表：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余额	账款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6,153.12	股权转让款	是	30.53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100,213.26	东大煤矿项目合作款	是	12.43	-
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76,775.24	往来款	否	9.52	53,537.93

债务人名称	余额	账款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45,372.32	往来款	否	5.63	2,268.62
天安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方	10,860.00	泽州县既得利益	是	1.35	10,860.0
合计	479,373.95		-	59.46	66,666.55

表：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余额	账款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6,153.12	股权转让款	是	25.27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借款	是	20.53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113,517.84	东大煤矿项目合作款	是	11.65	-
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76,775.24	往来款	否	7.88	62,149.83
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45,372.32	往来款	否	4.66	4,537.23
合计	681,818.53		-	69.99	66,687.06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2,558.41	16.30	3,127.92	194,838.61	46.98	9,741.93	58,434.83	24.82%	2,921.74
1-2 年(含 2 年)	115,266.67	30.04	11,526.67	29,951.46	7.22	2,995.15	36,821.93	15.64%	3,682.19
2-3 年(含 3 年)	19,817.51	5.16	3,963.50	47,034.81	11.34	9,406.96	9,572.00	4.07%	1,914.40
3 年以上	186,067.11	48.49	159,709.89	142,928.08	34.46	135,324.92	130,594.43	55.47%	118,925.68
合计	383,709.69	-	178,327.98	414,752.97	-	157,468.96	235,423.18	-	127,444.02

(6) 存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6,014.09 万元、1,155,951.00 万元、1,107,717.77 万元和 1,199,572.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6%、3.93%、3.46%和 3.7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210,063.09 万元，降幅 15.38%，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48,233.23 万元，降幅 4.17%，变动不大。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91,854.58 万元，增幅 8.29%，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2018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5,870.53	199.53	475,671.0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55,374.13	-	255,374.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488,760.53	593.87	488,166.6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147.25	-	5,147.25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37,439.77	-	37,439.77
其他	104,215.27	-	104,215.27
合计	1,366,807.49	793.40	1,366,014.09

表：发行人2019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749.11	242.52	423,506.5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5,321.01	31.35	215,289.66
库存商品（产成品）	423,557.49	3,246.15	420,311.3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1,422.25	24.03	11,398.22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54,141.38	-	54,141.38
其他	31,303.82	-	31,303.82
合计	1,159,495.05	3,544.05	1,155,951.00

表：发行人2020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592.78	947.26	455,645.5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6,886.69	-	156,886.69
库存商品（产成品）	396,760.80	367.68	396,393.1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371.13	24.03	10,347.1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65,921.02	-	65,921.02
其他	22,524.32	-	22,524.32
合计	1,109,056.74	1338.97	1,107,717.77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9,714.72 万元、2,324,807.21 万元、2,142,001.12 万元和 2,080,731.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分别为 5.77%、7.90%、6.69% 和 6.46%。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35,092.49 万元，增幅 46.24%，主要原因系委贷、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82,806.09 万元，降幅 7.86%，主要系理财产品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61,269.86 万元，降幅 2.86%，变化不大。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委托贷款	1,740,364.86	1,779,858.79	1,200,700.00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342,198.98	374,107.63	302,764.21
暂估销项税	1,153.19	619.17	2,541.92
理财产品	39,000.00	163,587.19	66,300.00
预缴税金	10,110.57	6,405.59	6,913.03
预缴税费-教育费附加	272.54	213.73	95.95
预缴税费-价格调控基金	15.02	15.02	15.02
预缴税费-河道管理费	-	0.08	0.08
应收保理款	-	-	10,384.50
流动资金贷款	8,505.00	-	-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软件	90.08	-	-
增值税退税款	290.89	-	-
合计	2,142,001.12	2,324,807.21	1,589,714.7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30,843.20 万元、19,509,412.93 万元、20,799,002.75 万元和 21,119,264.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5.07%、66.28%、64.98% 和 65.5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373.19 万元、625,500.60 万元、1,014,230.63 万元和 1,059,240.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9%、2.13%、3.17% 和 3.29%。

2019 年末，发行人可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2,872.59 万元，降幅 4.99%，变动幅度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88,730.03

万元，增幅62.15%，主要原因系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45,010.06万元，增幅为4.44%，变化不大。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外部单位投资，包括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和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5,429.87	-	5,429.87	45,404.85	-	45,404.8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17,235.99	3,005.36	1,014,230.63	626,372.44	6,301.71	620,070.73	615,807.87	2,839.53	612,968.3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113.69	-	2,113.69	4,701.60	-	4,701.60	1,123.53	-	1,123.53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15,122.30	3,005.36	1,012,116.94	621,670.84	6,301.71	615,369.13	614,684.33	2,839.53	611,844.80
其他	-	-	-	-	-	-	-	-	-
合计	1,017,235.99	3,005.36	1,014,230.63	631,802.31	6,301.71	625,500.60	661,212.72	2,839.53	658,373.19

表：近三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一、账面原值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煤焦电子商务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煤矿工人临潼康复疗养院	200.00	200.00	2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410.00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国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地上海采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00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市沁峰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能源润滑油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丹能源有限公司	970.53	970.53	970.5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市端润一级公路	1,0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煤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0,643.04	10,643.04	10,643.04
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铁路豫弘煤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常春热力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15,776.25	15,776.25	15,776.25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283.03	283.03	265.54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延津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石家庄化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大鹏化工公司	15.83	15.83	15.83
石家庄化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化肥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金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01.35	10,201.35	-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乐中农金瑞肥业有限公司	840.00	840.00	840.00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2,282.00	2,282.00	2,282.00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文登市恒盛化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章丘市城区农村信用社	5,870.98	5,870.98	5,870.98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宁阳县金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00	41.00	41.00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宁阳鑫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50.00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80.00	14,080.00	14,080.00
湖北三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三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40.00
湖北昌燊三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甘宁石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11,600.00	15,500.00
阜阳安固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碧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	12.00
山西晋煤集团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煤炭清洁利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500.00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源振飞煤炭公司	51.00	51.00	51.00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500.00	-	-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企业创新研究院	60.00	60.00	-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河南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102.0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晋煤控股物流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泽州煤运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0.00	0.00	-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泽州天圣煤业有限公司	1,127.46	1,127.46	1,127.46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泽州西山煤业有限公司	684.10	684.10	684.10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520.00	520.00	520.00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润城西尧煤业有限公司	916.76	916.76	916.76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皇城煤业有限公司	2,633.00	2,633.00	2,633.00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泽州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1,218.00	1,218.00	1,218.00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诺克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来村赵文才	4.00	4.00	4.00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中银吕临支线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	-	-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业保障基金	250.00	-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晋城金成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平市和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0.00	-
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洗煤厂	750.00	0.00	-
山西能源运输公司	潞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	59.70	-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60.00	60.00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	2,000.00	2,000.00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700.00	3,700.00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	600.00	600.00
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晋城泽祥勘测测绘有限公司	-	17.10	17.10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能投生物质能开发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1,249.71	1,249.71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0.00	500.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期信托	-	-	100,000.00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永续期信托	-	-	50,000.00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续期信托	-	-	50,000.00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永续期信托	-	-	100,000.00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续期信托	-	-	100,000.00

小计		614,684.33	621,670.84	1,015,122.30
二、减值准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煤矿工人临潼康复疗养院	200.00	200.00	2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能源润滑油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市端润一级公路	1,0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煤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丹能源有限公司	970.53	970.53	970.53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石油开发公司	12.00	12.00	-
山西晋煤集体晋圣七岭煤业有限公司	来村赵文才	4.00	4.00	4.00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文登市恒盛化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晋振飞煤炭公司	51.00	51.00	-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102.00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化工公司	-	15.83	15.83
山西晋煤集体晋圣七岭煤业有限公司	东方化肥有限公司	-	50.00	50.00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	河北金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396.35	-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振飞煤炭公司	-	-	51.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诺克制药有限公司	-	-	100.00
小计		2,839.53	6,301.71	3,005.36
三、账面价值合计		611,844.80	615,369.13	1,012,116.94

(2) 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1,091.11 万元、9,996,270.11 万元、10,399,958.38 万元和 10,583,542.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57%、33.96%、32.49%和 32.86%。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45,179.00 万元，增幅为 8.06%，变化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03,688.27 万元，增幅 4.04%，变化不大。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83,584.00 万元，增幅 1.77%，变化较小。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72,683.24	17,403,167.93	15,819,793.47
其中：土地资产	7,290.83	7,290.83	7,393.66
房屋及建筑物	7,680,844.19	7,316,697.33	6,604,667.00
机器设备	9,941,334.59	9,473,801.59	8,662,698.01
运输工具	247,755.14	244,349.87	239,803.15
电子设备	288,246.32	257,474.86	214,346.57
办公设备	33,154.93	32,168.98	23,906.87
酒店业家具	1,097.36	766.68	764.02
其他	72,959.88	70,617.78	66,214.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42,405.10	7,322,948.29	6,502,758.05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物	2,361,733.93	2,212,731.49	1,958,177.90
机器设备	4,990,963.53	4,747,647.47	4,233,382.40
运输工具	153,861.40	152,565.51	143,855.27
电子设备	188,437.87	170,603.60	138,576.74
办公设备	21,493.11	20,138.42	14,308.52
酒店业家具	641.65	570.02	528.89
其他	25,273.62	18,691.77	13,928.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530,278.14	10,080,219.64	9,317,035.42
其中：土地资产	7,290.83	7,290.83	7,393.66
房屋及建筑物	5,319,110.26	5,103,965.84	4,646,489.10
机器设备	4,950,371.06	4,726,154.12	4,429,315.62
运输工具	93,893.75	91,784.36	95,947.88
电子设备	99,808.45	86,871.26	75,769.83
办公设备	11,661.82	12,030.55	9,598.34
酒店业家具	455.70	196.67	235.13
其他	47,686.26	51,926.01	52,285.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0,319.76	83,949.52	65,944.30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物	73,545.24	43,316.50	29,188.84
机器设备	56,071.54	40,398.84	36,601.89
运输工具	586.63	117.83	7.45
电子设备	107.36	107.36	137.14
办公设备	8.99	8.99	8.99
酒店业家具	-	-	-
其他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399,958.38	9,996,270.11	9,251,091.11
其中：土地资产	7,290.83	7,290.83	7,393.66
房屋及建筑物	5,245,565.02	5,060,649.34	4,617,300.26
机器设备	4,894,299.53	4,685,755.28	4,392,713.73
运输工具	93,307.12	91,666.53	95,940.44
电子设备	99,701.09	86,763.90	75,632.68
办公设备	11,652.83	12,021.56	9,589.35
酒店业家具	455.70	196.67	235.13
其他	47,686.26	51,926.01	52,285.86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6,933.64	主要为下属分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及寺河矿在建工程转固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明
2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341.17	涉及房屋资产较多，相关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3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652.88	主要为下属子公司赵庄煤业在建工程预转固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其他子公司能源煤层气、天煜、晨光物流、铭石涉及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4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353.11	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明；部分资产因搬迁等原因，暂缓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484.36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滞后，房屋产权证明尚未办妥
6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75.08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资产，竣工决算后统一办理
7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618.93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资产，竣工决算后统一办理
8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44.06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资产，竣工决算后统一办理
9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6,371.89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资产，竣工决算后统一办理

10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735.25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资产，竣工决算后统一办理
11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1,979.35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资产，竣工决算后统一办理
12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441.31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资产，竣工决算后统一办理
13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95.67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14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94.50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资产，竣工决算后统一办理
15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14.11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资产，竣工决算后统一办理
16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762.89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17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109.92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资产，竣工决算后统一办理
18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36.37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19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194.40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0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28.64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1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38.48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2	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56.60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3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135.07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4	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3.74	金额较小，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5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449.43	整合矿移交资产，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6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2,218.48	整合矿移交资产，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另，部分房屋占用土地为村集体土地或集团土地，无法办理
27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403.54	土地权属原因，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28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934.23	所占用的土地是集体所有制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29	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874.26	房屋及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均是租赁的，无法办理产权证
30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83.71	土地为同受晋煤集团控制的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所有，无法办理产权证

3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833.48	土地权属为集团或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32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962.53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33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9.74	由于部分房屋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部分房屋为简易房, 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34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535.63	征用应朝铁厂的 60 亩建设用地, 由于阳城 2×135MW 煤矸石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涉及该厂人员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解决, 导致 60 亩地的土地转让事宜本年度不能办理, 故尚未办理房产证。
35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849.39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36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80.88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37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73.78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38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33.27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39	山西晋煤集团金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85.89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合计			1,251,399.65	

以上未办理证照的固定资产多为房屋建筑物总金额共计 1,251,399.65 万元, 其中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金额共计 527,613.92 万元, 占比 42.16%, 剩余部分金额共计 723,785.73 万元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相关问题正在解决中, 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在建工程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577,917.86万元、3,277,390.30万元、3,414,561.43万元和3,285,567.02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35%、11.13%、10.67%和10.20%。

截至2019年末, 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699,472.44万元, 增幅27.13%, 主要为晋煤太钢三交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湖北三宁合成氨原料结构调整及联产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0年末, 公司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137,171.13万元, 增幅4.19%, 变动不大。2021年6月末, 公司在建工程较2020

年末减少128,994.41万元，减幅3.78%，变动较小。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发行人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发行人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回售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表：发行人2020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湖北三宁合成氨原料结构调整及联产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800,000.00	91.00%	自筹及贷款	387,421.53
晋煤太钢三交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707,278.00	48.63%	自筹及贷款	343,952.25
山东明水氮肥退城进园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286,740.00	77.75%	自筹及贷款	222,949.20
山东明水退城进园 40-60 项目	272,702.00	74.58%	自筹及贷款	203,391.57
华昱 100 万吨/年甲醇制清洁燃料（MTG）项目	292,183.95	49.27%	自筹及贷款	143,945.78
晋开公司老厂搬迁项目	300,000.00	34.19%	自筹及贷款	102,579.88
沁东能源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624,600.00	11.98%	自筹及贷款	74,800.43
华昱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	703,847.50	87.89%	自筹及贷款	69,925.89
晋圣公司上孔资源整合 60 万吨煤矿建设工程	74,613.39	65.70%	自筹及贷款	49,018.03
湖北三宁宜安矿项目	80,000.00	79.64%	自筹及贷款	63,718.26
合计	4,141,964.84	-	-	1,661,702.82

（4）无形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81,044.03万元、4,586,027.49万元、4,516,445.87万元和4,832,128.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2%、15.58%、14.11%和15.0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

权、探矿权等。

2018年，发行人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印发<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资[2016]101号），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矿采矿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共计评估增值1,177,259.83万元，同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价值重估结果的意见》（晋财资函[2017]52号），对上述评估增值额进行了账务处理。

截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4,983.46万元，增幅0.11%；截至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69,581.62万元，降幅1.52%；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15,682.64万元，增幅6.99%，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保持稳定。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原价合计	5,065,304.15	5,019,802.24	4,909,185.12
其中：软件	14,889.82	15,008.71	11,175.25
土地使用权	901,417.06	878,582.21	794,021.25
专利权	19,382.68	19,880.05	29,395.06
非专利技术	16,055.66	15,929.41	3,342.00
商标权	1,103.17	1,103.17	15.43
著作权	0.95	-	-
特许权	26,680.45	25,862.00	25,862.00
采矿权	3,612,499.87	3,621,130.99	3,557,909.18
探矿权	371,431.27	344,597.78	390,644.78
山林使用权	555.07	595.00	595.00
排污权	6,189.97	5,804.02	5,655.82
产能置换	95,098.19	91,308.91	90,569.3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1,314.40	426,230.87	320,597.21
其中：软件	9,708.18	8,753.42	7,074.14
土地使用权	156,812.53	144,954.39	130,077.79
专利权	15,829.27	15,934.93	18,987.98
非专利技术	9,172.86	7,621.55	2,045.02
商标权	56.32	14.07	8.66
著作权	0.02	-	-
特许权	9,544.26	8,168.83	6,834.33
采矿权	339,861.71	240,748.36	155,411.96

探矿权	-	-	-
山林使用权	141.85	142.14	132.22
排污权	36.11	30.60	25.10
产能置换	151.29	-137.43	-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7,543.88	7,543.88	7,543.88
其中：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338.00	338	338
商标权	-	-	-
著作权	-	-	-
特许权	-	-	-
采矿权	7,205.88	7,205.88	7,205.88
探矿权	-	-	-
山林使用权	-	-	-
排污权	-	-	-
产能置换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16,445.87	4,586,027.49	4,581,044.03
其中：软件	5,181.64	6,255.29	4,101.11
土地使用权	744,604.53	733,627.82	663,943.46
专利权	3,553.41	3,945.12	10,407.07
非专利技术	6,544.79	7,969.86	958.98
商标权	1,046.85	1,089.09	6.78
著作权	0.93	-	-
特许权	17,136.19	17,693.17	19,027.67
采矿权	3,265,432.28	3,373,176.75	3,395,291.33
探矿权	371,431.27	344,597.78	390,644.78
山林使用权	413.22	452.86	462.78
排污权	6,153.85	5,773.42	5,630.73
产能置换	94,946.91	91,446.34	90,569.35

表：2020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一、采矿权、探矿权				
1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	2,681.15	新扩井田资源价款，相关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中
2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矿权	1,950.35	煤层气采矿权储量勘探费
3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	67,059.99	新扩井田资源价款，相关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中
4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	33,030.00	该探矿权已达到探转采条件，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中
小计			104,721.49	
二、土地使用权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土地使用权	4,374.56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448.57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3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864.00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398.49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5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67.64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6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943.43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7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793.80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8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7.04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9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11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0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06.23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1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7,623.51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2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4,496.57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3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996.09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4	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985.98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82.35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小计			39,366.37	
合计			144,087.8564	

截至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中有71,691.49万元暂未取得采矿权证；无形资产-探矿权中有33,030.00万元探矿权已过期，正在办理探转采手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39,366.37万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产权办理进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34,807.32	16.09	4,084,500.25	16.59	4,758,996.39	21.33	4,297,403.75	20.33

应付票据	4,533,132.65	18.54	3,903,294.89	15.85	2,954,635.34	13.24	2,793,382.95	13.21
应付账款	2,684,291.43	10.98	2,633,717.91	10.69	2,297,396.96	10.30	2,260,877.24	10.70
预收款项	770,631.71	3.15	724,365.26	2.94	667,417.77	2.99	774,270.57	3.66
合同负债	61,943.35	0.25	5,076.18	0.0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2,277.83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322,899.35	1.32	344,008.99	1.40	348,837.61	1.56	317,808.72	1.50
应交税费	227,328.66	0.93	189,748.99	0.77	263,475.57	1.18	369,240.78	1.75
应付利息	98,456.89	0.40	92,519.38	0.38	90,510.55	0.41	97,310.13	0.46
应付股利	149,586.09	0.61	121,505.61	0.49	213,854.34	0.96	202,964.87	0.96
其他应付款	881,143.88	3.60	881,075.16	3.58	1,019,544.92	4.57	717,058.30	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767.40	4.47	1,860,632.77	7.56	2,541,152.23	11.39	2,574,075.00	12.18
其他流动负债	255,936.71	1.05	922,100.72	3.74	919,132.41	4.12	916,498.28	4.34
流动负债合计	15,011,925.45	61.40	15,762,546.11	64.00	16,077,231.91	72.06	15,320,890.58	72.48
长期借款	5,617,715.73	22.98	5,167,237.14	20.98	3,335,700.12	14.95	3,159,635.44	14.95
应付债券	2,161,043.70	8.84	2,276,915.66	9.25	1,229,346.85	5.51	1,421,997.14	6.73
长期应付款	921,285.32	3.77	675,399.40	2.74	885,188.35	3.97	1,007,909.24	4.77
专项应付款	105,712.24	0.43	101,025.49	0.41	150,510.97	0.67	42,198.63	0.20
预计负债	380,802.99	1.56	376,532.53	1.53	401,103.08	1.80	8,157.49	0.04
递延收益	184,259.93	0.75	186,305.13	0.76	167,465.94	0.75	157,752.45	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06.72	0.22	66,307.42	0.27	51,544.48	0.23	7,649.69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	0.06	15,000.00	0.06	12,000.00	0.05	12,000.00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39,326.63	38.60	8,864,722.78	36.00	6,232,859.79	27.94	5,817,300.08	27.52
负债合计	24,451,252.08	100.00	24,627,268.89	100.00	22,310,091.71	100.00	21,138,190.66	100.00

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21,138,190.66万元、22,310,091.71万元、24,627,268.89万元和24,451,252.08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2.48%、72.06%、64.00%和61.40%，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负债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5,320,890.58万元、16,077,231.91万元、15,762,546.11万元和15,011,925.45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297,403.75万元、4,758,996.39万元、4,084,500.25万元和3,934,807.3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33%、21.33%、16.59%和16.09%。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461,592.64万元,增幅10.74%,主要原因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674,496.14万元,降幅14.17%,主要原因系部分保证借款到期偿还所致。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49,692.93万元,降幅3.66%,变动较小。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为稳定。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49,271.93	56,055.00	416,960.86	429,512.00
抵押借款	155,725.69	161,650.00	196,500.00	181,781.98
保证借款	1,244,235.47	1,291,570.25	1,832,637.64	1,482,660.77
信用借款	2,485,574.23	2,575,225.00	2,312,897.89	2,203,449.00
合计	3,934,807.32	4,084,500.25	4,758,996.39	4,297,403.75

(2) 应付票据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2,793,382.95万元、2,954,635.34万元、3,903,294.89万元和4,533,132.6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3.21%、13.24%、15.85%和18.54%。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增加161,252.39万元,增幅5.77%,主要系发行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948,659.55万元,增幅32.11%,主要系发行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增加629,837.76万元,增幅16.14%,主要原因系业务开展中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43,444.10	136,864.04	204,200.54	114,807.79
银行承兑汇票	4,389,688.55	3,766,430.85	2,750,434.79	2,678,575.16
合计	4,533,132.65	3,903,294.89	2,954,635.34	2,793,382.95

(3) 应付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60,877.24万元、2,297,396.96万元、2,633,717.91万元和2,684,291.4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

分别为 10.70%、10.30%、10.69% 和 10.98%。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6,519.72 万元，增幅 1.62%，变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36,320.95 万元，增幅 14.64%，主要原因系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0,573.52 万元，增幅 1.92%，变动较小。

表：2020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陕西建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361.98	1 年以上	新旧业务交替，付款比例较少。	否
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821.23	1 年以上	资金紧张	否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6,153.54	1 年以上	资金紧张	否
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	5,654.81	1 年以上	资金紧张	否
山西天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755.48	1 年以上	资金紧张	否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3.74	1 年以上	工程质保金未办理手续	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36.86	1 年以上	根据合同未达到付款条件	否
华港集团山西燃气有限公司	3,389.94	1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否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87.98	1 年以上	按照工程进度挂账，未达到付款时间	否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254.06	1 年以上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否
河南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20.60	1 年以上	资金紧张	否
合计	64,040.22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17,459.32	76.60	1,662,185.24	72.35	1,709,552.20	75.61
1-2 年	295,077.42	11.20	339,179.58	14.76	228,073.28	10.09
2-3 年	127,253.26	4.83	94,277.34	4.10	111,762.07	4.94
3 年以上	193,927.91	7.36	201,754.80	8.78	211,489.69	9.35
合计	2,633,717.91	100.00	2,297,396.96	100.00	2,260,877.24	100.00

(4) 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774,270.57 万元、667,417.77 万元、724,365.26 万元和 770,631.7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66%、2.99%、2.94%和 3.15%。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06,852.80 万元,降幅 13.80%,主要系发行人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56,947.49 万元,增幅 8.53%,主要系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46,266.45 万元,增幅 6.39%,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具体明细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5,872.26	671,175.82	612,130.06	604,698.02
1 年以上	44,759.45	53,189.44	55,287.70	169,572.55
合计	770,631.71	724,365.26	667,417.77	774,270.57

表: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占比
阳光地带第一期预收房款	125,605.39	未验收交房	16.22
阳光地带第二期预收房款	9,257.93	未验收交房	1.20
凤凰城四期预收房款	4,235.14	未验收交房	0.55
广西北投升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03.20	合同未完全履行, 未结算	0.28
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0.26
合计	143,320.67	-	18.51

表: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占比
广西北投升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03.20	合同未履行完毕	0.33
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0.30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995.00	因货物发运及质量问题暂未结算	0.29
河北冀铁集团公司	1,945.10	合同未履行完毕	0.29
河北煜恒工贸有限公司	1,517.51	合同未履行完毕	0.23
大连中欣能源有限公司	1,346.41	合同未履行完毕	0.20
上海喆旭实业有限公司	1,166.79	合同未履行完毕	0.17
江阴市德永直贸易有限公司	1,024.11	合同未履行完毕	0.15
永济市天洋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0.15
合计	14,217.13	-	2.13

表：2020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占比
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00	合同未执行完	0.28
河北冀铁集团公司	1,945.10	合同未执行完毕	0.27
大连中欣能源有限公司	1,346.41	合同未执行完毕	0.19
定远县丰谷农资有限公司	1,291.87	客户的预交款，尚未提货	0.18
太原市热力集团东峰燃气调峰热源厂	1,192.66	工程未完	0.16
江阴市德永直贸易有限公司	1,024.11	合同未执行完毕	0.1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9.17	工程未完	0.14
永济市天洋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0.14
合计	10,828.33	-	1.49

(5) 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17,058.30 万元、1,019,544.92 万元、881,075.16 万元和 881,143.8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9%、4.57%、3.58%和 3.60%。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02,486.62 万元，增幅 42.18%，主要系资源整合过程中调整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38,469.76 万元，降幅 13.58%，主要原因系往来款和保证金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8.72 万元，保持稳定。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往来款	730,300.07	802,106.22	538,471.19
保证金	75,216.86	137,137.15	93,326.69
代扣社保	30,273.45	23,682.91	32,684.11
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费	629.59	21,038.41	28,314.28
搬迁款	17,963.91	22,817.00	14,594.61
其他	26,691.28	12,763.23	9,667.42
合计	881,075.16	1,019,544.92	717,058.30

表：2018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	30,266.46	按协议分期支付
泽州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19,874.11	资金紧张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泽州县泽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308.53	资金紧张
原昌都煤业公司	11,048.73	资金紧张
潍坊国顺经贸有限公司	11,000.00	收老厂区拆迁款，拆迁未结束， 暂挂账处理
阜宁澳洋工业园财税局	4,440.01	政府暂借公司新项目启动资金
车郭庄搬迁费用	3,307.48	资金紧张
玉田县财政局	2,933.28	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大东沟镇司家山等村整体搬迁项目	1,990.00	不符合付款条件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5.82	质保金
端氏地税所	1,298.42	预扣施工单位税款
晋城市蓝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整合未清算
合计	104,832.85	-

表：2019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	30,266.46	按协议分期支付
泽州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19,874.11	资金紧张
泽州县泽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293.51	资金紧张
原昌都煤业公司	11002.73	资金紧张
潍坊国顺经贸有限公司	11,000.00	收老厂区拆迁款，拆迁未结束， 暂挂账处理
山西玉锦贸易有限公司	6,999.80	项目未完成
山西临汾尧都柳沟煤矿有限公司	6,251.25	待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偿还
阜宁澳洋工业园财税局	4,440.01	政府暂借公司新项目启动资金
陈后次	3946.49	整合矿井自然人股东借款
北京奥瑞安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12.42	质保金未到期
合计	115,786.78	-

表：2020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	30,266.46	按协议分期支付
泽州县泽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654.91	资金紧张
泽州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19,874.11	资金紧张
山西省财政厅	13,174.74	应付资源价款资金占用费 及滞纳金，分期支付
山西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4,887.11	资金紧张
阜宁澳洋工业园财税局	4,440.01	政府暂借公司新项目启动 资金
陈后次	4,382.53	资金紧张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52.22	资金紧张

车郭庄搬迁费用	3,307.48	资金紧张
陈广利	3,107.53	资金紧张
合计	113,147.10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574,075.00万元、2,541,152.23万元、1,860,632.77万元和1,091,767.4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2.18%、11.39%、7.56%和4.47%。

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32,922.77万元，降幅1.2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680,519.46万元，降幅26.7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768,865.37万元，降幅41.32%，主要系一季度偿付了一年内到期债务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2,800.13	1,235,283.32	1,607,455.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11,193.99	707,901.01	433,240.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6,638.64	591,134.82	533,379.1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6,833.08	-
合计	1,860,632.77	2,541,152.23	2,574,075.00

(7)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916,498.28万元、919,132.41万元、922,100.72万元和255,936.7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34%、4.12%、3.74%和1.05%。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2,634.13万元，增幅0.29%，变动较小。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2,968.31万元，增幅0.32%，变动较小。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666,164.01万元，降幅72.24%，主要原因系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偿付减少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250,000.00	904,989.50	900,000.00	899,000.00
待转销项税	-	12,033.56	15,683.47	16,598.46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	3,710.00	2,570.00	-
预收的相关增值税款	5,079.02	509.98	-	-
造育林费	857.69	857.69	878.94	899.82
合计	255,936.71	922,100.72	919,132.41	916,498.2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817,300.08万元、6,232,859.79万元、8,864,722.78万元和9,439,326.6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7.52%、27.94%、36.00%和38.6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长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159,635.44万元、3,335,700.12万元、5,167,237.14万元和5,617,715.7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4.95%、14.95%、20.98%和22.98%。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176,064.68万元，增幅5.57%，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1,831,537.02万元，增幅54.91%，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450,478.59万元，增幅8.72%，变动不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	-	94,000.00	214,900.00
抵押借款	155,792.67	89,937.00	142,914.00	213,289.00
保证借款	2,624,789.31	2,467,673.10	2,170,779.09	1,706,913.78
信用借款	2,837,133.75	2,609,627.05	928,007.04	1,024,532.66
合计	5,617,715.73	5,167,237.14	3,335,700.12	3,159,635.44

（2）应付债券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421,997.14万元、1,229,346.85万元、2,276,915.66万元和2,161,043.7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

分别为 6.73%、5.51%、9.25% 和 8.84%。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192,650.29 万元,降幅 13.55%,主要系部分债券转入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7,568.81 万元,增幅 85.21%,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115,871.96 万元,降幅 5.09%,变动不大。

(3) 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7,909.24 万元、885,188.35 万元、675,399.40 万元和 921,285.3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77%、3.97%、2.74% 和 3.77%。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22,720.89 万元,降幅 12.18%,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和资源价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09,788.95 万元,降幅 23.70%,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和资源价款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45,885.92 万元,增幅 36.41%,主要系应付资源价款增加所致。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融资租赁	567,333.65	1-3 年
资源价款	90,187.08	1-3 年
山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 年
延津县社保局养老金	2,094.84	1-3 年
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3 年
总计	665,615.57	-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390,519.56	5.04	390,519.56	5.29	390,519.56	5.48	390,519.56	6.08
其他权益工具	1,206,415.09	15.56	1,106,603.77	14.99	994,339.62	13.96	994,339.62	15.49

资本公积	1,458,616.89	18.81	1,447,041.23	19.60	1,479,038.82	20.76	1,265,692.63	19.72
其他综合收益	2,591.32	0.03	163.04	0.00	293.87	0.00	1,204.36	0.02
专项储备	458,225.22	5.91	395,944.26	5.36	508,529.67	7.14	633,986.12	9.88
盈余公积	261,150.22	3.37	261,150.22	3.54	238,194.95	3.34	211,967.25	3.30
一般风险准备	22,721.45	0.29	22,721.45	0.31	22,721.45	0.32	17,985.58	0.28
未分配利润	703,637.98	9.07	673,095.12	9.12	726,102.35	10.19	824,418.93	1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03,877.74	58.09	4,297,238.67	58.20	4,359,740.29	61.19	4,340,114.06	67.61
少数股东权益	3,249,771.26	41.91	3,085,954.03	41.80	2,764,850.78	38.81	2,079,096.87	32.39
股东权益合计	7,753,649.00	100.00	7,383,192.70	100.00	7,124,591.07	100.00	6,419,210.93	100.00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419,210.93万元、7,124,591.07万元、7,383,192.70万元和7,753,649.00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末增加705,380.14万元，增幅为10.99%，主要系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末增加258,601.63万元，增幅为3.63%，变动不大。2021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0年末增加370,456.30万元，增幅为5.02%，变动不大。

1、实收资本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390,519.56万元，未发生变动。

2、其他权益工具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994,339.62万元、994,339.62万元、1,106,603.77万元和1,206,415.0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5.49%、13.96%、14.99%和15.56%。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发行的永续债券及其他可续期融资。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构成表

单位：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2017 年中期票据（六期）	99,433.96	99,433.96	-
2017 年中期票据（四期）	198,867.92	198,867.92	-
2017 年中期票据（五期）	198,867.92	198,867.92	-
2018 年中期票据（三期）	198,867.92	198,867.92	198,867.92
2018 年中期票据（四期）	198,867.92	198,867.92	198,867.92

2018 年中期票据（五期）	99,433.96	99,433.96	99,433.96
2020 年中期票据（三期）	-	-	49,858.49
2020 年中期票据（十四期）	-	-	149,575.47
2020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	-	30,000.00
兴业银行可续期贷款	-	-	200,000.00
光大永明保险债权投债计划	-	-	80,000.00
山西信托可续期	-	-	100,000.00
合计	994,339.62	994,339.62	1,106,603.77

3、资本公积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265,692.63万元、1,479,038.82万元、1,447,041.23万元和1,458,616.89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19.72%、20.76%、19.60%和18.81%。

发行人资本公积由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组成。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资本（股本）溢价	257,222.77	286,481.07	92,720.58
二、其他资本公积	1,189,818.46	1,192,557.75	1,172,972.06
合计	1,447,041.23	1,479,038.82	1,265,692.63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46,249.18	46,249.18	46,249.18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增加，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说明

1) 子公司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该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 112,480.90 万元；

2) 2019 年增加 30.29 万元，为三级子企业晋城王台科工贸有限公司转让其下属所持晋城奥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影响持股比例变动，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 30.29 万元；

3) 2019 年减少 10,162.76 万元，为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10,162.76 万元；

4) 2019 年增加 380.81 万元，为子公司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其少数股东所持股权，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 380.81 万元；

5) 2019 年增加 91,031.26 万元，为子公司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 91,031.26 万元。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2019 年增加 432.23 万元，为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金额后的结余共计 1,234.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计入“其他资本公积”432.23 万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802.71 万元；

2) 2019 年增加 225.43 万元，为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权益法核算，享有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形成影响 225.43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说明

1) 2020 年度减少 25,617.94 万元，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股权比例变动合并层面调整确认“资本公积”25,617.94 万元。

2) 2020 年度减少 3,529.48 万元，为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下属子公司宜昌田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公积变动合并层面调整确认“资本公积”3,529.48 万元。

3) 2020 年度减少 1,509.40 万元，为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公司处置或收购股权，合并层面调整确认“资本公积”1,509.40 万元。

4) 2020 年度增加 1,398.52 万元，为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临汾燃气有限公司收到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铁路房建段无偿划转的管网资产。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本年度减少 2,830.19 万元，为本公司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所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时账面价值与赎回价格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2) 本年度增加 77.31 万元，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权益法核算，享有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形成。

3) 本年度增加 13.59 万元，为子公司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增资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由控制转为重大影响，合并层面处置形成。

4、专项储备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 633,986.12 万元、508,529.67 万元、395,944.26 万元和 458,225.22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9.88%、7.14%、5.36% 和 5.91%。发行人专项储备主要由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组成。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安全生产费	231,784.94	282,008.30	291,694.60
维简费	115,580.39	122,728.96	112,150.11
其他	48,578.94	103,792.40	230,141.40
合计	395,944.26	508,529.67	633,986.12

5、盈余公积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11,967.25 万元、238,194.95 万元、261,150.22 万元和 261,150.22 万元。发行人盈余公积逐年增长，系当期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未分配利润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24,418.93 万元、726,102.35 万元、673,095.12 万元和 703,637.98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12.84%、10.19%、9.12% 和 9.07%。近年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变动，为当期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当期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分配的现金股利、其他减少后的结余转入。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初余额	725,265.94	813,329.83	857,196.90
增加额	45,781.79	15,185.16	34,825.5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5,781.79	15,185.16	34,825.59
减少额	97,952.61	102,412.64	67,603.5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2,955.28	26,227.70	23,034.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735.87	3,469.36
分配现金股利数	4,100.00	8,149.19	7,670.84
转增资本	-	-	-
其他减少	70,897.34	63,299.89	33,429.35
本期期末余额	673,095.12	726,102.35	824,418.93

2019 年，发行人发生未分配利润减少 98,316.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晋城菲利普斯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本年度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32 万元，合并应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的变动金额为 0.25 万元；

(2) 确认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利息共计 60,610.00 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变动金额 60,610.00 万元；

(3) 子公司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永续债债权人支付永续债利息 161.78 万元，子公司山东明水化工有限公司向其永续债债权人支付永续债利息 206.54 万元。合计影响“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变动金额 368.32 万元；

(4) 晋煤集团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5 号）要求，对所属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进行分离移交。分离的办社会职能机构占有、使用的资产，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的规定，核销有关资产，并冲减未分配利润。本年度本公司涉及核销资产共计 2,390.6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2,321.32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发生未分配利润减少 53,007.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晋城菲利普斯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本年度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4 万元，合并应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93 万元；

(2) 确认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利息影响“未分配利润”共计 71,500.81 万元。

(3) 子公司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明水化工有限公司向其永续债债权人支付利息，合计影响“未分配利润”273.03 万元；

(4)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5号）要求，2019年度，本集团对所属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进行分离移交，涉及“三供一业”移交的资产，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核销有关资产、核减未分配利润。本年度，按照交接双方正式确定的资产边界进行资产交割，调整未接收资产共计 911.98 万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853.44 万元；

（5）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山西晋煤成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增加“未分配利润”24.99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39,386.79	1,054,430.74	1,936,859.73	2,097,595.69
其中：现金流入量	10,025,999.45	16,343,230.32	15,550,142.53	15,104,758.69
现金流出量	9,286,612.66	15,288,799.58	13,613,282.80	13,007,163.0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4,488.64	-2,097,388.41	-1,490,795.48	-1,649,551.85
其中：现金流入量	691,094.40	469,376.49	960,923.97	640,835.79
现金流出量	606,605.76	2,566,764.90	2,451,719.45	2,290,387.6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91,003.64	1,093,776.81	-660,961.56	-281,606.24
其中：现金流入量	4,613,800.59	14,984,864.00	11,336,140.29	10,827,064.50
现金流出量	5,704,804.23	13,891,087.19	11,997,101.85	11,108,670.73
现金净增加额	-267,114.42	50,444.79	-222,738.11	167,311.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7,595.69 万元、1,936,859.73 万元、1,054,430.74 万元和 739,386.79 万元；现金流入分别为 15,104,758.69 万元、15,550,142.53 万元、16,343,230.32 万元和 10,025,999.4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增长 2.95%，变动不大。2020 年发行人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长 5.10%，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流入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49.75%，

主要是煤炭价格保持高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9,551.85 万元、-1,490,795.48 万元、-2,097,388.41 万元和 84,488.6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90,387.64 万元、2,451,719.45 万元、2,566,764.90 万元和 606,605.76 万元，因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小，故发行人各期均体现为较大额度的投资活动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606.24 万元、-660,961.56 万元、1,093,776.81 万元和 -1,091,003.6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保持较高规模，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报告期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融资规模较大因而筹资活动呈现净流入。

整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好转，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延续增长趋势，经营获现能力有所增强；同时，发行人保持较大的对外投资规模，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且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对外筹资压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指标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末/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5.92	76.94	75.80	76.71

流动比率	0.74	0.71	0.62	0.63
速动比率	0.66	0.64	0.55	0.54
EBITDA（亿元）	118.76	192.72	207.75	204.9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5	2.32	2.29	2.19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3、0.62、0.71和0.74；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55、0.64和0.6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发展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较多，融资规模和负债总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使得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1%、75.80%、76.94%和75.92%，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EBITDA分别为204.97亿元、207.75亿元、192.72亿元和118.76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9、2.29、2.32和2.65，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股东背景以及融资渠道的畅通，发行人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2、发行人控股型架构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大型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主要业务均由子公司运营，其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发行人近三年在母公司层面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62,569.93万元、422,410.83万元和350,042.61万元，其中因子公司分红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45,931.54万元、200,527.29万元和167,090.5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通过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获得分红，可以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持。

未来，若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水平不能保持稳定，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但发行人设有银监会批准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的经营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归集和统筹调度，在发行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动或者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可以通过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等方式维持发行人的资金充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发行人的本息偿付能力。

其次，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4.47亿元、321.43亿元、400.25亿元和304.44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19.96亿元、105.92亿元和37.91亿元。发行人上述资产可变现性强，发行人可通过出售可变现资产获取资金，以提高偿债能力。

此外，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国有和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2,034亿元，已使用额度1,282亿元，未使用额度约752亿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7	45.84	70.13	70.58
存货周转率（次）	7.50	13.42	11.94	10.8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0	1.64	1.79	1.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56	0.61	0.65

近年来，国内无烟煤市场供需整体基本平衡，供给略有富裕，但发行人提供的无烟煤品质较高，具有一定的卖方优势，且发行人煤炭业务一般遵循“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故发行人的煤炭产品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相对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整体煤炭市场（特别是动力煤市场）产能过剩影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0.58次、70.13次、45.84次和10.17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89次、11.94次、13.42次和7.50次；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81次、1.79次、1.64次和0.90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5次、0.61次、0.56次和0.31次。总体来看，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整体煤炭市场（特别是动力煤市场）产能过剩影响、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资产利用效率相对较低，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回升，其经营效率指标有望逐步提升。

（七）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01,507.89	17,322,539.04	17,537,532.48	17,095,481.92
其中：营业收入	9,997,963.62	17,306,434.32	17,521,127.40	17,084,998.13
营业总成本	9,778,611.65	17,274,163.74	17,293,642.79	16,725,440.50
其中：营业成本	8,650,747.53	15,187,727.13	15,056,200.97	14,216,992.30
销售费用	105,826.51	189,747.51	217,147.11	213,358.18
管理费用	385,153.80	713,325.25	798,831.70	840,516.43
研发费用	77,422.60	171,077.81	146,783.31	160,357.48
财务费用	390,701.39	701,773.36	729,351.87	784,178.36
投资收益	45,396.30	186,838.81	96,605.46	56,163.27
营业利润	306,946.33	288,190.18	420,509.75	534,702.83
营业外收入	4,316.65	26,526.38	13,061.37	17,229.65
营业外支出	5,885.73	51,743.49	29,502.10	128,618.73
利润总额	305,377.25	262,973.08	404,069.02	423,313.75
净利润	184,817.93	112,854.70	150,428.13	157,300.01

1、营业收入与成本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084,998.13万元、17,521,127.40万元、17,306,434.32万元和9,997,963.62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煤炭产品收入、化工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机械产品收入、贸易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436,129.27万元，增幅2.55%，变动较小。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214,693.08万元，降幅1.23%。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43,301.86万元，增幅为24.13%，主要原因系煤炭和化工市场行情较好，销售收入增加。煤炭行业近三年逐步好转，发行人短期抗风险能力较好，后续价格影响程度会逐步减缓。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4,216,992.30万元、15,056,200.97万元、15,187,727.13万元和8,650,747.53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加839,208.67万元，增幅为5.90%。2020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9年增加131,526.16万元，增幅0.87%。2021年1-6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581,934.12万元，增幅为22.38%，主要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整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受益于煤炭价格和煤化工产品价格的高位运行，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整体较为稳定；电力、机械等板块作为与主业相关的辅助配套产业，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资源利用效率和生产效率，但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对整体收入及利润规模影响很小；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呈

现上升趋势，由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贡献较小。

2、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方面，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四项合计分别为1,998,410.45万元、1,892,113.99万元、1,775,923.92万元和959,104.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0%、10.80%、10.26%和9.59%。

2019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2018年减少106,296.46万元，降幅5.32%，其中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减少55,258.90万元，主要由于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修理费等减少；财务费用减少54,826.49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2019年减少116,190.07万元，降幅6.14%，其中管理费用减少85,506.45万元，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及修理费等减少；财务费用减少27,578.51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105,826.51	189,747.51	217,147.11	213,358.18
管理费用	385,153.80	713,325.25	798,831.70	840,516.43
研发费用	77,422.60	171,077.81	146,783.31	160,357.48
财务费用	390,701.39	701,773.36	729,351.87	784,178.36
合计	959,104.29	1,775,923.92	1,892,113.99	1,998,410.45

3、投资收益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6,163.27万元、96,605.46万元、186,838.81万元和45,396.30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呈大幅上升趋势，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2018-2020年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7.49	-9,919.38	-6,339.4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402.73	10,937.01	3,86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36.15	165.81	357.6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33	843.19	351.7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543.69	66,024.36	50,946.22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40	13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486.04	19,085.31	4,543.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5.02	9,443.76	2,242.80
其他	3,784.35	-	59.57
合 计	186,838.81	96,605.46	56,163.27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本期原子公司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因少数股东增资使公司由控制变为重大影响，发行人按新股比确认投资收益 4.12 亿元；转让原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晟泰新梦源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注销子公司宜昌田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3.21 亿元。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委贷利息。

4、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229.65 万元、13,061.37 万元、26,526.38 万元和 4,316.6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有所波动。

表：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24.07	503.57	310.99
债务重组利得	-	635.47	601.37
接受捐赠	198.37	5.00	38.0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50	210.98	20.60
医院资产	-	-	7,506.8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8,893.32	8,215.71	6,339.82

确认无法支付的款项	12,712.67	2,535.67	1,608.39
收碳排放权交易资金	-	36.40	209.83
双细则考核收入	38.95	-	38.55
废旧物资收入	39.95	156.09	5.38
土地补偿款	-	-	-
代扣手续费	-	-	0.05
土地收储	3,585.35	-	-
其他	613.20	762.48	549.78
合计	26,526.38	13,061.37	17,229.65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28,618.73万元、29,502.10万元、51,743.49万元和5,885.73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2018年下降99,116.63万元，主要原因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三供一业”支出减少所致。2020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2019年增加22,241.39万元，主要原因系“三供一业”支出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57.92	5,933.97	44,313.65
债务重组损失	-	-	-
对外捐赠支出	4,850.32	2,162.48	2,174.01
“三供一业”支出	17,256.15	5,560.18	58,710.99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	17,034.42	12,378.00	19,397.92
技工学校经费	-	-	1,861.57
考核电量扣款	293.34	799.48	495.14
社会服务机构支出	-	990.5	389.59
事故处理损失	57.38	13.46	357.66
盘亏损失	479.95	7.19	-
诉讼支出	526.50	755.54	-
其他	3,687.51	901.28	918.19
合计	51,743.49	29,502.10	128,618.73

5、利润总额、净利润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34,702.83万元、420,509.75万元、288,190.18万元和306,946.33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23,313.75万元、404,069.02万元、262,973.08万元和305,377.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7,300.01万元、150,428.13万元、112,854.70万元和184,817.93万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及煤化工行业开工率受到影响，导致发

行人2020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好转和各行各业的复工复产，煤炭下游行业需求逐步恢复，发行人煤炭生产和销售也在恢复正常，一方面发行人下游主要的各大电厂逐步恢复正常生产，发行人煤炭销量将稳步上升；另一方面，煤炭行业近年逐步好转，发行人短期抗风险能力较好，后续价格影响程度会逐步减缓。到2021年上半年，受益于煤炭和化工产品行情向好，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大增。

整体来看，受煤炭和化工行情的好转，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有较大回升。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3.47%	12.24%	14.07%	16.79%
净利润率	1.85%	0.65%	0.86%	0.92%
净资产收益率	2.44%	1.56%	2.22%	2.99%
总资产报酬率	2.22%	3.27%	4.11%	4.71%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34,807.32	29.50	4,084,500.25	29.15	4,758,996.39	37.58	4,297,403.75	3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767.40	8.19	1,860,632.77	13.28	2,541,152.23	20.07	2,574,075.00	20.72
长期借款	5,617,715.73	42.12	5,167,237.14	36.87	3,335,700.12	26.34	3,159,635.44	25.44
应付债券	2,161,043.70	16.20	2,276,915.66	16.25	1,229,346.85	9.71	1,421,997.14	11.45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531,161.47	3.98	625,098.91	4.46	799,009.33	6.31	968,449.66	7.80
合计	13,336,495.62	100.00	14,014,384.73	100.00	12,664,204.92	100.00	12,421,560.99	100.00

（二）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表：发行人近一期末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52.36	89.99	188.25	61.40	270.89	72.28	102.63	68.59	1,014.13	76.04
其中担保贷款	153.07	30.45	87.96	28.69	126.57	33.77	47.95	32.05	415.54	31.16

债券融资	31.90	6.35	84.60	27.59	89.97	24.01	41.53	27.76	248.00	18.60
其中担保债券	6.90	1.37	29.52	9.63	0.50	0.13	10.00	6.68	46.92	3.52
信托融资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其他融资	18.40	3.66	33.75	11.01	13.90	3.71	5.47	3.66	71.52	5.36
其中担保融资	17.57	3.50	26.17	8.54	10.78	2.88	11.14	7.45	65.66	4.92
合计	502.66	100.00	306.60	100.00	374.76	100.00	149.63	100.00	1,333.65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期末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合计
质押借款	4.93					4.93
抵押借款	15.57	9.69	15.58			40.84
保证借款	124.42	53.11	262.48	46.92	41.19	528.12
信用借款	248.56	46.38	283.71	169.18	11.92	759.76
合计	393.48	109.18	561.77	216.10	53.12	1,333.65

（四）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一）关联方关系

1、控制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

2、子公司有关信息

截至2020年末，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为下属56家二级子公司及受其控制

的企业，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三）主要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国家开发银行	本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同菲利普斯采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煤炭运销矿区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虎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胜利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忻州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煤矿生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闻中心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冈煤业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兰煜煤炭集运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沁水公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阳城公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晋中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沁阳市兰煜煤炭物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古县东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晋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晋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物流信息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马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大厦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集团沁水鑫基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辛达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锦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高平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沁水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泽州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介休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兰煜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莲盛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南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能源投资开发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沁水鑫基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沁水峪煌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神农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首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通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炭窑峪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下窑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保德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河曲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同发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原平有限公司上阳武煤矿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邢台晋中煤炭物流港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侯甲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上社晋玉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野川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永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孟县恒泰皇后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裕兴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沁源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市长治县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掌石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销集团古县东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三元福达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高平市煤运米山选煤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昌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万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新村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榆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朔矿秦皇岛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同华祥（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同领达（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同至嘉(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乡县恒盛洗煤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忻州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邢台晋中煤炭物流港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晋徐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阳城县美韵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阳泉市上社二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泽州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治三元中能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南风欧芬爱尔日用化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汾西矿务局工贸总公司物贸中心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霍州煤电集团晋北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县能化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三晋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城市汇盛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晋煤中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陵川崇安关岭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临汾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三元古韩永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东庄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用电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供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两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珠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汾河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华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华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华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华阳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华远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南高速公路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介休正益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矿业管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多经煤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矿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凯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陵川崇安关岭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陵川崇安新沙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龙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路桥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山西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安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节能安全技术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晋安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李村煤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煤婆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太行润滑油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天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部）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运输有限公司汽修厂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山西汽运集团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高平客运中心加气站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汽运集团忻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瑞阳煤层气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神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晋广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投资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寿阳潞阳昌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同方煤炭储运销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文旅集团云游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裕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晋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理工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市煤气公司热水器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市怡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天脊集团河南农资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天脊集团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天脊集团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经煤炭运销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城县晋能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复肥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伦胶带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长子县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煤层气加气母站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二）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制度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中确定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并对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42,000.00
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20,500.00

3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煤成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私营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1,500.00
4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7,000.00
5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2,100.00
6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晋煤冀州银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6,900.00
7	山西晋煤集团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晋煤中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350.00
8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徐州万兴电煤配送有限公司	其他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1,250.00
9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1,250.00
1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104,118.00
11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神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3,000.00
12	山西晋煤集团山阴晋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一般保证	无反担保	7,000.00
13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398,700.00
14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740.00
合计						696,408.00

2、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5,214.04	0.39	955,187.16	6.41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2.59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45,190.26	3.88	475,267.64	3.19
沁阳市兰煜煤炭物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935.20	0.0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2.32		441.6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19,781.11	1.4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77,756.57	1.07	182,709.86	1.23
山西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2.63		85.73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05		571.47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2.53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84870.35	0.57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6,164.29	0.22	128,378.55	0.86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264.04	0.03	15,201.18	0.10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04.75	
同领达（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0,336.68	0.40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19,616.79	1.32	480,550.66	3.2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71.94	0.01	1,140.04	0.01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90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569.37	0.03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4,512.78	0.27	85,107.31	0.57
天脊集团河南农资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0,502.75	0.91		
同华祥（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5,912.66	0.2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783.72	0.03
山西瑞阳煤层气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9.7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51.08		28,527.65	0.19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166.00	0.03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319.02	0.02	158.6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70.43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38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60	
山西潞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4.12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8.58	
山西潞安天脊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7.9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沁水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212.39	0.01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4,366.61	0.30
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139.48	0.01
山西华阳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523.75	0.08	14,996.81	0.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89.29	0.01	2,592.51	0.02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879.49	0.01
山西同方煤炭储运销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40.8		716.7	
临汾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23.72	
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54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774.22	0.03
大同菲利普斯采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98.67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08.45	
天脊集团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8.77	
晋煤中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45.13	
山西潞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8.68	
晋城市汇盛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0.99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0.82	
同至嘉(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0,454.93	0.34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33.75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9,475.47	0.48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213.27	0.06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2.20			
山西晋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3.24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5,009.55	0.93		
山西文旅集团云游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4.52			
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闻中心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83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87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22.58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11.2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6.5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4.40			
北京南风欧芬爱尔日用化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0.75			
合计			1,607,027.85	9.68	2,897,094.80	19.40

3、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316.19	0.01	184.92	
泽州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44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80.68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893.25	0.01	973.47	0.01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0.9		272.78	
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8.49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运输有限公司汽修厂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17	
山西华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0.72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55		40.57	
山西国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09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2.5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43.62		4,570.49	0.03
阳城县美韵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27		9.88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8.56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00.00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978.73	0.01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3.35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2.77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762.82	0.04	2,966.81	0.02
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39.79	0.01		
山西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1.75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8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闻中心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9			
合计			11,809.17	0.07	11,439.60	0.07

4、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303.81	0.02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163.70	0.06	12,564.29	0.07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9,068.14	0.11
山西路桥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5.66	
山西潞安太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71.1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25,248.50	2.24	85,838.67	0.4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71,580.94	2.55	281,087.38	1.62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7,423.06	0.67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712.81	0.01	1,526.25	0.0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92.20		4,806.14	0.03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93		1.35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1,192.77	0.06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41,481.93	1.97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605.24	0.05	10,531.71	0.06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48,107.62	1.43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481.68	0.03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4,139.28	0.3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泽州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9.98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65.6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61.46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6.96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77.05	0.0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1,753.94	0.08	21,419.63	0.12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5,417.31	0.2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262.78	0.02	1,549.50	0.01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4,944.88	0.26
天脊集团河南农资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30,843.30	0.75
山西省投资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8,449.95	0.11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33		9.1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沁水峪煌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0.6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3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97.61		4731.16	0.03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667.29	0.01	23.53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62.31	
山西华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436.29	0.01
山西华远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0.00	
山西马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28.57		664.62	
山西新村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95.44		272.46	
山东东庄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79.8	
武乡县恒盛洗煤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4.49		71.73	

山西三元福达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81.15		482.8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裕兴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4.0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31.0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神农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839.76	0.0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0.69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7		2.88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89.90		18.22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0.23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779	0.09	11,849.75	0.0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900.07	0.03	4,870.50	0.03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989.43	0.02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35.31		1,161.86	0.01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38.43		54.50	
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煤层气加气母站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8.62	
山西汽运集团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高平客运中心加气站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0.54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4.97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0,430.68	0.06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1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5.4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邢台晋中煤炭物流港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0.19	
徐州晋徐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83	
江苏三晋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34	
山西凯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2.83	
山西龙图置业有 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0.24	
山西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2.01	
山西煤炭大厦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13	
山西三建集团有 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0.43	
山西省投资集团 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9.85	
山西裕昌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8.63	
太原晋泽置业有 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86	
朔矿秦皇岛商贸 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4,485.61	0.08
阳泉煤业化工集 团供销有限责任 公司江苏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172.29	0.06		
阳泉煤业化工集 团供销有限责任 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5,276.03	0.24		
山西龙昇矿业有 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513.70	0.07		
山西河坡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48.52			
山西煤炭运销集 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69.9			
晋能大土河热电 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70.48			
山西西山金信建 筑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8			
太原煤炭气化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2,081.08	0.29	1,088.50	0.01
山西煤炭进出口 集团河曲旧县露 天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919.14	0.01		

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5.56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01.3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8.17			
山西榆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72.1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14.3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0.37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8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220.52	0.03		
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838.04	0.01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317.45	0.02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165.33	0.02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173.35	0.04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南高速公路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6.4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复肥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597.42	0.02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7.51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06.19	
合计			967,650.61	6.62	1,407,111.41	8.08

5、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7.33		16.9	
山西焦煤集团介休正益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4.15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4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68.0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9.01	
山西马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0.1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594.98	0.02	4,554.54	0.0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2.55		17.3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15		8.9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7.22		31.7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沁水鑫基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3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沁水峪煌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08		3.3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首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7.67		24.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8.54		40.5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7.21		7.8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侯甲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1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2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47		15.8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01		7.1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野川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74		16.4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永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04		5.8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裕兴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0.78		15.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掌石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1.95		0.96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1.42		29.73	
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7.31		17.20	
长治三元中能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00		12.7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神农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5.75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6.32		8.2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通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8.49	
山西煤销集团古县东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1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98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4.3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邢台晋中煤炭物流港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0.19	
徐州晋徐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83	
江苏三晋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34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46		1,641.95	0.01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2.26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2.2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5.47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2.75		8.42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12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0.49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42		10.8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上社晋玉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4.88		12.8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兰煜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0.47	
陵川崇安关岭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8.5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锦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60	
山西古县东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4.3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4.84		47.2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孟县恒泰皇后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5.6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0.85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5.8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0.38		34.84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0.54		17.45	
霍州煤电集团晋北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6.98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 梁山煤电有限公 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4.11	
山西大平煤业有 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6.04		24.27	
山西方山汇丰新 星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2.45		27.17	
山西潞安集团蒲 县黑龙煤业有限 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66			
山西潞安集团蒲 县伊田煤业有限 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7.55			
山西潞安集团蒲 县常兴煤业有限 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6.6			
山西潞安矿业集 团慈林山煤业有 限公司李村煤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0.06			
山西陵川崇安关 岭山煤业有限公 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8.66			
大同煤矿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云冈 煤业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08			
山西潞安矿业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古城煤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5.08			
华晋焦煤有限责 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39.01			
霍州煤电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李雅 庄煤矿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3.83			
山西汾西矿业集 团两渡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62			
山西霍尔辛赫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1.89			
山西煤炭运销集 团金辛达煤业有 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81			
山西煤炭运销集 团炭窑峪煤业有 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9.18			
山西寿阳潞阳昌 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31			
山西省投资集团 高新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41.98			

山西万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50.83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196.33	0.0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28.3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7.1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38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格			16.21	
合计			5,755.98	0.03	7,581.16	0.04

6、关联方提供资金（贷款）

表：2020 年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定价原则
			本期	上期	
国家开发银行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母公司	短期借款	320,000.00	320,000.00	执行央行规定
国家开发银行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母公司	长期借款	319,022.00	328,640.00	执行央行规定
合计			639,022.00	648,640.00	

7、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表：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3,814.86	2020/12/31	2021/12/30	委托贷款
山西汉威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2020/5/26	2021/5/25	委托贷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14/8/12	2015/8/12	委托贷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1/14	2022/11/13	委托贷款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9/25	2020/11/24	借款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9/24	2020/12/23	借款

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300.00	2020/12/8	2021/12/7	委托贷款
合计	1,960,364.86	—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172.38 亿元。太原煤气化公司是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煤炭部和山西省合营建设的集煤炭开采、洗选、炼焦、制气、煤化工产品生产、煤矸石发电供热和城市煤气输配、服务、管理为一体的国内首家煤炭综合利用大型联合企业，位居山西焦化行业十佳、五十强，被国家经贸委命名为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等称号。2011 年山西省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发行人）托管太原煤气化公司，2020 年 12 月太原煤气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太原煤气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2019 年末，太原煤气化公司总资产 253.08 亿元，总负债 308.6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21.94%，所有者权益-55.52 亿元；2019 年度销售收入 51.45 亿元，利润总额-12.49 亿元，净利润-12.77 亿元。

太原煤气化公司经营负担较重，盈利能力较弱，委托贷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但由于其控股股东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存续及资金周转提供了一定保障。

8、偿还贷款

表：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偿还贷款本金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偿还本金金额	定价原则
国家开发银行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母公司	短期借款	320,000.00	执行央行规定
国家开发银行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母公司	长期借款	109,618.00	执行央行规定
合计			429,618.00	

9、支付贷款利息

表：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贷款利息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支付利息金额	定价原则
国家开发银行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母公司	短期借款	15,800.00	执行央行规定

国家开发银行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母公司	长期借款	10,713.56	执行央行规定
合计			26,513.56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1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12.92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13,638.5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29.3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炭窑峪煤业有限公司	6.36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业有限公司	286.00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430.18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	1,173.13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7.65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1,797.7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7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3,364.8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36.8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沁水峪煌煤业有限公司	60.5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	63.9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裕兴煤业有限公司	71.73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3.00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5.00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14.00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县能化有限公司	42.00
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	14.2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通煤业有限公司	19.60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珠煤业有限公司	2.00
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2.22
阳泉市上社二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7.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	7.50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胜利煤业有限公司	43.75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	529.9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46.5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32.5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永丰煤业有限公司	16.3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野川煤业有限公司	41.4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18.7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南河煤业有限公司	3.0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首阳煤业有限公司	61.8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掌石沟煤业有限公司	45.0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16.2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33.26
长治三元中能煤业有限公司	1.60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10.60
山西煤销集团古县东瑞煤业有限公司	7.49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20
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59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22.18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5.00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虎峰煤业有限公司	2.4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101.8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145.58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17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11.2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7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649.69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05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60.33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1
山西煤炭集团沁水鑫基煤业有限公司	13.0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0.17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56.5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李村煤矿	9.55
山西陵川崇安关岭山煤业有限公司	7.80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	6.80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9.3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1,443.6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沁水鑫基煤业有限公司	139.35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6.00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8.00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7.00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16.60
三元古韩永丰煤业有限公司	4.99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2.00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1.35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6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两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上社晋玉煤业有限公司	15.78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5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168.63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80

武乡县恒盛洗煤有限公司	25.00
山西三元福达煤业有限公司	31.00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895.98
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9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30.00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4.04
太原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00
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436.24
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39.11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17
合 计	31,332.23
预付账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902.5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山西省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5.1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78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昌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5,257.18
晋城市阳城公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0.1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385.58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0.69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煤矿生产管理有限公司	50.1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同发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534.3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保德有限公司	0.08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莲盛煤业有限公司	12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沁源有限公司	0.1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河曲有限公司	0.53
山西同方煤炭储运销实业有限公司	473.4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472.4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14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3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50.00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79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0.5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91.40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0.1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0.0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5,909.88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129.94
合 计	52,738.78
其他应收款：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6,153.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113,517.84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6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15,151.23
山西神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1.3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能源投资开发公司	7.61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介休有限公司	0.12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32.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	2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太原市煤气公司热水器安装有限公司	336.8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14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59.38
晋中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8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13.35
合 计	596,257.8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908.08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38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21.36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303.00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62.44
北京南风欧芬爱尔日用化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9.96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8.04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3.32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04.56
山西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75.55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11
太原理工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
晋城市兰煜煤炭集运销售有限公司	1.64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55.18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43.62
天脊集团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69.70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03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伦胶带分公司	4.58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7
山西潞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75
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0

山西华阳燃气有限公司	1,902.51
晋煤中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88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50.73
山西焦煤集团矿业管理公司	5.00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
山西晋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72.87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9
山西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4.80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973.54
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124.94
阳城县美韵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
泽州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38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4.96
山西煤炭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87.2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高平有限公司	0.03
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
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6.58
山西煤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7.25
山西潞安煤婆科技有限公司	0.40
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闻中心	3.87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汽修厂	8.5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闻中心	1.29
山西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59.72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15.9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1,282.22
合计	14,099.46
预收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2.4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泽州有限公司	45.37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2,602.3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3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06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0.05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0.4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4.07
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5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214.23
山西省高平市煤运米山选煤有限公司	0.55
山西马堡煤业有限公司	49.62
山西新村煤业有限公司	26.10
山西三元福达煤业有限公司	28.21
邢台晋中煤炭物流港有限公司	2.96
武乡县恒盛洗煤有限公司	0.56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9.09
长子县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0.05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116.51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2,567.00
合计	6,489.28
其他应付款：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95.13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93.64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1.03
阳城县美韵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0.45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902.80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9.58
晋煤中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18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31
山西潞安太行润滑油有限公司	31.00
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9.30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76.09
泽州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1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公司	2.67
山西焦煤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矿总公司	1,155.00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8.76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8.6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4.48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	0.50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保证金）	0.5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56.0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172.39
合计	35,901.59

八、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

2018-2020年，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6577号、大华审字【2020】007061号和大华审字【2021】0075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对此次债券发行造成影响。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山西省省属煤炭企业整合重组相关文件，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三户省属煤炭企业联合重组，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

中心，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根据山西省燃气企业整合重组相关文件，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组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二）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涉及 1 项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但预计不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价款行政执行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征缴矿业权价款的决定》（鄂府发[2014]70 号），要求发行人并恒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矿业权价款 6.099 亿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院以留置方式向发行人送达了《行政裁定书》（[2014]东执协字第 45 号）、《执行裁定书》（[2015]东执字第 2 号），冻结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从发行人银行账户强制划走 4.196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在收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院《行政裁定书》（[2014]东执协字第 45 号）、《执行裁定书》（[2015]东执字第 2 号）的当日，向该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认为矿业权价款的征收主体、征收方式、征收对象、计算标准等内容存在严重错误，请求停止执行相关裁定。

2014 年 12 月 25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院强行从发行人银行账户划走 4.196 亿元后，发行人在与鄂尔多斯市政府有关方面交涉无果的情况下，为维护自身权益，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启动行政复议程序。2015 年 1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通知受理该复议申请。截至目前，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尚未就本案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83,640.98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8.82%。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42,000.00
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3,000.00
3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煤成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私营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1,500.00
4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2,100.00
5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晋煤冀州银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6,900.00
6	山西晋煤集团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晋煤中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350.00
7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徐州万兴电煤配送有限公司	其他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1,250.00
8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港达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1,250.00
9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398,700.00
1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111,313.00
11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神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300.00
12	绛县民利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维之王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000.00
13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10,977.98
合计						683,640.9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晋煤集团主要被担保企业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98,700.00 万元）、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42,000.00 万元）、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111,313.00 万元）。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253.08 亿元，总负债 308.59 亿元，资产负债率 121.93%，所有者权益-55.51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1.45 亿元，净利润-12.77 亿元。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629.70 亿元，总负债为 2,048.6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90%，所有者权益 581.06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614.31 亿元，净利润 1.91 亿元。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公司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38%。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65.17 亿元，总负债 59.44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21%，所有者权益 5.73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7.81 亿元，净利润 -2.00 亿元。

以上国有大型企业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随着煤炭行业整体形势的不断好转，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仍为亏损，主要一方面其负债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多，另一方面营业成本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太原煤气化公司经营负担较重，盈利能力较弱，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但由于其控股股东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存续及资金周转提供了一定保障。

为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压缩对外担保额度，发行人加大了对对外担保管理力度，强化风险控制：一是在目前对外担保未到期之前，各子公司、分公司未经集团公司同意，一律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二是对没有投资关系的单位不提供贷款担保。

主要对外担保企业中除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环保压力影响进行厂区搬迁导致亏损外，其余对外担保企业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偿债能力大幅下降情况、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无申请破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无重大变化。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省属燃气企业整合重组的有关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布公告，公告称：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关于省属燃气企业整合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属燃气企业整合重组事宜通知如下：一、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组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注册资本 80 亿元，注册地址为晋城市。二、以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股份”）为整合主体，按照“抓住中间”改革要求和全省“一张网”的产业布局思路，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其他省属和民营管网公司。同时，依法依规授予国新股份山西省内天然气管网特许经营权，负责全省天然气管网的统一建设、运营。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山西省属燃气企业整合重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晋能控股集团筹组事项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事项的公告》，公告载明，山西省委决定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省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561% 股权依法划转出资到晋能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后，其第一大股东为晋能控股，持股比例为 70.056%，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6.29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653%。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晋能控股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上述股权划转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筹组事项尚未完成，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

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2021年7月20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97号），蓝焰控股于2020年6月11日获得政府补助1.33亿元，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22亿元，分别占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的21.90%和97.6%。蓝焰控股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6月23日才披露《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11.11.5条的规定。

发行人对上述监管函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受限资产情况

表：截至2021年6月末所有权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21年6月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754,400.70
应收票据	41,404.01
应收账款	15,284.79
存货	6,054.00
固定资产	2,361,243.54
无形资产	374,873.40
在建工程	23,359.89
其他	284,532.70
合计	4,861,153.03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为4,861,153.03万元，较年初减少801,095.36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所致。其中：货币资金1,754,400.70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应收票据为41,404.01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票据质押；固定资产2,361,243.54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机器设备、土地资产等抵押融资；无形资产374,873.40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

煤业有限公司等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工程23,359.89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其他284,532.70万元，主要为弘创租赁公司应收融资租赁质押。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明显不利于此次债券发行的历史评级变动情况。

年份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21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AAA	
2019	AAA	
2018	AAA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公司经营规模大，资源优势明显。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拥有 60 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0930 万吨/年，资源储量合计 104.93 亿吨，公司所处的晋东矿区是中国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无烟煤资源丰富。

（2）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经营性净现金流保持净流入。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209.76 亿元、193.69 亿元和 105.44 亿元，持续保持净流入。

2、关注

(1) 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整体负担重。2018—2020 年，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84%，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71.48%。

(2) 公司盈利主要集中于煤炭板块，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营业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高。公司盈利主要集中于煤炭板块，其他板块盈利能力一般。2018—2020 年，净利润中少数股东损益占比分别为 77.86%、89.91% 和 59.43%，比重较大；2020 年，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50.71% 和 64.83%。

(3) 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将作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装备制造业务的开展主体，可能移交部分煤炭、化工和贸易业务资产，并接收其他省属能源企业的装备制造业务资产，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资产重组事宜的推进情况，以及资产重组后对公司信用状况的影响。

(五)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 2,03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82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 752 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上述 10 家银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共计 1,625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的 79.89%。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未用余额
1	工商银行	183.00	131.00	52.00
2	农业银行	145.00	96.00	48.00
3	中国银行	169.00	64.00	105.00
4	建设银行	230.00	193.00	37.00
5	交通银行	143.00	101.00	42.00
6	开发银行	66.00	66.00	0.00
7	华夏银行	63.00	30.00	34.00
8	浦发银行	150.00	62.00	88.00
9	民生银行	180.00	85.00	95.00
10	中信银行	160.00	69.00	91.00
11	渤海银行	40.00	36.00	4.00
12	光大银行	86.00	77.00	9.00
13	兴业银行	160.00	155.00	5.00
14	招商银行	55.00	20.00	35.00
15	邮储银行	105.00	46.00	59.00

16	平安银行	38.00	12.00	26.00
17	广发银行	29.00	16.00	13.00
18	晋商银行	23.00	17.00	6.00
19	浙商银行	9.00	6.00	3.00
合计		2,034.00	1,282.00	752.00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商业信用良好。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状态	兑付情况
21 晋能装备 MTN009	9.00	9.00	2	2021-11-25	2023-11-29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CP007	10.00	10.00	1	2021-11-18	2022-11-22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MTN008	10.00	10.00	2+1	2021-11-12	2024-11-16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MTN007	10.00	10.00	2+N	2021-11-04	2023-11-08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MTN002	10.00	10.00	2	2021-10-27	2023-10-29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MTN006	10.00	10.00	2	2021-10-20	2023-10-22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CP006	15.00	15.00	1	2021-10-12	2022-10-14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MTN005	6.00	6.00	2	2021-09-28	2023-09-30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CP005	10.00	10.00	1	2021-09-22	2022-09-24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MTN004	15.00	15.00	2+1	2021-09-16	2024-09-22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CP004	10.00	10.00	1	2021-09-14	2022-09-16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MTN003	10.00	10.00	2+N	2021-09-10	2023-09-14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CP003	10.00	10.00	1	2021-08-25	2022-08-27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CP002	15.00	15.00	1	2021-08-12	2022-08-13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MTN001	15.00	15.00	2+1	2021-08-03	2024-08-05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CP001	20.00	20.00	1	2021-07-28	2022-07-30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1 晋能装备 SCP001	-	5.00	0.4932	2021-04-28	2021-10-27	已结清	已兑付
20 晋煤 CP007	-	10.00	1	2020-11-03	2021-11-05	已结清	已兑付
20 晋煤 CP008	-	10.00	1	2020-10-29	2021-11-02	已结清	已兑付
20 晋煤 MTN016	10.00	10.00	3	2020-10-21	2023-10-23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15	10.00	10.00	3	2020-09-17	2023-09-21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14	15.00	15.00	3+N	2020-08-10	2023-08-12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13	10.00	10.00	3	2020-07-29	2023-07-31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12	10.00	10.00	3	2020-07-22	2023-07-24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11	10.00	10.00	3	2020-07-15	2023-07-17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10	10.00	10.00	3	2020-07-08	2023-07-10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09	5.00	5.00	5	2020-07-01	2025-07-03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08	5.00	5.00	5	2020-06-17	2025-06-19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07	5.00	5.00	5	2020-06-10	2025-06-12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03	5.00	5.00	3+N	2020-06-04	2023-06-08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06	5.00	5.00	3	2020-05-27	2023-05-29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05	10.00	10.00	3	2020-05-22	2023-05-26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MTN004	5.00	5.00	5	2020-05-15	2025-05-20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SCP001	-	10.00	0.7397	2020-04-23	2021-01-22	已结清	已兑付
20 晋煤 CP006	-	10.00	1	2020-04-16	2021-04-20	已结清	已兑付
20 晋煤 MTN002	10.00	10.00	5	2020-04-10	2025-04-14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CP005	-	10.00	1	2020-03-25	2021-03-27	已结清	已兑付
20 晋煤 MTN001	5.00	5.00	5	2020-03-19	2025-03-23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CP004	-	10.00	1	2020-03-17	2021-03-19	已结清	已兑付
20 晋煤 CP003	-	10.00	1	2020-03-05	2021-03-09	已结清	已兑付
20 晋煤 02	13.00	13.00	3+2	2020-02-24	2025-02-26	存续	未到期兑付
20 晋煤 CP002	-	10.00	1	2020-02-19	2021-02-21	已结清	已兑付
20 晋煤 CP001	-	10.00	1	2020-01-16	2021-01-20	已结清	已兑付
20 晋煤 01	13.00	13.00	3+2	2020-01-16	2025-01-17	存续	未到期兑付
19 晋煤 01	14.00	14.00	3	2019-12-18	2022-12-19	存续	未到期兑付
19 晋煤 SCP003	-	15.00	0.7377	2019-08-27	2020-05-25	已结清	已兑付
19 晋煤 SCP002	-	15.00	0.7377	2019-08-20	2020-05-18	已结清	已兑付
19 晋煤 SCP001	-	20.00	0.7377	2019-08-08	2020-05-08	已结清	已兑付

19 晋煤 CP002	-	25.00	1	2019-04-25	2020-04-29	已结清	已兑付
19 晋煤 MTN001	30.00	30.00	3	2019-04-24	2022-04-26	存续	未到期兑付
19 晋煤 CP001	-	15.00	0.9973	2019-04-23	2020-04-24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SCP008	-	15.00	0.7397	2018-11-27	2019-08-26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SCP007	-	15.00	0.7397	2018-11-19	2019-08-18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MTN005	-	10.00	3+N	2018-11-02	2021-11-06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MTN004	-	20.00	3+N	2018-10-25	2021-10-29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MTN003	-	20.00	3+N	2018-09-25	2021-09-27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CP003	-	10.00	1	2018-09-03	2019-09-05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SCP006	-	20.00	0.7397	2018-07-19	2019-04-19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CP002	-	20.00	1	2018-06-26	2019-06-28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CP001	-	10.00	1	2018-05-04	2019-05-08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SCP005	-	10.00	0.7397	2018-03-12	2018-12-08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GN002	-	10.00	3	2018-03-06	2021-03-08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SCP004	-	10.00	0.7397	2018-03-05	2018-12-01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SCP003	-	20.00	0.7397	2018-01-24	2018-10-23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GN001	-	10.00	3	2018-01-16	2021-01-18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SCP002	-	10.00	0.7397	2018-01-17	2018-10-15	已结清	已兑付
18 晋煤 SCP001	-	15.00	0.7397	2018-01-10	2018-10-09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MTN006	-	10.00	3	2017-12-28	2020-12-29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MTN005	-	20.00	3	2017-10-27	2020-10-31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MTN004	-	20.00	3	2017-09-13	2020-09-15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MTN003	-	15.00	3	2017-07-17	2020-07-18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MTN002	-	15.00	3	2017-06-23	2020-06-27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SCP005	-	20.00	0.7397	2017-06-07	2018-03-06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CP003	-	10.00	1	2017-04-24	2018-04-25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SCP004	-	15.00	0.7397	2017-04-13	2018-01-09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PPN001	-	20.00	3	2017-03-21	2020-03-22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CP002	-	10.00	1	2017-03-17	2018-03-20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SCP003	-	10.00	0.7397	2017-03-16	2017-12-12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CP001	-	20.00	1	2017-03-07	2018-03-09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MTN001	-	20.00	3	2017-01-19	2020-01-23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SCP002	-	15.00	0.7397	2017-01-13	2017-10-14	已结清	已兑付

17 晋煤 SCP001	-	10.00	0.7397	2017-01-10	2017-10-08	已结清	已兑付
16 晋煤 CP002	-	10.00	1	2016-12-09	2017-12-12	已结清	已兑付
16 晋煤 SCP005	-	20.00	0.7397	2016-11-29	2017-08-27	已结清	已兑付
16 晋煤 SCP004	-	10.00	0.7397	2016-11-23	2017-08-21	已结清	已兑付
16 晋煤 SCP003	-	20.00	0.7397	2016-07-19	2017-04-16	已结清	已兑付
16 晋煤债 01	-	10.00	5	2016-04-29	2021-05-03	已结清	已兑付
16 晋煤 SCP002	-	15.00	0.7397	2016-03-25	2016-12-23	已结清	已兑付
16 晋煤 SCP001	-	15.00	0.7397	2016-03-02	2016-11-28	已结清	已兑付
16 晋煤 CP001	-	10.00	1	2016-01-06	2017-01-08	已结清	已兑付
14 晋煤 MTN001	-	30.00	5	2014-10-22	2019-10-24	已结清	已兑付
14 晋煤 PPN002	-	6.70	3	2014-07-04	2017-07-07	已结清	已兑付
14 晋煤 CP001	-	10.00	1	2014-03-26	2015-03-28	已结清	已兑付
14 晋煤 PPN001	-	11.00	5	2014-03-20	2019-03-21	已结清	已兑付
13 晋煤 PPN001	-	5.00	5	2013-12-20	2018-12-23	已结清	已兑付
12 晋煤 PPN002	-	20.00	3	2012-12-13	2015-12-14	已结清	已兑付
12 晋煤 PPN001	-	30.00	3	2012-12-04	2015-12-05	已结清	已兑付
11 晋煤 MTN2	-	13.00	5	2011-11-02	2016-11-03	已结清	已兑付
11 晋煤 MTN1	-	33.00	5	2011-10-24	2016-10-26	已结清	已兑付
10 晋煤 CP01	-	10.00	1	2010-11-01	2011-11-02	已结清	已兑付
09 晋煤 MTN1	-	30.00	5	2009-08-11	2014-08-13	已结清	已兑付
09 晋煤 CP01	-	10.00	1	2009-05-05	2010-05-06	已结清	已兑付
08 晋煤债 2	-	8.00	7	2008-08-14	2015-08-14	已结清	已兑付
08 晋煤债 1	-	12.00	5	2008-08-14	2013-08-14	已结清	已兑付
07 晋煤 CP01	-	9.00	1	2007-08-01	2008-08-01	已结清	已兑付
06 晋煤 CP01	-	15.00	1	2006-08-18	2007-08-21	已结清	已兑付
合计	38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状态	兑付情况	发行人
------	------	------	------	------	------	----	------	-----

19 宏圣 01	1.00	5.00	2+1	2019-06-12	2022-06-13	存续	未到期 兑付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0 三宁 SCP001	-	1.00	0.7397	2020-04-28	2021-01-25	已结清	已兑付	湖北三宁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13 三宁化 工债	-	5.00	6	2013-06-18	2019-06-18	已结清	已兑付	湖北三宁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12 三宁 CP001	-	3.90	1	2012-06-20	2013-06-25	已结清	已兑付	湖北三宁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20 蓝焰 01	10.00	10.00	3+2	2020-04-15	2025-04-17	存续	未到期 兑付	山西蓝焰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18 蓝焰 01	-	7.00	3	2018-04-25	2021-04-26	已结清	已兑付	山西蓝焰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10 煤气 01	-	3.00	5	2010-11-04	2015-11-04	已结清	已兑付	山西蓝焰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10 煤气 02	-	7.00	7	2010-11-04	2017-11-04	已结清	已兑付	山西蓝焰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06 煤气化 CP01	-	5.00	1	2006-09-26	2007-09-27	已结清	已兑付	山西蓝焰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与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查阅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已注册尚未使用的债券额度为交易商协会 DFI 批文，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额度已到期。

五、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4、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前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如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其他约定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利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

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

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

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田野、袁征、管锡诚、李璐、冀晓龙、李永平、牛恺

联系电话：021-38032113

传真：021-38909145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国泰君安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

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泰君安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国泰君安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13、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国泰君安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国泰君安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

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君安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君安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君安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君安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国泰君安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君安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君安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君安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国泰君安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君安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君安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国泰君安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

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君安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国泰君安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泰君安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泰君安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国泰君安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国泰君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国泰君安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四）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泰君安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国泰君安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国泰君安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君安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丧失该资格；

（三）国泰君安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的任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君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君安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

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国泰君安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

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宏斌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

联系人：吕超、董阳阳

联系电话：0356-3664156

传真：0356-3665236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田野、袁征、管锡诚、李璐、冀晓龙、李永平、牛恺

联系电话：021-38032113

传真：021-38909145

(三)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冯晓磊、马惠松

联系电话：13803499750

传真：021-20511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颖、刘秀林

联系电话：86-10-58350011

传 真：86-10-58350006

(五)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评级分析师：张博、余瑞娟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 真：010-85171273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负 责 人：崔伟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台东街 2299 号

联系电话：0356-6960586

联 系 人：张诗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485080100100401944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营业部

负 责 人：王与卫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路 249 号

联系电话：0356-6980382

传 真：0356-6980382

联 系 人：张艳丽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531902142210201

(七) 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 经 理：蔡建春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 责 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宣宏斌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宣宏斌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曹建平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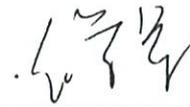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修军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晓康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锁奎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毅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杜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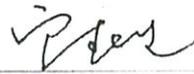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贾春生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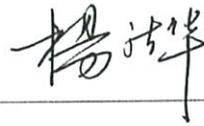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新华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克功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卢喜山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侯海波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科峰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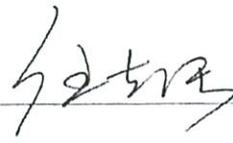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任志强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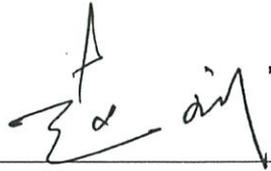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赵斌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宋爱斌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朱疆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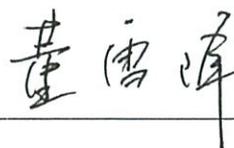


2022年07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董雪峰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永雷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晋峤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管锡诚 李璐

管锡诚

李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冯晓磊

经办律师：

马惠松

2022年1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0088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6577 号、大华审字【2020】007061 号和大华审字【2021】00750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颖
刘秀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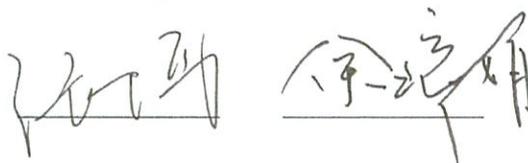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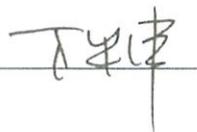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4、评级机构出具的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查阅地点：

（一）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

法定代表人：宣宏斌

联系人：吕超、董阳阳

联系电话：0356-3664156

传真电话：0356-3665236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田野、袁征、管锡诚、李璐、冀晓龙、李永平、牛恺

联系电话：021-38032113

联系传真：021-38909145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